

第一部分

路标和信号公约

1968年11月8日订于维也纳

(合订本*)

* 包括 1995 年 11 月 30 日生效的对《公约》的修正（在对应页边的空白处以单线标出），还包括 2006 年 3 月 28 日生效的修正（在对应页边的空白处以双线标出）。

路标和信号公约

缔约国，

认识到必须统一国际道路标志、信号、标记、路标等，以确保国际道路交通便利、加强道路安全，

兹议定以下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定义

本《公约》中，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a) 缔约国的“国内法”，系指一缔约国现行的全部国家或地方法律及规则；

(b) “建筑物密集区”，系指在其入口和出口处特别立有此种标志的地区，或国内法另有规定的地区；¹

² 见脚注。

(c) “道路”，系指供公共交通使用的任何通道或街道的全部路面；

(d) “车行道”，系指道路通常供车辆交通使用的部分；道路可包括若干条彼此清楚分隔开的车行道，例如以分道带或不同层面相分隔；

(e) “车道”，系指车行道上划分出来的任何一条纵向条形带，无论是否以纵向路面标线划分，宽度足以满足一行摩托车以外的机动车辆行驶；

(e) 之二。“自行车道”，系指车行道上专供自行车使用的部分。自行车道以纵向路面标线与车行道的其余部分分开；

(e) 之三。“自行车路”，系指单独的路，或道路上专供自行车使用、立有相应路标的部分。自行车路通过建筑结构与其他道路或同一条道路的其他部分隔开；

(f) “交叉路口”，系指任何平面十字路、丁字路或分叉路，包括这些十字路、丁字路或分叉路形成的开阔地带；

¹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b)项第3段。

² 插入《欧洲协定》附件的补充定义(见第3段)。

(g) “平交路口”，系指道路与靠专用轨道系统运行的铁路或电车轨道的任何平面交叉路口；

(h) “高速公路”，系指专门为机动车辆交通设计和建筑的道路，不为沿路房舍或场地使用，且高速公路：

- (一) 除在特定地点或属暂时性质之外，设有双向交通相互分隔的车行道，其隔离方式可为不作交通使用的中间分隔带，或在特殊情况下采用其他方式；
- (二) 不与任何道路、铁路或电车轨道或人行道平交；和
- (三) 设有专门的高速公路路标；

(i) 某一车辆被认为是：

- (一) “临时停车”，系指上下人员或装卸货物所需时间之内的车辆静止状态；
和
- (二) “停车”，系指车辆的静止状态既非为避免妨碍另一道路使用人或避免与障碍物碰撞，也非出于遵守交通规则之强制规定，且车辆的静止状态并不限于上下人员或装卸货物所需时间；

然而，符合以上第（二）项条件但未超过国内法规定时限的任何静止车辆，是否视为“临时停车”，以及符合以上第（一）项条件但已超过国内法规定时限的任何静止车辆，是否视为“停车”，缔约国可自行决定；

(j) “自行车”，系指任何至少有两轮，完全由车上之人的人力驱动的车辆，特别是通过脚踏板或手柄驱动；

(k) “机动脚踏车”，系指任何装有内燃机、汽缸容量不超过50毫升，最大设计时速不超过每小时50千米（30英里）的两轮或三轮车。但缔约国可自行决定，根据本国法律，不具有自行车特性之车辆，特别是可依靠脚踏板驱动的特性，或其最大设计时速、重量，或其发动机的某些特性超过某种限制的车辆，不将其视为机动脚踏车。本定义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限制缔约国在适用本国的道路交通法法规方面将机动脚踏车完全作为自行车对待；

(l) “摩托车”，系指任何装有引擎、带或不带挎斗的两轮车。缔约国也可在其国内法中，将整备重量不超过400千克的三轮车视为摩托车。“摩托车”一词不包括机动脚踏车，虽然缔约国可根据本《公约》第46条第2款为此发表一项声明，对本《公约》而言，将机动脚踏车视为摩托车；³

(m) “动力驱动车辆”，系指任何靠本身动力行驶的道路车辆，但不包括在缔约国境内不作为摩托车的机动脚踏车，轨道车辆也不在此列；

³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1）项第3段。

(n) “机动车”，系指通常在道路上载运客货或在道路上牵引载运客货车辆的任何机动车辆。本定义包括无轨电车，即连接导电体而无轨行驶的车辆。本定义不包括仅偶尔用于在道路上载运客货，或在道路上牵引载运客货车辆的车辆，如农用拖拉机等；

(o) “挂车”，系指任何在设计上应由动力驱动车辆牵引的车辆，包括半挂车；

(p) “半挂车”，系指在设计上可与机动车相连的任何挂车，连接方式使其部分车身安置在机动车辆上，其重量及装载重量的大部分由机动车辆负担；

(q) “驾驶人”，系指任何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辆或其他车辆（包括自行车）的人，或在道路上驾驭单头牛或牛群、羊群、猎狗群或驮鞍动物的人员。

(r) “最大允许装载量”，系指车辆登记国主管机关宣布允许车辆装载的最大重量限额；

(s) “装载重量”，系指车辆装载后，连同驾驶人员及乘客在内的实际重量；

(t) “行车方向”和“符合交通方向”，如依国内法规定，车辆驾驶人必须让对面来车在左侧交会，则指右侧；否则此定义指左侧；

(u) 驾驶人须为其他车辆“让路”的规定，系指该驾驶人不得继续或恢复前进或动作，否则有可能迫使其他车辆的驾驶人突然改变方向或行车速度。

(v) 见脚注⁴

第2条

《公约》附件

本《公约》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1：交通标志；

A节：危险警告标志；

B节：优先标志；

C节：禁止或限制标志；

D节：强制标志；

E节：专门规章标志；

F节：信息、设备或服务标志；

⁴ 插入《欧洲协定》附件的补充定义（见第3段）。

G节：方向、位置或指示标志；

H节：其他标志牌；

附件2：路标；

附件3：附件1中提到的标志、符号和标志牌的不同颜色的复制品；

上述附件均为本《公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3条

缔约国的义务

1. (a) 本《公约》缔约国应接受本《公约》中所描述的道路标志、信号、符号和路标体系，并保证尽快批准本《公约》。为此，

(一) 在应使用本《公约》规定用来表示特定规则或向道路使用者传达特定信息的标志、符号或标记的地方，缔约国应承诺在本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期限内，不使用其他可用于表示该规则或传达该信息的任何标志、符号或标记。

(二) 如果本《公约》未对用来表示特定规则或向道路使用者传达特定信息的标志、符号或标记做出规定，缔约国可根据自身意愿自主使用其他可表示该规则或传达该信息的任何标志、符号或标记，但条件是其所使用的标志、符号或标记在本《公约》中并未被赋予不同的含义；而且这些标志、符号或标记与本《公约》规定的体系一致。

(b) 为了提高交通管制技术，同时注意到在拟定本《公约》修正案之前进行试验会非常有益，各缔约国出于试验目的以及在特定路段可暂不执行本《公约》的规定。

2. 缔约国承诺自本《公约》在其领土范围内生效之日起四年内更换或补充相关的标志、符号、装置或标线等。这些标志、符号、装置或标线尽管具备本《公约》规定的相关标志、符号、装置或标线系统所具备的特征，但所使用时所表达的含义与本《公约》所赋予的含义有所不同。

3. 缔约国承诺自本《公约》在其领土范围内生效之日起15年内，更换那些与本《公约》规定的系统不一致的标志、符号、装置或标线。在此期间，为了使道路使用者尽快熟悉本《公约》规定的系统，前述标志和符号可保留在本《公约》规定的对应标志和符号旁。⁵

4.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要求缔约国采用本《公约》规定的各种类型的标志和标线。相反，各缔约国应将其所采用的标志或标线的类型严格限制在必需的范围。

⁵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4段。

第4条

缔约国承诺其禁止：

(a) 在标志、标志支架或任何其他交通管制装置上附着与该标志或装置用途无关的任何标志；然而，缔约国或其行政分区如果准许非盈利性社团安装指示标志，可允许该社团的徽标出现在该标志或该标志的支架上，但条件是不得影响人们理解标志的内容；

(b) 安装任何可能与标志或其他交通管制装置混淆、降低其可见性或有效性，或可能使道路使用者目眩或可能分散其注意力（以致影响交通安全）的任何告示牌、通知、标记或装置。

第二章

交通标志

第5条

1. 本《公约》中规定的系统将对下列道路标志类别进行区分：

(a) 危险警告标志：这些标志专门用于警告道路使用者：道路上有危险，并告知该危险的性质。

(b) 规章标志：这些标志专门用于提醒道路使用者注意其必须履行的专门义务、必须遵守的限制规定或禁止令；这些标志可分为：

- (一) 优先标志；
- (二) 禁止或限制标志；
- (三) 强制标志；
- (四) 专门规章标志；

(c) 信息提示标志：这些标志专门用于引导旅行中的道路使用者，或向这些道路使用者提供其他可能有用的信息；这些标志可分为：

- (一) 信息、设备或服务标志；
- (二) 方向、位置指示标志；
 - 前置方向标志；
 - 方向标志；
 - 道路识别标志；
 - 地点识别标志；
 - 确认标志；

指示标志；

(三) 其他附加牌；

2. 如果本《公约》允许在几种标志或符号中做出选择，则

- (a) 缔约国应承诺在其全部领土范围内只采用该类标志或符号；
- (b) 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就做出相同选择事宜达成区域性协议；
- (c) 本《公约》第3条第3款的规定应适用于未选择的标志和符号类型。

第6条

1. 相关标志应设置在对应的驾驶人员易于及时识别的地方。正常情况下，这些标志应设置在与行车方向一致的道路一侧；不过也可设置在车行道上方或在车行道上方再次出现。如果受到当地条件的限制，相关的驾驶人员不能及时看到放置在与行车方向一致的道路一侧上的标志，则应使其再次出现在车行道上方或车行道的另一侧。

2. 所有标志应适用于在车辆通行的整个车行道上行车的相关驾驶人员。然而，这些标志也可适用于该车行道的一条或多条车道（该车行道由纵向标线界定）。

在此情况下，应使用下列三个选项中的一个：

(a) 如有必要，应在相关车道上方设置添加一个垂直箭头的标志，或

(b) 当路标确定无疑地表明该标志仅适用于该车行道靠近人行道上的通车车道、同时表明该标志的唯一用途是确认已由采用路标的方式标注的当地规章时，应将标志设置在该车行道靠近人行道的一边上，或

(c) 本《公约》附件1中E节第二分节第1款、第2款中所介绍的标志“E, 1”或“E, 2”，或附件1中G节第五分节第1款、第2款中所介绍的标志“G, 11”或“G, 12”将设置在车行道边缘。

3. 如果主管当局认为标志设置在车行道隔离的道路边缘无效，可将其设置在隔离带上。而且在此情况下，该标志不得在道路边缘再次出现。

4.⁶ 建议各缔约国国内法中做出如下规定：

(a) 道路标志的设置不得妨碍车行道上的交通。如果设置在道路边缘，应尽可能不影响行人。一侧设置道路标志的车行道与该标志下边缘之间的水平差应尽可能与同一线路上的同类标志统一。

⁶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5段。

(b) 标志牌的尺寸应适当，应确保在一定距离以外清晰可辨，而且靠近该标志的人能够轻易看懂；根据本段(c)项的规定，这些标志牌的尺寸应适应车辆的正常行驶速度。

(c) 各缔约国领土范围内的危险警告标志和规章标志（专门的规章标志除外）的尺寸应符合统一的规定。

根据一般规定，各类标志应有四种尺寸规格：小型、正常尺寸、大型、特大型。小型标志用于现场条件不允许使用正常尺寸标志的地方或者行车速度缓慢的地方；也用于再次设置的标志。大型标志主要用于车速较快而且比较宽的道路。特大型标志主要用于车速极快的道路，例如高速公路。

第7条

1. 建议各缔约国在其“国内法”中规定：为了使路标、危险警告标志、规章标志和方向标志在夜间也能清晰可辨，应使这些标志能够发光或能够产生反光，当然这样做的前提是，不得让道路的使用者感到眩晕。⁷
2. 缔约国也可允许使用荧光材料；而且应明确哪些标志可使用这类材料制作。
3. “国内法”中还应制定发光、反光、荧光标志的使用规则，并指定使用各类反光材料的具体情形。
4. 标志上不同颜色的明、暗图形元素可分别采用形成鲜明对比的明、暗窄带区分。
5. 本《公约》并未禁止将仅在与所传达的信息相关时才可看见的标志，用于传达那些仅适用于特定时间或日期的信息、警告或规定。

第8条

1. 为了帮助人们理解国际标志，本《公约》中规定的标志和信号体系主要基于各类的形状以及颜色特征，而且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以图解符号为主，而非文字形式。缔约国认为有必要对本《公约》中规定的符号进行修改时，不得改变其本质特征。

1. 之二。使用可变信息标志时，标志上再现的文字和符号必须与本《公约》中规定的标志和信号系统一致。然而，如果规定类型的标志和信号的技术要求要有保证，尤其是为了确保标志清晰可辨、翻译无任何差错时，规定的深色标志或符号可配以明亮的底色，反之，浅色底也可换成深色底。不得改变标志及其边缘符号所使用的红色。

2. 根据本《公约》第3条第1款(a)(二)项的规定，各缔约国对于本《公约》中未明确规定的任何标志或符号，应尽最大努力达成相关的区域性协议加以约定。

⁷ 插入《欧洲协定》附件中的附加条款（见第6段）。

3. 为了便于更好地解释标志的含义，本《公约》允许在该标志下方的矩形牌内或在包含该标志的矩形牌内题写相关字标；字标也可设置在该标志里面，但条件是这样做不会增加那些无法理解该字标的驾驶人理解该标志的难度。⁸
4. 主管当局如果认为可让标志或符号的含义更明确或可将标志的使用限定在一定时期内，可将相关的字标题写在本《公约》附件1中规定的标志或附加牌上。如果规章标志仅适用于特定道路使用者或特定道路使用者可不受相关规章的约束，可采用附件1H节第4款规定的附加牌（矩形牌“H, 5^a”、“H, 5^b”、“H, 6”）。
5. 本条第3款、第4款所述题字应使用国语或一种或多种民族语言；同时，如果相关缔约国认为可行，也可使用其他语言，特别是联合国使用的官方语言。

危险警告标志

第9条

1. 本《公约》附件1A节的第一分节所示为危险警告标志；A节第二分节所示为标志上设置的符号以及该标志的使用说明等。依照本《公约》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各国应及时告知秘书长该国选用“A^a”还是选用“A^b”作为危险警告标志。⁹
2. 危险警告标志的数量不应不必要地增加，但应将其设置在适当地点，以便于提醒驾驶人注意在行进过程中不易觉察但有可能存在的道路危险。
3. 考虑到道路和交通情况，包括正常的车辆行驶速度和可以看清标志的距离，应将危险警告标志设置在与危险点有一定距离的地方，确保无论是在白天还是在夜间，该标志都能发挥作用。
4. 危险警告标志与道路危险段起始点之间的距离如本《公约》附件1H节附加牌“H, 1”所示；而且应根据该部分的规定设置该标志；该信息应在驾驶人无法判断且无法正常预期该标志与道路危险段起始点之间的距离时发出。
5. 危险警告标志允许重复出现，尤其是在高速公路和作为高速公路使用的道路上。如果危险警告标志重复出现，该标志与道路危险段起始点之间的距离应根据本条第4款的规定标注。

然而，对用于警示旋桥和平交路口的危险警告标志而言，本《公约》应向各缔约国开放，并适用下列规定：

长边垂直、白色或黄色底上有三根红色斜条的矩形牌可放置在载有本《公约》附件1A节第二分节第5、25、26、27款所述的任意一个符号（“A, 5”、“A, 25”、“A, 26”或“A, 27”）的危险警告标志下方，但条件是由白色或黄色底上分别有一根或两根红色斜条的相同形状矩形牌构成的其他标志，应设置在约为该标志与铁道线间距的三分之一和三分之二处。而且

⁸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7段。

⁹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8段。

这些标志可在车行道的另一侧反复出现。本段中所述矩形牌将在本《公约》附件1A节第二分节第29段中进一步加以说明。

6. 如果一个危险警告标志用于对一定长度路段上的危险（例如：道路“险弯”和路况较差的车行道路段）发出警告，而且认为有必要标注该路段的长度时，应根据有关条款的规定设置本《公约》附件1H节规定的附加牌（“H，2”）加以说明。

规章标志

第10条

优先标志

1. 交叉路口用来通知道路使用者有关特殊优先原则的标志包括标志“B，1”、标志“B，2”、标志“B，3”、标志“B，4”。狭窄路段用来通知道路使用者有关特殊优先原则的标志包括标志“B，5”和“B，6”。这些标志在本《公约》附件1B节中加以说明。

2. “让路”标志“B，1”用来提醒驾驶人注意在设置该标志的交叉路口，必须给靠近的车辆让路。

3. “STOP（停车）”标志“B，2”用来提醒驾驶人注意在设置该标志的交叉路口，必须在进入交叉路口之前停车并给靠近的车辆让路。根据本《公约》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各国应通知秘书长该国是选用“B，2^a”还是“B，2^b”作为“STOP（停车）”标志样式。¹⁰

4. 主管当局认为必要时，可将标志“B，1”或“B，2”设置在除交叉路口以外的其他位置。

5. 标志“B，1”或“B，2”应设置在交叉路口上，如有可能，应与车辆停靠点或其在让路时不得通过的路段齐平。

6. 为了便于发出有关标志“B，1”的事前警告，应使用本《公约》附件1H节所述附加牌“H，1”作为该标志的补充。为了便于发出有关标志“B，2”的事前警告，应使用标志“B，1”，并使用载有“STOP（停车）”标志和注明到标志“B，2”距离数字的矩形牌作为补充。¹¹

7. 标志“B，3 优先道路”应用于告知道路使用者在该道路和其他道路的交叉路口，向前行驶或从上述其他道路驶来的车辆驾驶人必须给沿该道路前行的车辆让路。这种标志可设在道路入口处并在各交叉路口反复出现；也可设在交叉路口前面或交叉路口上。如果道路上设有标志“B，3”，则应将标志B，4“END OF PRIORITY（优先通行权终止）”设置在靠近该道路不再优先于其他道路的标志点的地方。

标志“B，4”可在优先通行权终止的标志点前方多次反复出现；在该标志点前方设置的标志上应载明附件1H节中的附加牌“H，1”。

¹⁰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9段。

¹¹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9段。

8. 如果使用载明“A, 19”符号之一的危险警告标志作为道路交叉路口的警告标志，或在交叉路口该道路为优先道路并已使用本条第7款规定的标志“B, 3”作为标志，则标志“B, 1”或“B, 2”应设在所有其他道路的交叉路口处；而对于驾驶人在交叉路口必须让路（即使没有该标志）的小路或土路等道路，标志“B, 1”或“B, 2”的设置将不做强制要求。

只有当主管当局认为可要求该路段车辆的驾驶人在靠近的交叉路口任意一侧停车（尤其是在能见度非常低的情况下），标志“B, 2”才可设立。

第11条

禁止或限制标志

本《公约》附件1C节对禁止和限制标志进行了描述，并阐明了该禁止和限制标志的含义。C节还将对告知这些禁止和/或限制终止的标志进行了描述。

第12条

强制标志

本《公约》附件1D节中将介绍强制标志并给出该标志的含义。

第13条

一般适用于本《公约》附件1C节和D节所述标志的规定

1. 禁止、限制和强制标志应设置在责任义务、限制或禁止适用的路段附近；如果主管当局认为必要，这些标志可反复出现。然而，如果主管当局认为由于能见度方面的原因或为了使道路使用者得到事前警告，这些标志可设置在与责任义务、限制或禁止适用路段的前面。

附件1中的附加牌“H, 1”应设置在责任义务、限制或禁止适用路段的前面所设置的标志下方。

2. 与注明“车辆进入建筑物密集区”的标志同时设置或稍后设置的规章标志应表明该规章适用于全部建筑物密集区（除非建筑物密集区内特定路段上有其他标志向道路使用者告知不同的规章）。

3. 禁止和限制标志的适用应从该标志的展示点开始到相反标志的展示点出现之前结束，或在下一个交叉路口出现之前结束。依照国内法的规定，如果该禁止或限制的适用在交叉路口过后仍将继续，则其对应标志应反复出现。

4. 如果一个规章标志适用于一个地区内的所有道路（在特定区域内合法），则应以本《公约》附件1E节第二分节第8（a）段中所描述的方式显示该标志。

5. 上文第4款中提到的该地区出口应以在本《公约》附件1E节第二分节第8（b）段中所描述的方法标明。

第13条 之二

专门规章标志

1. 本《公约》附件1E节对专门规章标志进行了说明，并阐明了该标志的含义。
2. 标志“E, 7^a”、“E, 7^b”、“E, 7^c”或“E, 7^d”以及标志“E, 8^a”、“E, 8^b”、“E, 8^c”或“E, 8^d”都应提醒道路使用者注意，除在建筑物密集区特定路段可采用其他标志告知有不同规定的情况外，该国领土范围内建筑物密集区的一般交通管理规定均适用于标志“E, 7^a”、“E, 7^b”、“E, 7^c”或“E, 7^d”以及标志“E, 8^a”、“E, 8^b”、“E, 8^c”或“E, 8^d”。然而，如果通过该建筑物密集区的优先道路不再享有优先权，则应将标志“B, 4”始终设置在有标志“B, 3”的优先道路上。第14条第2款、第3款、第4款的规定适用于这些标志。¹²
2. 之二。标志“E, 11^a”应用于1 000米或更长的隧道以及国内法规定的情况。对1 000米或更长的隧道而言，可在该标志的下部或附件1H节中所述附加牌“H, 2”上注明相关的长度。隧道名称可根据本《公约》第8条第3款的规定标明。
3. 主管当局认为可行时，应将标志“E, 12^a”、“E, 2^b”或“E, 12^c”设置在人行横道口处。
4. 考虑到第6条第1款的要求，只有当主管当局认为必要时，才应设置专门规章标志。该标志可反复出现；设置在该标志下方的附加牌用来标注该标志到标注点的距离；该距离也可题写在标志的下部。

信息提示标志

第14条

1. 本《公约》附件1F节和G节向道路使用者描述了传达有用信息的标志，或举出了该标志的示例，并给出相关的使用说明。
2. 第5条第1（c）款中规定的信息提示标志（二）上的题字在不使用拉丁字母的国家应在使用该国语的同时，以与该国语发音尽可能接近的拉丁字母音译形式出现。
3. 在不使用拉丁字母的国家，拉丁字母的单词可在与该国语中的单词相同的标志上输入或在重复标志上输入。
4. 一种标志上不应使用两种以上语言题写字标。

¹²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9段之二。

第15条

前置方向标志

考虑到道路和交通情况，包括车辆的标准速度和该标志的能见距离，“前置方向标志”应设在与交叉路口有一段距离的地方，这样无论是在白天还是夜间，该标志都能达到最佳效果；在建筑物密集区，该距离要求不超过50米（55码），但在高速公路和其他快速交通道路上应不少于500米（550码）。相关标志都可反复出现。标志下方的附加牌可标明该标志到交叉路口之间的距离；也可在该标志的下部标明该距离。

第16条

方向标志

1. 一个方向标志上可标有几个地名，这些地名应从上到下依次出现在方向标志上。如果方向标志上一个地名所对应的地区在该方向标志上出现的所有地名对应的地区中是最大的，则该地名所用的字母可比其他地名所用的字母大。
2. 标志上表示距离的数字应题写与地名高度相同的地方。在箭头形的方向标上，这些表示距离的数字应置于地名和箭头之间；在矩形标志，则应置于地名之后。

第17条

道路识别标志

采用由数字组成的道路编号、字母或数字与字母的组合或采用道路名称对道路进行识别的标志，应由画在矩形或显示屏内的编号或名称构成。然而，有路线分类系统的缔约国可使用路线分类符号代替矩形。

第18条

地点识别标志

地点识别标志可用来表示两国之间的边界线或同一个国家两个行政区之间的边界或河流、山口、风景区等的名称。这些标志应明显不同于本《公约》第13条“之二”第2款中所提到的标志。¹³

¹³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10段。

第19条

确认标志

确认标志用来确认主管当局认为必要的道路方向，例如：大型建筑物密集区的出口等。确认标志上应载明本《公约》第16条第1款中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地区的名称。表示距离的数字应置于当地地名之后。

第20条

[删除]

第21条

适用于信息提示标志的一般规定

1. 本《公约》第15至19条中提到的信息提示标志应设置在主管当局认为可行的地方。

考虑到第6条第1款的规定，其他信息提示标志只能设置在主管当局认为必要的地方；尤其是标志“F，2”到标志“F，7”仅应设立在应急修理设施、燃油供应设施、住宿餐饮设施比较少的道路上。

2. 信息提示标志可以重复设置。位于该标志下方的附加牌用来显示该标志到其指示地点之间的距离；该距离也可题写在标志下方。

[删除标题]

第22条

[删除]

第三章

交通信号灯的信号

第23条

车辆交通信号

1. 依据本条第12款的规定，管理车辆交通的灯光信号源只能采用下列信号灯（专门用于公共交通工具的信号灯除外），这些信号灯在本《公约》中应赋予下列含义：

(a) 非闪烁的信号灯：

- (一) 绿灯表示准许车辆通行；然而，如果驾驶人行进方向的交通比较拥挤，以至于驾驶人在进入交叉路口后在下一次相位变化之前仍不可能驶离该交叉路口，则交叉路口用于管制交通的绿灯应不准驾驶人继续通行；
- (二) 红灯表示禁止车辆通行；车辆不得越过停止线；如果没有停止线，车辆不得越过该信号灯所在平面；如果信号灯设在交叉路口的中央或设在交叉路口的对边，车辆不得进入该交叉路口或向交叉路口的人行横道继续前行；
- (三) 黄灯应单独出现或与红灯同时出现；黄灯单独出现时表示禁止车辆越过停止线或越过信号灯所在平面（除非黄灯出现时车辆离该停止线或信号灯所在平面非常近，以至于在越过该停止线或越过信号灯所在平面之前无法安全地停下来）。信号灯设在交叉路口的中央或设在交叉路口对边的情况下出现黄灯，则表示禁止车辆进入交叉路口或向交叉路口上的人行横道继续前行（除非黄灯出现时车辆离该人行横道或交叉路口非常近，以至于在进入交叉路口或向交叉路口上的人行横道继续前行之前无法安全地停下来）。黄灯与红灯同时出现时，表示信号将要发生改变，但并不影响红灯所示的禁止车辆通行的警示信号；

(b) 闪烁的信号灯：

- (一) 安装在同一高度的灯架上面朝同一个方向的红色闪光灯或两只红色灯交替闪烁，其中一只熄灭时，另一只出现，表示禁止车辆越过停止线；如果没有停止线，则不得越过信号灯所在平面；这些信号灯只可用在平交路口、旋桥或渡船栈桥的引桥处，表示由于消防车辆进入该道路或将要低空跨越该道路的航空器靠近，因此车辆不能通行；
- (二) 一只黄色闪光灯或两只黄色灯交替闪烁，表示驾驶人可使车辆继续前行，但必须十分小心。

2. 三色系信号灯由三种非闪烁的灯组成，分别为红灯、黄灯、绿灯；只有当红灯和黄灯熄灭时，绿灯才出现。

3. 双色系信号灯由一只非闪烁的红灯和一只非闪烁的绿灯组成。红灯和绿灯不得同时出现。双色系信号只能用在临时装置内，用于替代现有装置，以本《公约》第3条第3款允许的期限为准。

3. 之二 (a) 本《公约》第6条第1款、第2款、第3款与道路标志相关的规定应适用于各类交通信号灯（但平交路口使用的除外）。

(b) 交叉路口的交通信号灯应设置在交叉路口前面或交叉路口中间和上方；可设置在交叉路口的远侧和/或驾驶人的目视高度范围内。

(c) 此外，本《公约》建议各缔约国国内法中做出如下规定：

- (一) 交通信号灯的设置不得妨碍车辆在车行道上通行；如果信号灯设置在道路边缘，则应尽可能不妨碍过往行人通行；
- (二) 交通灯信号应在一定距离内清晰可辨，而且靠近时容易被驾驶员和行人理解；
- (三) 在各缔约国领土范围内，针对不同类型的道路应统一交通灯信号的使用标准。

4. 本条第2款和第3款中提到的三色灯和双色灯应垂直摆放或水平摆放。
5. 如果是垂直摆放，则应将红灯置于最上方；如果是水平摆放，则应将红灯置于与行车方向相对的一侧。
6. 在三色系信号灯中，黄灯应设在中间位置。
7. 本条第2款、第3款中提到的所有三色系和双色系信号灯都应为圆形。同样，本条第1款中提到的红色闪光灯也应为圆形。
8. 黄色闪光灯可单独安装；交通量不大时可使用黄色闪光灯代替三色系信号灯。
9. 在三色系信号灯中，红灯、黄灯、绿灯都可用相同颜色黑色底的箭头灯代替。箭头灯亮时与信号灯具有相同的含义，但箭头所表示的“禁止通行”或“准许通行”仅限于箭头在所指方向通行。表示车辆可直行或不可直行的箭头方向应向上。另外，也可使用红色、黄色或绿色底的黑色箭头。这些箭头的含义与上文所述箭头灯的含义相同。
10. 如果一只三色系信号灯中包括一只或多只显示一个或多个箭头的辅助绿灯，那么当上述辅助箭头灯亮时，无论此刻三色系处在哪一相位，都将表示车辆可在箭头所指方向继续行驶；也可表示当车辆在箭头所指方向或在必须采用通行方向上的交通预留车道上行驶时，如果停车会阻碍后面同一车道上其他车辆的运行，那么这些车辆的驾驶人必须使车辆继续行驶，但条件是必须始终确保其所加入的交通流中的车辆准许通过，而且确保不危及行人。这些辅助绿灯最好设置在与标准绿灯相同的平面上。
11. (a) 如果在有两个以上车道的车行道路上将绿灯或红灯设在用纵向标线表示的通车车道上方，则红灯应表示禁止车辆沿上方设置信号灯的车道行驶，而绿灯则表示准许车辆通行。因此红灯应以两根倾斜横杆的形式设置，而绿灯则应以一个指向下方的箭头形式设置。

(b) 如果根据主管当局的判断，必须引入“中间”或“过渡”灯信号，那么其存在形式应为一个黄色或白色的箭头灯（对角向下指向左边或右边），也可以两个上述箭头灯的形式存在，每个箭头各指向一个方向；这些箭头灯可闪烁。这些黄色或白色的箭头灯表明，该车道将封闭交通；车道上的道路使用者必须转到箭头所指的其他车道上。

¹⁴ 见脚注。

12. 国内法可规定在特定的平交路口安装缓慢闪烁的月白色信号灯，用来表示准许车辆通行。

13. 如果交通灯信号仅适用于骑自行车的人，为了避免混淆，必须予以澄清或明确说明，澄清的方式包括，使信号灯本身包含一辆自行车的侧影，也可使用小尺寸的信号灯，并采用一个显示自行车的矩形牌作为补充标志。

第24条

仅适用于行人的信号

1. 仅适用于行人的灯光信号源只能采用下列信号灯，而且这些信号灯在本《公约》中应赋予下列含义：

(a) 对于非闪烁的信号灯：

(一) 绿灯表示准许行人通过；

(二) 黄灯表示禁止行人通过，但是已经在车行道上的行人可继续走到车行道的另一侧；¹⁵

(三) 红灯表示禁止行人进入车行道；

(b) 对于闪光灯：绿色闪光灯表示行人穿过车行道的时间将要结束；而红色闪烁灯则表示行人穿过车行道的时间将要出现。

2. 行人信号灯最好为双色系，分别为红色和绿色；不过也可为三色系，分别为红色、黄色和绿色。但是，任意两种灯都不能同时显示。¹⁶

3. 行人信号灯应垂直摆放，红灯应始终在最上面，而绿灯则应始终在最下面。红灯最好应以一名或多名站立行人的形式出现，而绿灯则应以一名或多名在走动的行人的形式出现。¹⁷

4. 行人信号灯在设计和布置时，应考虑排除被车辆驾驶人误以为是车辆信号灯的任意可能。

5. 作为对行人信号灯信号的补充，可在人行横道上设置听觉信号或触觉信号，以方便盲人穿过车行道。

¹⁴ 插入《欧洲协定》附件中的附加段落（见第 11 段）。

¹⁵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 12 段。

¹⁶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 12 段。

¹⁷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 12 段。

第四章

路标

第25条

如果主管当局认为有必要，应使用车行道标线（路标）管理交通或警示、引导道路使用者。路标可单独使用，也可与其他标志或信号配合使用，以便于强调或澄清其所包含的意义。

第26条

1. 由车行道上一条实线构成的纵向标线表示不准许车辆横跨或越过该线；而当该标线将双向车辆分开时，表示不准许车辆在该标线的另一侧行驶，该侧对车辆驾驶人而言，与行车方向一致的车行道一边相对。由两条实线构成的纵向标线都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2. (a) 车行道上由一条虚线构成的纵向标线不应具有禁止的含义，但应用于下列目的：

(一) 划分车道，引导交通；或

(二) 警告驾驶人注意车辆已靠近实线以及该实线所标示的禁行区，或已靠近存在特定危险的其他路段。

(b) 构成用于本款第(a)(二)项中所述目的的虚线上线段间距与线段长度之间的比率应小于本款第(a)(一)项中所述目的的虚线上线段间距与线段长度之间的比率。

¹⁸ 见脚注。

(c) 可使用双虚线标注行车方向可逆的车道（符合本《公约》第23条第11款的规定）。

3. 对于车行道上由与一条虚线相邻的一条实线构成的纵向标线，驾驶人只需注意出现在其内侧的线。本规定不得妨碍以准许的方式超车的驾驶人回到其车辆在车行道上的正常位置。

4. 对于本条款而言，用来标志车行道边缘（为使其更加清晰可辨）的纵向线、与车行道上划分停车位的横向线连接的纵向线以及表示禁止或限制“临时停车”或“停车”的纵向线均不得视作纵向标线。¹⁹

第26条

之二

1. 应采用与车行道上的其他实线或虚线有明显区别的标线标注专为某些种类车辆预留的车道，包括自行车道。这些标线应更宽，而且标线上线段之间的间距更短。

¹⁸ 插入《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的附加段落（见第3段）。

¹⁹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3段。

2. 在专为日常公共交通服务车辆预留的车道上使用的文字路标应为“BUS（公共汽车）”或字母“A”。表示该标线的标志应为本《公约》附件1E节中描述的方形，或附件1D节中描述的圆形，在蓝色底上表示白色的公共汽车符号。本《公约》附件2中所列示意图28^a、28^b均给出了为日常公共交通服务车辆预留车道的标记图样。

3. 国内法中应指明其他车辆可使用或通过第1款中所列车道的条件。

第27条

1²⁰. 由横跨一条或多条通车车道的实线构成的横向标线应作为要求驾驶人根据本《公约》第10条第3款所述标志“B, 2”“STOP（停车）”的规定停车的标线。驾驶人应在该标线后面停车。

上述标线也可用于表示驾驶人必须根据灯光信号要求或指挥交通的授权官员给出的信号要求停车或在平交路口前停车的情况。驾驶人应在该标线后面停车。可在车行道上附“B, 2”标志的标线前标注“STOP”字样。

2. 如果在技术上可行，应将本条第1款所述横向标线设置在车行道上设置“B, 2”标志的地方。

3²¹. 由一条虚线构成并横跨一条或多条通车车道的横向标线应标出车辆让路时禁止正常通过的标线（符合本《公约》第10条第2款中所述标志“B, 1”“GIVE WAY（让路）”）的相关规定。

在车行道上该标线的前面，可使用宽边的三角形表示“B, 1”标志，三角形的一边与该标线平行，而三角形的对顶则应指向即将靠近的车辆。

4. 人行横道标线最好采用相对较宽且与车行道轴线平行的宽斑纹线条。

5²². 自行车横道可使用横向标线，也可使用不会与人行横道标线产生混淆的其他标线。

第28条

1. 车行道上的其他标记，例如：箭头、平行线或斜斑纹条、或题字标均可用于重复道路标志所发出的指示，或向道路使用者传达道路标志所无法适当传达的信息。这些标记应专门用于表示停车区或停车带的界限、标志禁止停车的公共汽车站或无轨电车站、以及用于交叉路口前的道路预选。然而，对于在采用纵向标线划分成多个通车车道的车行道上有箭头标志的，驾驶人应沿其车道上标示的方向行驶。

2. 依照本《公约》第27条第4款有关人行横道的规定，采用实线边框的平行斜斑纹条制作的车道部分或车道水平表面略凸起区域的标线，对于实线边框的区域而言，应表示车辆不得进入该

²⁰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4段。

²¹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4段。

²²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4段。

区域；而对于虚线边框的区域而言，应表示除出于安全考虑或为了方便进入该车行道对面的连接道路外，在其他情况下不得进入该区域。

3. 车行道一侧的“Z”形线表示，禁止在车行道该侧直至该线的延伸范围内停车。该线加上字标“BUS”或字母“A”可用于表示公共汽车站和无轨电车站。

²³ 见脚注。

第29条

1. 本《公约》第26条和第28条中所提到的路标可用油漆或涂料绘制在车行道上或以其他能够产生同样效果的方式设置。

2²⁴. 如果使用油漆或涂料绘制路标，则应使用黄色或白色；不过，表示准许停车地点的标志可使用蓝色，但应符合相关的条件和限制规定（耐用限度、支付费用、用户类型等）。

在一个缔约国领土范围内使用黄白两种颜色时，应保证同一类标志使用同一种颜色。对于本款规定而言，“白色”这一术语应包括银色或浅灰色等色调。

²⁵ 见脚注。

3. 由于驾驶人看见的角度非常窄，因此在描绘路标中的字标、符号以及箭头时，应考虑在交通运行方向将其适度拉长。

4. 为行驶车辆设立的路标应容易由驾驶人能够适时识别，必须保证无论是白天还是夜间，这些路标都清晰可辨。建议使用反光材料制作这些标志（尤其是在那些光照不足地区）。

第29条

之二

1. 永久性路标需要在一定时期内改变时，特别是由于道路施工或改道等原因，应使用与永久标记颜色不同的临时路标。

2. 临时路标优先于永久性路标，必须要求道路使用者对其予以遵守。当永久性路标和临时路标同时存在可能会造成混淆时，应将永久性路标覆盖或清除。

3. 临时路标最好使用反光材料制作，还可使用交通指示柱、猫眼或反射器，以期改进对交通的指导。

²³ 插入《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的附加段落（见第5段）。

²⁴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6段。

²⁵ 插入《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的附加段落（见第6段）。

第30条

本《公约》附件2系与路标布局和设计相关的一组建议。

第五章

其他条款

第31条

道路工程施工标志

1. 车行道上的道路工程施工范围应明确标注。

2²⁶. 根据道路工程的施工的范围和交通量的大小，应设置用喷绘红白相间、红黄相间、黑白相间或黑黄相间的条纹的连续屏障或非连续屏障标示工程施工范围，另外，如果该屏障不是用反光材料制作的，还应在夜间使用照明灯和反光装置进行标示。所使用的反光装置和固定的照明灯应为红色或深黄色，闪光灯应为深黄色。但是：

(a) 只能被同一个方向行驶的车辆看见，而且用于在该车辆行驶道路的对边标示道路工程施工范围的照明灯和反光装置可为白色；

(b) 标示道路工程施工范围并将双向车流分开的照明灯和反光装置可为白色或浅黄色。

第32条

由照明灯或反光装置组成的标志

对于用来标示车行道边缘的照明灯或反光装置，各缔约国应在其全部领土范围内，采用统一的颜色或统一的色系。²⁷

平交路口

第33条

1. (a)²⁸ 安装在平交路口，用来警示道路使用者：火车即将驶来或护栏（屏障）或半护栏（半屏障）即将关闭的信令系统，根据本《公约》第23条第1（b）款的规定，应由一只红色闪光灯或一组交替闪烁的红灯构成。然而：

(一) 可用本《公约》第23条第2款描述的三色系（红-黄-绿）信号灯辅助或代替红色闪光灯；如果在靠近平交路口的道路上装有其他三色信号灯或该道口配有护栏，上述三色系信号灯中可不装绿灯。

²⁶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13段。

²⁷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14段。

²⁸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15段。

(二) 在交通量不大的土路（泥巴路）以及人行小路上，只需使用听觉信号装置即可。

(b) 在任何情况下，信号灯都可配套使用听觉信号装置作为补充。

2. 信号灯应安装在与行车方向一致的车行道边缘上；任何时候都可根据信号的可见度以及交通密度等情况，在道路另一侧重复设置信号灯。但是，考虑到当地的实际情况，也可将信号灯重复设置在车行道中央的安全岛上或设置在车行道的上方。²⁹

3. 根据本《公约》第10条第4款的规定，标志“B, 2”“STOP（停车）”可设置在既无护栏（半护栏）也无警示火车即将驶来的信号灯的平交路口上；在显示该标志的平交路口，驾驶人应在停车线处停车；如果没有停车线，驾驶人应使车辆与该标志齐平，而且在确认没有火车驶来之前，不得开走。

第34条

1. 在装有护栏或在铁路线的任意一侧有错列的“半护栏”的平交路口，设置横穿道路的护栏或“半护栏”表示道路使用者不得越过最近的护栏或“半护栏”；护栏和“半护栏”横穿道路朝一个位置的移动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2. 本《公约》第33条第1款（a）项所描述的红灯显示，或上述第1款中提到的听觉信号同样也应表示，道路使用者不得越过停止线；或者在没有设置停止线的情况下，不得越过信号灯所在平面。本《公约》第33条第1（a）（一）款所描述的三色系中的黄灯显示也应表示，道路使用者不得越过停止线；或者在没有设置停止线的情况下，不得越过信号灯所在平面，但是黄灯出现时，相关车辆已离信号灯所在平面非常近以至于越过该平面后再停车会非常危险的情况除外。

第35条

1. 平交路口的护栏和“半护栏”都应使用红白相间、红黄相间、黑白相间、黑黄相间的斑纹条进行非常清楚的标志。然而，如果标志的中央为一只较大的红色圆盘的话，则只能为白色或黄色。³⁰

2. 对于既未设置护栏又未设置“半护栏”的所有平交路口，应在靠近铁路线的地方，设置附件1A节中所描述的标志“A, 28”。如果有提前警示火车即将驶来的信号灯或标志“B, 2”“STOP（停车）”，则可将标志“A, 28”置于安装信号灯或标志“B, 2”的同一支架上。在下列交叉路口，不得强制要求设置“A, 28”标志：

(a) 一条公路与一条铁路路轨之间的交叉路口（铁路交通非常缓慢，而且有一名铁路员工发出必要的手势信号指挥公路交通）；或

²⁹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15段。

³⁰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16段。

(b) 一条铁路路轨与一条交通量不大的土路（泥巴路）或人行小道之间的交叉路口。

3. [删除]

第36条

1. 由于平交路口存在特殊危险，因此各缔约国应做出如下承诺：

(a) 将标有符号“A, 25”、“A, 26”或“A, 27”的一种危险警告标志放置在所有平交路口前面；但是，在下列情况下，无须设置该标志：

(一) 可能出现在建筑物密集区的特殊情况下；

(二) 在很少有机动车使用的土路（泥巴路）和人行小道上。

(b) 如果道路使用者在一定距离范围内无法在平交路口两侧看到铁路线，则应在该道口安装护栏或“半护栏”或安装警示火车即将驶来的信号灯。而该距离应为在充分考虑火车的最大速度的情况下，确保从任意一侧接近铁路线的公路车辆驾驶人，在看见火车时，有时间在车辆行驶至该平交路口前停下来距离，以及确保火车出现时已身处该道口的道路使用者有时间驶抵铁路另一侧的距离；但是对于火车行驶速度相对缓慢或道路上机动车交通量非常少的情况，缔约国可适当降低本段规定的相关标准。

(c) 确保每一个有护栏或“半护栏”（可从无法看见该护栏或“半护栏”的位置进行启闭操作）的平交路口，都配备本《公约》第33条第1款所描述的在火车即将驶来时发出信号的系统装置；

(d) 确保每一个有护栏或“半护栏”（在火车即将驶来时能够自动启闭）的平交路口，都配备本《公约》第33条第1款所描述的在火车即将驶来时发出信号的系统装置；

(e) 为了使道路使用者更加清楚地看到护栏或“半护栏”，必须确保这些护栏或“半护栏”都配备反光材料或反光装置，而且如有必要，应在夜间照亮这些护栏或“半护栏”；此外，在夜间有大量机动车行驶的道路上，必须确保安装在平交路口前面的危险警告标志都配备反光材料或反光装置，而且如有必要，应在夜间照亮这些标志；

(f)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靠近装有“半护栏”的平交口口的地方，应在车行道的中央设置纵向标线，禁止靠近平交路口的车辆侵占为相反方向行驶的车辆预留的一半车行道，甚至应安装将两条相向行驶的交通流隔开的导向岛。

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公约》第35条第2款最后一句中所描述的情形。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37条

1. 本《公约》于 1969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和经联合国大会邀请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其他国家签字。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3. 本《公约》随时开放，供本条第 1 款所指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由秘书长保存。

第38条

1. 任何国家可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之后的任何时间通知秘书长，声明本《公约》将适用于该国负责其外交关系的所有领土或部分领土。本《公约》将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后，或于本《公约》对提送通知书的国家发生效力之日起——时间在后的日期为准——适用于通知书中指明的领土范围。
2. 依据本条第 1 款提交通知书的国家，应代表通知书所代表的领土发表本《公约》第 46 条第 2 款规定的声明。
3. 依据本条第 1 款发表声明的任何国家，可在之后的任何时间通知秘书长，声明本《公约》不再适用于通知书中所指的领土，本《公约》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 年后停止适用于该领土。

第39条

1. 本《公约》将于第十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2. 本《公约》对第十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应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第40条

本《公约》生效后，应废止并取代各缔约国之间存在的下列相关公约：1931 年 3 月 30 日在日内瓦开放供签署的《关于统一道路信号的公约》，及 1949 年 9 月 19 日在日内瓦开放供签署的《关于道路标志和信号的议定书》。

第41条

1. 本《公约》生效一年后，任何缔约国可对《公约》提出一项或多项修正案。任何拟议的修正案，均应附简要说明，送交秘书长，再由秘书长转达所有缔约国。缔约国可在修正案分发之日

起 12 个月内通知秘书长，它们 (a) 接受修正案；或 (b) 拒绝修正案；或 (c) 希望召开会议审议修正案。秘书长并应将拟议的修正案发给本《公约》第 37 条第 1 款中指出的所有其他国家。

2. (a) 依前款通知的任何拟议修正案，如在前款所指的 12 个月期间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缔约国通知秘书长，表示拒绝修正案或希望召开会议审议修正案，则该修正案将视为接受。秘书长应将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被接受或被拒绝、以及要求召开会议的请求，逐一通知所有缔约国。如果在规定的 12 个月期间收到的答复中表示拒绝及要求召开国家的国家总数不及缔约国总数的三分之一，秘书长应通知所有缔约国，修正案将于前款规定所指 12 个月期间到期之日起 6 个月 after 在所有缔约国生效，但不包括在规定期间表示拒绝接受修正案或要求召开会议审议修正案的缔约国。

(b) 任何在上述 12 个月期间曾拒绝接受某项拟议修正案或要求召开会议审议修正案的缔约国，可在该期间结束后的任何时间通知秘书长，表示接受修正案，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转达所有其他缔约国。此项修正案对于通知接受的缔约国，应于秘书长收到其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 after 生效。

3. 如依据本条第 2 款，提出的修正案未被接受，且在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 12 个月期间通知秘书长表示拒绝接受所提修正案的缔约国不到总数的一半，并有至少占总数三分之一的缔约国——但不得少于 10 个——通知秘书长表示接受修正案或希望召开会议审议修正案，则秘书长应召开会议，审议提出的修正案或依本条第 4 款提交秘书长的任何其他提案。

4. 依据本条第 3 款召开会议时，秘书长应邀请本《公约》第 37 条第 1 款列出的所有国家参加。秘书长应提请所有应邀参加会议的国家在会议开幕日之前至少 6 个月，将它们希望在拟议的修正案以外会议还将审议的任何提案提交秘书长，并于会议开幕日之前至少 3 个月将这些提案转发应邀参加会议的所有国家。

5. (a) 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如得到出席会议国家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即视为获得接受，但这一多数应包括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缔约国。秘书长应将修正案的通过通报所有缔约国，修正案将在秘书长发出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 after 对所有缔约国生效，但不包括在此期间通知秘书长表示拒绝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

(b) 在上述 12 个月期间，表示拒绝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可随时通知秘书长表示接受该修正案，秘书长应将此通知转达所有其他缔约国。修正案将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 after，或在上述 12 个月期间到期后，对通知接受的缔约国生效，以较晚的日期为准。

6. 如根据本条第 2 款不能认为提出的修正案已被接受，且本条第 3 款规定的召开会议的条件也未能得到满足，则提出的修正案将视为被否决。

第42条

任何缔约国可向秘书长提交书面通知，声明退出本《公约》。退约声明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43条

如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期间缔约国的数量少于 5 个，本《公约》即行失效。

第44条

两个或多个缔约国对《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任何争端，不能通过谈判或其他方式解决，则可由任何有关缔约国提出请求，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第45条

本《公约》之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国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范围内，限于情况紧急之需要，采取该国为保障其国内外安全认为必需采取的行动。

第46条

1. 任何国家可在签署本《公约》或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声明表示，本国考虑不受本《公约》第 44 条的约束。对任何发表上述声明的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也不受第 44 条的约束。

2. (a) 任何国家可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向秘书长提交通知书，声明：出于本《公约》适用之目的：

(一) 选用“**A^a**”、“**A^b**”标志样式中的哪一项作为危险警告标志（见第9条第1款），以及

(二) 选用“**B, 2^a**”、“**B, 2^b**”标志样式中的哪一项作为停车标志（见第10条第3款）。

任何国家可在之后的任何时间通知秘书长，以替换声明的形式变更其所做出的选择。

(b) 任何国家可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向秘书长提交通知书，声明：出于本《公约》适用之目的，将机动脚踏车视为摩托车（见第1（1）条）。

任何缔约国可在之后的任何时间通知秘书长，收回其声明。

3. 本条第 2 款规定的声明，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后，或于《公约》对发表声明的国家生效之日起生效，以较晚的日期为准。

4. 除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保留外，还可对本《公约》及其附件提出保留意见，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是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以前提出，必须在该文书中予以确认，秘书长应将有关保留通报本《公约》第 37 条第 1 款提及的所有国家。

5. 依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4 款提出保留意见或发表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向秘书长提交通知书，收回其保留意见或声明。

6. 根据本条第 4 款提出的保留意见：

(a) 对提出保留的缔约国而言，在所作保留的范围内，修改保留所涉的《公约》规定；

(b) 对其他缔约国而言，在与提出保留的缔约国关系上，在相同范围内修改有关规定。

第47条

除本《公约》第 41 条和第 46 条规定的声明、通知及函件外，秘书长还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第 37 条第 1 款提及的所有国家：

(a) 依照第 37 条的规定签署、批准并加入本《公约》；

(b) 依照第 38 条的规定发表声明；

(c) 依照第 39 条，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d) 依照第 41 条第 2 和第 5 款，本《公约》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e) 依照第 42 条发表的退约声明；

(f) 依照第 43 条，本《公约》终止。

第48条

本《公约》原件为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文种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合订为一本，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秘书长应将经核准的本《公约》正式副本分发给本《公约》第 37 条第 1 款提及的所有国家。

下列署名的全权代表，已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 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公元一千九百六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签署于维也纳。

* 见 E/CONF.56/17/Rev.1 号文件。

附件

附件1

道路标志

A 节

危险警告标志

一、标志样式

1. A类“DANGER WARNING（危险警告）”标志，除下文第28款和第29款分别介绍的标志“A, 28”、“A, 29”外，都应为本附件中介绍的、并在附件3中再现的“A^a”样式和“A^b”样式。“A^a”样式是一个等边三角形，该三角形有一个水平边，与该边对应的角朝上；该样式为白底或黄底、红边。“A^b”样式是一个对角线垂直的正方形；黄底、只有一边是黑色镶边。除非另有规定，这些标志上显示的符号应为黑色或深蓝色。
2. 标准型“A^a”标志的尺寸约为0.90米；而小型“A^a”标志的尺寸应不小于0.60米。标准型“A^b”标志的尺寸约为0.60米；而小型“A^b”标志的尺寸应不小于0.40米。
3. 关于如何在“A^a”样式和“A^b”样式中做出选择，请参阅本《公约》第5条第2款、第9条第1款。

二、标志符号以及标志的使用说明

1. 危险急转弯或弯道

可采用下列适当符号，表示急转弯或急转弯连续出现的警告。

- (a) “A, 1^a”：左转弯
- (b) “A, 1^b”：右转弯
- (c) “A, 1^c”：Z形弯道或两个以上的弯道连续出现，其中第一个为左转弯
- (d) “A, 1^d”：Z形弯道或两个以上的弯道连续出现，其中第一个为右转弯

2. 危险的下坡路³¹

(a) 对于下陡坡的警告标志，如果使用“A^a”标志，则应配套使用“A, 2^a”符号；如果使用“A^b”标志，则应配套使用“A, 2^b”符号。

(b) “A, 2^a”符号的左侧部分应占据标志牌的左侧角，其底边应延伸到标志牌的全部宽度范围。“A, 2^a”符号和“A, 2^b”符号中的数字应为坡度值（用百分比表示）；也可用比率值

³¹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17段。

(1:10) 表示。然而，缔约国如果已采用“A^a”样式，则应尽可能充分考虑本《公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使用标志“A, 2^c”代替标志“A, 2^a”或标志“A, 2^b”；如果已采用“A^b”样式，则应使用标志“A, 2^d”。

3. 上陡坡³²

(a) 对于上陡坡的警告标志，在使用“A^a”标志的同时，应使用“A, 3^a”符号；而在使用“A^b”标志的同时，应使用“A, 3^b”符号。

(b) “A, 3^a”符号的右侧部分应占据标志牌的右侧角，其底边应延伸到标志牌的全部宽度范围。“A, 3^a”符号和“A, 3^b”符号中的数字应为坡度值（用百分比表示）；也可用比率值（1:10）表示。然而，已选用“A, 2^c”作为险坡标志的缔约国可使用“A, 3^c”代替“A, 3^a”；而已选用“A, 2^d”作为险坡标志的缔约国可使用“A, 3^d”代替“A, 3^b”。

4. 车行道变窄

前方车行道变窄的警告标志应用“A, 4^a”或使用能够更加清楚地显示道路轮廓的符号（例如：“A, 4^b”）表示。

5. 旋桥

(a) 旋桥警告标志应用“A, 5”表示。

(b) 如果下文第29款中介绍的“A, 29^b”、“A, 29^c”样式设置在有“A, 5”符号的危险警告标志和旋桥之间距离的大约三分之一和三分之二位置，则可将“A, 29^a”样式的矩形牌设置在使用“A, 5”符号的该标志下方。

6. 通向码头或河岸的道路

道路将要通往码头或河岸的警告标志应使用“A, 6”。

7. 崎岖不平的道路

(a) 漫水路段、驼峰桥、隆起路段或车行道路况较差路段的警告标志应使用“A, 7^a”。

(b) 对于驼峰桥或隆起路段的警告标志，可用“A, 7^b”符号代替“A, 7^a”。

(c) 对于漫水路段的警告标志，可用“A, 7^c”符号代替“A, 7^a”。

8. 危险路肩

(a) 路肩非常危险路段的警告标志应使用“A, 8”。

³²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17段。

(b) 该符号为可逆符号。

9. 路滑

前方路段可能特别路滑的警告标志应使用“A, 9”。

10. 砂砾松动

对于前方路段可能有砂砾扬尘的警告标志，如果与“A^a”标志配套，可使用“A, 10^a”符号；如果与“A^b”配套，则可使用“A, 10^b”。

11. 注意落石

(a) 对于前方路段有落石危险以及车行道上有落石的警告标志，如果与“A^a”标志配套，可使用“A, 11^a”符号；如果与“A^b”标志配套，则可使用“A, 11^b”。

(b) 该符号的右侧部分在两种情况下都应占据标志牌的右侧角。

(c) 该符号为可逆符号。

12. 人行横道³³

(a) 可用道路标线或标志“E, 12”标示的人行横道应使用符号“A, 12”，该符号有“A, 12^a”和“A, 12^b”两种样式。

(b) 该符号为可逆符号。

13. 注意儿童

(a) 对于道路上时常有儿童出现（例如：学校或操场地的出口等）的警告标志，应使用符号“A, 13”。

(b) 该符号为可逆符号。

14. 注意有自行车进入或穿过

(a) 对于该路段时常有自行车进入或穿过的警告标志，应使用符号“A, 14”。

(b) 该符号为可逆符号。

15. 注意有牛或其他动物穿过

³³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 17 段。

(a) 对于该路段有非常危险的动物穿过的警告标志，应使用绘有出现频率最高的家畜或野生动物侧影的符号，比如对于家畜可使用“A, 15^a”；对于“野生动物”，可使用“A, 15^b”。

(b) 该符号为可逆符号。

16. 注意道路工程施工

前方道路正在施工的警告标志应使用符号“A, 16”。

17. 灯光信号

(a) 如果认为有必要对使用三色灯信号进行交通管制的路段发出警告，可使用符号“A, 17”，因为道路使用者可能没有预计到该路段的存在。目前“A, 17”标志有三种样式：“A, 17^a”、“A, 17^b”和“A, 17^c”，分别与本《公约》第23条第4至6款中介绍的三色系信号灯的布局对应。

(b) 该符号应采用发出警告的信号灯所使用的三种颜色。

18. 由一般优先通过原则规定优先通过次序的交叉路口³⁴

(a) 对于由该国现行的一般优先通过原则规定优先通过次序的交叉路口警告标志，如果与“A^a”标志配套，则应使用“A, 18^a”符号；如果与“A^b”标志配套，则应使用“A, 18^b”。

(b) 符号“A, 18^a”和“A, 18^b”可用能够更加清楚地反映交叉路口特征的符号代替，例如：“A, 18^c”、“A, 18^d”、“A, 18^e”、“A, 18^f”和“A, 18^g”。

19. 与其使用者必须让路的道路的交叉路口

(a) 对于道路使用者必须让路的交叉路口标志，应使用符号“A, 19^a”。

(b) 符号“A, 19^a”可用能够更加清楚地反映交叉路口特征的符号代替，例如：“A, 19^b”和“A, 19^c”。

(c) 只有当一条道路或与之交叉的道路上（即需要警示的交叉路口）设置标志“B, 1”或“B, 2”，才可使用这些标志；对于人行小道或土路等道路（根据国内法的规定，即使在交叉路口处未设置上述标志，驾驶人也必须让路），也可使用这些标志。对于设置“B, 3”标志的道路，只能在一些例外情况下使用这些符号。

20. 驾驶人必须为道路使用者让路的道路交叉路口³⁵

³⁴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 17 段。

³⁵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 17 段。

(a) 如果在交叉路口设有“GIVE WAY（让路）”标志“B, 1”，则应在靠近该交叉路口的地方使用符号“A, 20”。

(b) 如果在交叉路口设有“STOP（停车）”标志“B, 2”，则在靠近点使用的符号应为“A, 21^a”或“A, 21^b”，而且都应与所设置的标志“B, 2”样式相符。

(c) 然而，也可按照本《公约》第10条第6款的规定，使用标志“B, 1”或标志“B, 2”，代替与这些符号配套的标志“A^a”。

21. 环形路

环形路警告标志应使用“A, 22”。

22. 使用灯信号管制交通的交叉路口³⁶

如果使用灯信号管制交叉路口的交通，则可设置上文第17款介绍的标有符号“A, 17”的标志“A^a”或“A^b”，以补充或代替上文第18至21款中介绍的标志。

23. 双向通行

(a) 对于以前只允许车辆在一条单向通行的道路上或在由多条单行道构成的道路上单向行驶而目前在同一车道暂时或永久承载双向车流的路段，设置警告标志时，应使用符号“A, 23”。

(b) 有该符号的标志应在该路段的起始点重复设置，并根据需要在多处重复设置。

24. 交通拥挤

(a) 前方路段交通拥挤的警告标志应使用符号“A, 24”。

(b) 该符号为可逆符号。

25. 有护栏的平交路口

对于铁路线每一侧的装有护栏或装有错开“半护栏”的平交路口警告标志，应使用符号“A, 25”。

26. 其他平交路口³⁷

对于其他平交路口警告标志，应酌情使用符号“A, 26^a”、“A, 26^b”或“A, 27”。

27. 与电车轨道的交叉路口

³⁶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17段。

³⁷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17段。

对于与电车轨道线的交叉路口警告标志，如果该交叉路口不是本《公约》第1条中定义的平交路口，则可使用符号“A, 27”。

注 – 如果认为有必要设置与道路和铁道（铁路车辆行驶速度非常慢，而且有配备铁路车辆并使用必要的手势信号管理道路交通的铁路员工）的交叉路口相关的警告标志，则应使用下文第32款中介绍的标志“A, 32”。

28. 在靠近平交路口处设置的标志³⁸

(a) 本《公约》第35条第2款中所述标志“A, 28”有三种样式：“A, 28^a”、“A, 28^b”和“A, 28^c”。

(b) 标志样式“A, 28^a”和“A, 28^b”应使用白底或黄底、红边或黑边；标志样式“A, 28^c”应为白底或黄底、黑边；“A, 28^c”上的字标应为黑体字。只有当铁道线至少有两条路轨时，才可使用标志样式“A, 28^b”；如果使用样式“A, 28^c”，则只有当铁道线至少有两条路轨时，才可使用附加牌，而且在此情况下，附加牌上应注明轨道数目。

(c) 交叉臂的标准长度不得小于1.20米。如果没有足够的空间可用，则应设置尖端下指和上指的标志。

29. 在靠近平交路口或旋桥处设置的其他标志

(a) 本《公约》第9条第5款所提及的附加牌为标志“A, 29^a”、“A, 29^b”和“A, 29^c”。附加牌应朝车行道方向向下倾斜。

(b) 平交路口或旋桥的危险警告标志可设置在标志“A, 29^b”和“A, 29^c”上方，设置方式与在“A, 29^a”上的设置方式相同。

30. 飞机场

(a) 对于可能有从飞机场起飞或在飞机场着陆的航空器在其上方低空飞过的路段，设置警告标志时，应使用符号“A, 30”。

(b) 该符号为可逆符号。

31. 侧风

(a) 对于经常会有较强侧风吹过的路段，设置警告标志时，应使用符号“A, 31”。

(b) 该符号为可逆符号。

32. 其他危险

³⁸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17段。

(a) 对于存在非上文第1至31款或本附件B节所列的其他危险的路段，设置警告标志时，可使用“A, 32”。

(b) 然而，各缔约国可按照本《公约》第3条第1 (a) (二) 款的规定，采用图解符号。

(c) 尤其是在与铁道（铁路车辆行驶速度非常慢，而且有配备铁路车辆并使用必要的手势信号管理道路交通的铁路员工）的交叉路口设置警告标志时，可使用标志“A, 32”。

B节

优先通行标志

注 – 在包括有弯道的优先通行道路形成的交叉路口，带有交叉路口图形显示优先通行的道路轮廓的附加标志牌“H, 8”可以设在给出交叉路口危险警告标志或规定优先次序标志的下方，不管这些标志是否设在交叉路口。

1. “GIVE WAY (让路)”标志³⁹

(a) “GIVE WAY (让路)”标志应为“B, 1”。该标志应由一个等边三角形组成，该三角形的一边在水平面上，对顶在该边的下方。该标志为白底或黄底，红边。标志上无任何符号。

(b) 标准尺寸的标志边长约为0.90米；小型标志的边长不小于0.60米。

2. “STOP (停车)”标志⁴⁰

(a) “STOP (停车)”标志，应为“B, 2”；该标志的两种样式分别为：

(一) 样式“B, 2a”是一个红底白字（英文单词“STOP (停车)”或使用相关国家的文字）的八角形；字的高度不得低于标志牌全部高度的三分之一；

(二) 样式“B, 2b”是一个白底或黄底、红边的圆形；圆内是无任何题字的标志“B, 1”，而顶部附近是黑色或深蓝色宽大字母书写的英文单词“STOP (停车)”，也可使用相关国家的文字书写。

(b) 标准尺寸标志“B, 2^a”的高度和标准尺寸标志“B, 2^b”的直径都应近似等于0.90米；小型标志的相关高度和直径不得小于0.60米。

(c) 关于如何在标志样式“B, 2^a”和“B, 2^b”中做出选择，请参阅本《公约》第5条第2款、第10条第3款。

³⁹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18段。

⁴⁰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18段。

3. “PRIORITY ROAD（优先通行道路）”标志

(a) “PRIORITY ROAD（优先通行道路）”标志应为“B, 3”。该标志由一个对角线垂直的正方形构成。该标志有黑色镶边，标志中间为黑色镶边的黄色或橙色正方形；两个正方形之间为白色。

(b) 标准尺寸标志的边长应约为0.50米；而小型标志的边长则不得小于0.35米。

4. “END OF PRIORITY（即将驶出优先通行道路）”标志

“END OF PRIORITY（即将驶出优先通行道路）”标志应为“B, 4”。该标志由位于上部的标志“B, 3”加上一条与正方形左下边和右上边垂直的黑色或灰色中间带，或构成该中间带的黑色或灰色平行线组成。

5. 表示迎面车辆优先通行的标志

(a) 如果在通行非常困难或完全不可能的狭窄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如果由于驾驶人在夜间和白天都能清楚地看到该路段的全部长度，因而采用让一个方向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而不是安装交通信号灯的方式对交通进行管制，则所设置的“PRIORITY FOR ONCOMING TRAFFIC（迎面车辆优先通行）”标志“B, 5”应面向无优先通行权的道路一侧的车辆。该标志表示，如果不强制要求迎面车辆停下来，前方狭窄路段就无法通行的情况下，可禁止相关车辆进入该路段。

(b) 该标志应为圆形，白底或黄底、红边；指示优先通行方向的箭头应为黑色，而指示其他方向的箭头则应为红色。

6. 表示通行权优先于迎面车辆的标志

(a) 告知驾驶人在狭窄路段他们将优先于迎面车辆的标志，应使用“B, 6”。

(b) 该标志应为蓝底的矩形，上指箭头应为白色，其他箭头应为红色。

(c) 使用标志“B, 6”时，应将标志“B, 5”设置在道路上狭窄路段的另一端，朝向相反方向行驶的车辆。

C节

禁止或限制标志

一、一般特征与符号

1. 禁止和限制标志应为圆形；在非建筑物密集区设置的标志直径不得小于0.60米；而在建筑物密集区设置的禁止或限制“临时停车”或停车的标志直径不得小于0.40米或0.20米。

2. 除非介绍上述标志的其他章节中另有规定，禁止或限制标志应为白底或黄底，禁止或限制“临时停车”或停车的标志应为蓝底，并配有比较宽的红边；标志上的符号和题字（如有）应为黑色或深蓝色；而标志上的斜条（如有）应为红色，应从左到右向下倾斜。

二、相关说明

1. 禁止和限制通行⁴¹

(a) 告知所有车辆禁止通行的标志应使用“C, 1”“NO ENTRY（禁止通行）”，该标志有两种样式：“C, 1^a”、“C, 1^b”。

(b) 告知所有车辆双向禁止通行的标志应使用“C, 2”“CLOSED TO ALL VEHICLES IN BOTH DIRECTIONS（对双向所有车辆封闭）”。

(c) 告知只禁止某些类型的车辆或道路使用者通行的标志，应使用含有禁止通行车辆或道路使用者侧影作为符号的标志。相关标志“C, 3^a”、“C, 3^b”、“C, 3^c”、“C, 3^d”、“C, 3^e”、“C, 3^f”、“C, 3^g”、“C, 3^h”、“C, 3ⁱ”、“C, 3^j”、“C, 3^k”、“C, 3^l”均应具有下列含义：

“C, 3^a”：“NO ENTRY FOR ANY POWER DRIVEN VEHICLE EXCEPT TWO-WHEELED MOTOR CYCLES WITHOUT SIDE-CAR（禁止除无‘边斗’的双轮摩托车外的任何动力驱动车辆通行）”

“C, 3^b”：“NO ENTRY FOR MOTOR CYCLES（禁止摩托车通行）”

“C, 3^c”：“NO ENTRY FOR CYCLES（禁止自行车通行）”

“C, 3^d”：“NO ENTRY FOR MOPEDS（禁止机动脚踏车通行）”

“C, 3^e”：“NO ENTRY FOR GOODS VEHICLES（禁止货车通行）”

用浅色在车辆侧影符号上题写吨位数或根据本《公约》第8条第4款的规定在标志“C, 3^e”下方设置的附加牌上题写吨位数表示，当且仅当该车辆或车辆组合的最大允许重量超过该吨位数时，本禁止通行规定才适用。

“C, 3^f”：“NO ENTRY FOR ANY POWER DRIVEN VEHICLE DRAWING A TRAILER OTHER THAN A SEMI-TRAILER OR A SINGLE AXLE TRAILER（禁止牵引非半挂车或单轴挂车的动力驱动车辆通行）”

⁴¹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 19 段。

以浅色在拖车侧影符号上题写吨位数或根据本《公约》第8条第4款的规定在标志“C, 3^f”下方设置的附加牌上题写吨位数表示，当且仅当该拖车的最大允许重量超过该吨位数时，本禁止通行规定才适用。

缔约国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自行决定将该符号上的卡车后端侧影换成私人汽车后端的侧影；将该拖车侧影换成能够被私人汽车拖带的拖车侧影。

“C, 3^g”：“NO ENTRY FOR ANY POWER-DRIVEN VEHICLE DRAWING A TRAILER（禁止牵引拖车的动力驱动车辆通行）”

用浅色在拖车侧影符号上题写吨位数或根据本《公约》第8条第4款的规定在标志“C, 3^g”下方设置的附加牌上题写吨位数表示，当且仅当该拖车的最大允许重量超过该吨位数时，本禁止通行规定才适用。

“C, 3^h”：“NO ENTRY FOR VEHICLES CARRYING DANGEROUS GOODS FOR WHICH SPECIAL SIGN PLATING IS PRESCRIBED（禁止运载‘专用标志牌’上规定的危险货物的车辆通行）”

对于禁止承载特定类型危险货物车辆通行的标志，可使用标志“C, 3^h”，如有必要，还可配套使用一块附加牌。该附加牌上给出的信息表明，本禁止规定仅适用于国内法中规定的危险货物的运输。

“C, 3ⁱ”：“NO ENTRY FOR PEDESTRIANS（禁止行人通行）”

“C, 3^j”：“NO ENTRY FOR ANIMAL-DRAWN VEHICLES（禁止畜力车通行）”

“C, 3^k”：“NO ENTRY FOR HANDCARTS（禁止手推车通行）”

“C, 3^l”：“NO ENTRY FOR POWER DRIVEN AGRICULTURAL VEHICLES（禁止农用动力驱动车辆通行）”

注——缔约国可从标志“C, 3^a”到“C, 3^l”中删除连接上左象限和下右象限的红色斜条；或者在不影响人们看懂该符号含义的前提下，不使划过该符号的斜条中断。

(d) 禁止几种类型车辆或道路使用者通行的通告可使用与禁止级别对应的多个禁止标志发出，也可使用显示禁止通行的各类车辆或道路使用者侧影的一个禁止标志发出。标志“C, 4^a”：“NO ENTRY FOR POWER DRIVEN VEHICLES（禁止动力驱动车辆通行）”以及标志“C, 4^b”：“NO ENTRY FOR POWER DRIVEN VEHICLES OR ANIMAL-DRAWN VEHICLES（禁止动力驱动车辆或畜力车通行）”都是此类标志的典型示例。

显示两个以上侧影的标志不得设置在非建筑物密集区；显示三个以上侧影的标志不得设置在建筑物密集区。

(e) 禁止重量或尺寸超过特定限值的车辆通行的标志包括：

“C, 5”：“NO ENTRY FOR VEHICLES HAVING AN OVERALL WIDTH EXCEEDING ... METRES（禁止总宽度超过.....米的车辆通行）”

“C, 6”：“NO ENTRY FOR VEHICLES HAVING AN OVERALL HEIGHT EXCEEDING ... METRES（禁止总高度超过.....米的车辆通行）”

“C, 7”：“NO ENTRY FOR VEHICLES EXCEEDING ... TONNES LADEN MASS（禁止满载重量超过.....吨的车辆通行）”

“C, 8”：“NO ENTRY FOR VEHICLES HAVING A MASS EXCEEDING ... TONNES ON ONE AXLE（禁止单轴重量超过.....吨的车辆通行）”

“C, 9”：“NO ENTRY FOR VEHICLES OR COMBINATIONS OF VEHICLES EXCEEDING ... METRES IN LENGTH（禁止长度超过.....米的车辆或车辆组合通行）”。

(f) 告知车辆驶近的距离合计不得超过标志上所示距离的告示应使用标志“C, 10”：“DRIVING OF VEHICLES LESS THAN ... METRES APART PROHIBITED（车辆驶近禁行路段的距离小于.....米）”。

2. 禁止转弯

禁止转弯（根据箭头方向向右或向左转）标志应为“C, 11^a”：“NO LEFT TURN（禁止左转）”或“C, 11^b”：“NO RIGHT TURN（禁止右转）”。

3. 禁止反向转弯

(a) 禁止反向转弯的标志应为“C, 12”：“NO U-TURNS（禁止反向转弯）”。

(b) 如适用，该符号可逆。

4. 禁止超车⁴²

(a) 除现行规章有关超车的一般规定外，禁止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双轮机动脚踏和无“边斗”双轮摩托车除外）超车的标志应为“C, 13^a”：“OVERTAKING PROHIBITED（禁止超车）”。

该标志有两种样式：“C, 13^{aa}”和“C, 13^{ab}”。

(b) 仅禁止最大允许重量超过3.5吨的货车通行的标志应为“C, 13^b”：“OVERTAKING BY GOODS VEHICLES PROHIBITED（禁止货车超车）”。

⁴²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 19 段。

该标志有两种样式：“C, 13^{ba}”和“C, 13^{bb}”。

根据本《公约》第8条第4款的规定在该标志下方设置的附加牌上题写字标，可改变该禁止规定所适用的最大允许重量。

5. 限速

(a) 限速标志应使用“C, 14”：“MAXIMUM SPEED LIMITED TO THE FIGURE INDICATED（最高限速限于所示车速值）”。该标志上出现的数字应表示最高限速，一般用该国最常用的车速度量单位表示。例如，可在该数字的后面或前面，加上“Km”（公里）或“m”（英里）。

(b) 为表示仅适用于最大允许重量可超过规定数值的车速限制，应根据本《公约》第8条第4款在该标志下方的附加牌上设置题写该数值的字标。

6. 禁止使用音响报警装置

禁止使用音响报警装置（为避免事故发生的除外）的标志应使用“C, 15”：“USE OF AUDIBLE WARNING DEVICES PROHIBITED（禁止使用音响报警装置）”。该标志如果不是放置在识别建筑物密集区的标志一旁或之后的建筑物密集区入口处，则应安装本附件H节中所介绍的附加牌“H, 2”，注明该禁止规定所适用的距离。建议：当该禁止规定在所有建筑物密集区适用时，不要将该标志放在建筑物密集区的入口处；而且还应规定，放置在该建筑物密集区入口处用于识别建筑物密集区的标志，应告知道路使用者，在该国适用于建筑物密集区的交通规则适用于该点前方的路段。

7. 禁止不停车通关

(a) 靠近海关时车辆必须强制停车的告示标志应使用“C, 16”：“PASSING WITHOUT STOPPING PROHIBITED（禁止不停车通关）”。尽管本《公约》第8条已做出相关规定，该标志的符号应包括“Customs（海关）”字样，最好使用两种语言；使用“C, 16”标志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达成区域性协议，以确保该字样以相同的语言出现在其所设置的全部标志上。

(b) 该标志还可用于告知驾驶人，出于其他原因禁止不停车通关；在此情况下，“Customs（海关）”字样应使用其他注明通车原因的、非常简短的字标代替。

8. 禁止或限制令解除

(a) 禁止标志告知的、对行驶车辆的各项禁止规定不再适用的点应使用标志“C, 17^a”：“END OF ALL LOCAL PROHIBITIONS IMPOSED ON MOVING VEHICLES（对行驶车辆的各项地方性禁止规定不再适用）”表示。该标志应为圆形，白底或黄底；无边线或只有一个黑色边框，标志内有一个对角带，从右到左向下倾斜，该对角带可为黑色或深灰色，或由黑色或灰色平行线组成。

(b) 使用一项禁止或限制标志告知行驶车辆，某项特定的禁止或限制规定不再适用的点，应使用“C, 17^b”：“END OF SPEED LIMIT（限速结束）”或“C, 17^c”：“END OF PROHIBITION OF OVERTAKING（超车禁止令解除）”或“C, 17^d”：“END OF PROHIBITION OF OVERTAKING FOR GOODS VEHICLES（对货车超车的禁止令解除）”。这些标志应与“C, 17^a”类似，但除此以外，应用浅灰色表示已停止适用的禁止或限制标志。

(c) 尽管本《公约》第6条第1款中已做出相关规定，仍可将第8款所指标志设置在专门用于反向驶入车辆的禁止或限制标志的背面。

9. 禁止或限制“临时停车”与停车

(a) (一) 禁止停车的地方应使用标志“C, 18”：“PARKING PROHIBITED（禁止停车）”表示；禁止“临时停车”与停车的地方应使用标志“C, 19”：“STANDING AND PARKING PROHIBITED（禁止‘临时停车’与停车）”。

(二) “C, 18”可用配有红色边缘和红色横条的圆形标志替代，该标志上有相关国家使用的字母或表意文字（意符）表示“停车”。该标志应为白底或黄底黑字。⁴³

(三) 禁止范围可限于标明下列内容（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标志下方附加牌上的字标范围：

该禁止所适用的周或月天数或日次数；

超过“C, 18”标志禁止停车的时间或超过“C, 19”标志禁止“临时停车与停车”的时间；

针对某些类型道路使用者的例外情况。

(四) 超过禁止“临时停车”与停车的时间可在该标志红圈的下部注明，而不是出现在附加牌上。

(b) (一) 如果准许在道路的对边轮流停车，则应使用标志“C, 20^a”和“C, 20^b”：“ALTERNATE PARKING（轮流停车）”，代替“C, 18”。

(二) 禁止停车的规定在奇数日应适用于“C, 20^a”对应的路边；而在偶数日则应适用于“C, 20^b”对应的路边；国内法应规定换边的时间（不一定非要在午夜进行）。国内法还可规定除每日轮流停车以外的其他轮流；在此情况下，该标志上的数字I、II可换成轮换周期，例如：1-15和16-31，开始日期分别为每月的一日和十六日。

(三) 未采用“C, 19”、“C, 20^a”和“C, 20^b”标志的国家可使用“C, 18”，并以本《公约》第8条第4款规定的附加字标作为补充。⁴⁴

⁴³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19段。

(c) (一) 除特殊情况外，设置该标志时应确保标志圆盘与道路中心线正交，或与和该道路中心线垂直的平面保持一定的小角度。

(二) 所有关于停车的禁止和限制应仅在设置该标志的车行道一边适用。

(三) 下列另有说明的情况除外：

在本附件H节的附加牌“H, 2”上，显示本禁止规定适用的距离；或

按照本段下(c) (五)款的规定，该禁止规定应适用于从与该标志齐平的一个点到道路入口处的下个点的范围。

(四) 本附件H节中所描述的附加牌“H, 3^a”或“H, 4^a”可放置在该禁止规定开始适用的地方所设标志的下方。本附件H节中所描述的附加牌“H, 3^b”或“H, 4^b”可放置在重复宣传该禁止规定的相关标志下方。以本附件H节中所描述的附加牌“H, 3^c”或“H, 4^c”作为补充的更多禁止标志可放置在该禁止规定停止适用的地方。附加牌“H, 3”应与该道路的中心线平行，而附加牌“H, 4”则应与该道路中心线垂直。附加牌“H, 3”中标出的距离（如有）应为该禁止规定在箭头方向适用的距离。

(五) ⁴⁵ 如果该禁止规定在一条道路入口处的下一点之前不再适用，应设置标明(c) (四)款中所描述的禁止不再适用的附加牌上的标志。然而，如果该禁止规定仅适用于短距离，则只可允许设置一处标志：

在红圈中标注该标志适用的距离；或

有附加牌“H, 3”。

(六) 在停车计时器的地方，停车计时器的存在即表明在该处停车要付费、而且停车时间仅限于计时器的工作期。

(七) [删除]

⁴⁴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 19 段。

⁴⁵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 19 段。

D节

强制标志

一、一般特征和符号

1. 除本节第二分节第10段中所描述的标志“D, 10”应为矩形外，所有强制标志一般都应为圆形。该圆形标志的直径，在非建筑物密集区，不得小于0.60米；在建筑物密集区，不得小于0.40米。然而，直径不小于0.30米的圆形标志可与交通信号灯配套使用，或设在交通安全岛的护柱上。
2. 除非另有规定，该标志应为蓝色，而符号则应为白色或浅色，或标志为白色、配红色镶边，符号应为黑色。⁴⁶

二、说明

1. 规定的车辆行驶方向⁴⁷

规定的车辆行驶方向或允许车辆行驶的唯一方向应用标志“D, 1”：“DIRECTION TO BE FOLLOWED（规定的车辆行驶方向）”样式“D, 1^a”表示，该标志样式上箭头所指方向即为规定的车辆行驶方向。然而，尽管本节第一分节中已做出相关规定，仍可使用“D, 1^b”代替“D, 1^a”。标志“D, 1^b”应为黑色底、白色边框，标志上的符号为白色。

2. 从这边通过

尽管本《公约》第6条第1款中已做出相关规定，设在安全岛上或设在该车道路障前面的标志“D, 2”：“PASS THIS SIDE（从这边通过）”，应表示车辆必须在安全岛的边缘上通过或箭头所示路障的边缘通过。

3. 强制使用的环形路

3. 标志“D, 3”：“COMPULSORY ROUNDABOUT（强制使用的环形路）”应告知驾驶人必须按照箭头所指方向行驶。如果用标志“D, 3”与标志“B, 1”或“B, 2”一道表示环形路，则该环形路上的驾驶人应具有优先通行权。

4. 强制使用的自行车道

标志“D, 4”：“COMPULSORY CYCLE TRACK（强制使用的自行车道）”应告知骑自行车的人：入口处放置该标志的自行车道是专门为骑自行车的人预留的；同时告知：其他车辆的驾驶人无权使用该自行车道。如果该自行车道沿着一条车行道、人行道或骑马人使用的马道设置，并且直达同一方向，那么骑自行车的人必须使用该自行车道。然而，如果国内法有相关

⁴⁶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 20 段。

⁴⁷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 21 段。

规定，或使用具有相关字标或标志“C, 3^d”符号的附加牌，发出有关该规定的告示时，机动脚踏车的驾驶人，在同等条件下，也必须使用自行车道。

5. 强制使用的人行道

标志“D, 5”：“COMPULSORY FOOTPATH（强制使用的人行道）”应告知行人：入口处放置该标志的人行道是专门为行人预留的；同时告知：其他道路使用者无权使用该人行道。如果该人行道是沿一条车行道、自行车道或骑马人使用的马道而设置的，并且直达同一方向，那么行人必须使用该人行道。

6. 强制骑马人使用的道路

标志“D, 6”：“COMPULSORY TRACK FOR RIDERS ON HORSEBACK（强制骑马人使用道路）”应告知骑马人：入口处放置该标志的马道是专门为骑马人预留的；同时告知：其他道路使用者无权使用该马道。如果该马道是沿一条车行道、自行车道或人行道而设置的，并且直达同一方向，那么骑马人必须使用该马道。

7. 强制规定的最低限速

标志“D, 7”：“COMPULSORY MINIMUM SPEED（强制规定的最低限速）”表示，使用入口处设置该标志的相关道路的车辆行驶速度不得低于规定的车速。该标志上出现的数字应表示最高限速，一般用该国最常用的车速度量单位表示。例如，可在该数字后面，加上“Km”（公里）或“m”（英里）。

8. 强制规定的最低限速不再适用

标志“D, 8”：“END OF COMPULSORY MINIMUM SPEED（强制规定的最低限速不再适用）”表示，标志“D, 7”规定的最低限速将不再适用。标志“D, 8”除应使用从右上边到左下边拉出的红色斜条划过外，必须与标志“D, 7”完全一致。

9. 必须使用防滑链

标志“D, 9”：“SNOW CHAINS COMPULSORY（必须使用防滑链）”表示在入口处设置该标志的道路上行驶的车辆至少应在两只驱动轮上安装防滑链。

10. 运载危险品车辆规定的行驶方向

标志“D, 10^a”、“D, 10^b”和“D, 10^c”表示运载危险品车辆的行驶方向。

11. 与标志“D, 4”、“D, 5”和“D, 6”组合相关的附注

(a) 为专门两类道路使用者预留的人行道或车行道禁止其他使用者使用的通告应使用一种强制标志。该强制标志上应注明有权使用入口处放置该标志的人行道或车行道的使用者类别的符号。

(b) 如果该符号并排放置在该标志上，并由穿过该标志中心的垂直线分开，那么每一个标志都应表示，相关类型的使用者必须使用为其预留的人行道或车行道边缘，同时表示其他道路使用者无权使用该边缘。人行道或车行道的两边应使用物理手段或路标清楚隔离。

(c) 符号彼此叠加放置的标志表示相关类型的使用者可共同使用该人行道或车行道。符号放置的顺序应随意选择。如有必要，国内法中应确定两类使用者都应注意的事项。

标志“D, 11^a”和“D, 11^b”都是标志“D, 4”和“D, 5”的组合。

E 节

专门规章标志

一、一般特征与符号

专门规章标志一般为正方形或矩形，配蓝底、浅色符号或题字，或浅色底、深色符号或题字。

二、相关说明

1. 表示一项适用于一条或多条通车车道的规章或危险警告

下列标志应表示仅适用于一条或多条通车车道的规章或危险标志，由纵向车道标线定义；该标线设在多车道构成的车行道上，车辆同向行驶。这些标志也可注明分配给驶入车辆的车道。与该规章或危险警告相关的标志应在每一个相关的箭头上显示：

- (一) “E, 1^a”：“COMPULSORY MINIMUM SPEED APPLYING TO DIFFERENT LANES（适用于不同车道的最低限速强制规定）”。
- (二) “E, 1^b”：“COMPULSORY MINIMUM SPEED APPLYING TO ONE LANE（适用于一条车道的最低限速强制规定）”。该标志可用于形成一条“慢车道”。
- (三) “E, 1^c”：“SPEED LIMITS APPLYING TO DIFFERENT LANES（适用于不同车道的速度限制）”。圆圈边缘应为红色、标志中的字母为黑色。

2. 表示公共汽车预留车道的标志

标志“E, 2^a”和“E, 2^b”都是按照第26条之二第2款为公共汽车预留车道的位置。

3. “ONE-WAY（单行道）”标志

(a) 两个不同的“ONE-WAY单行道”标志可设置在需要标明单行道或单行车道的地方：

(一) 所设置的“E, 3^a”标志应与该车行道的中心线基本垂直；标志牌应为正方形。

(二) 所设置的“E, 3^b”标志应与该车行道的中心线基本平行；标志牌应为伸长的矩形，而该矩形的长边则是水平的。“单行道”字样可用国语或相关国家的民族语言题写在“E, 3^b”标志的箭头上。⁴⁸

(b) 无论禁止或强制标志是否设置在所述道路的入口处，都可设置“E, 3^a”和“E, 3^b”。

4. 预选标志

多车道道路交叉路口的预选标志举例：“E, 4”。

5. 高速公路出入口的标志

(a) 标志“E, 5^a”：“MOTORWAY（高速公路）”应设置在高速公路上必须遵守的专门规章开始适用的地方。

⁴⁹ 见脚注。

(b) 标志“E, 5^b”：“END OF MOTORWAY（即将驶出高速公路）”应设置在上述规章不再适用的地方。

(c) 标志“E, 5^b”也可用作“即将驶出高速公路”的警告标志，并可反复出现；为此目的设置的各个标志与高速公路驶出点之间的距离应题写在该标志的下部。

(d) 这些标志应为蓝色或绿色底。

6. 交通规则与高速公路交通规则相同的道路出入口的标志

(a) 标志“E, 6^a”：“ROAD FOR MOTOR VEHICLES（机动车道）”应设置在相关道路上专门交通规则开始适用的地方，该道路不包括专门为机动车预留而且不提供与道路交界地块的高速公路。附加牌可设置在标志“E, 6^a”下方，用来表示作为例外允许机动车使用与该道路交界的地块。

⁴⁸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 22 段。

⁴⁹ 插入《欧洲协定》附件的其他段落（见第 22 段）。

⁵⁰ 见脚注。

(b) 标志“E, 6^b”：“END OF ROAD FOR MOTOR VEHICLES（即将驶出机动车道）”，也可用作“车辆即将驶出高速公路”的警告标志，并可反复出现；为此目的设置的各个标志与该机动车道驶出点之间的距离应题写在该标志的下部。

(c) 这些标志应为蓝色或绿色底。

7. 表示建筑物密集区起始点和终止点的标志⁵¹

(a) 表示建筑物密集区起始点的标志上应注明该建筑物密集区的名称或显示建筑物密集区侧影的符号，或同时注明建筑物密集区名称和侧影符号。标志“E, 7^a”、“E, 7^b”、“E, 7^c”和“E, 7^d”都是显示建筑物密集区起始点的典型标志。

(b) 表示建筑物密集区终止点的标志应与起始点标志相同，但应使用红色斜条“画叉”或由从标志右上边到左下边画出的红色平行线构成。标志“E, 8^a”、“E, 8^b”、“E, 8^c”和“E, 8^d”都是表示建筑物密集区终止点的典型标志。

尽管本《公约》第6条第1款已做出相关规定，这些标志仍可设置在标注建筑物密集区的标志背面。

(c) 根据《公约》第13条之二第2款的规定，应使用本条中规定的标志。

8. 具有分区效力的标志

(a) 一个区的起始点

(一) 如需说明一类标志适用于区内所有道路，应在浅色底的矩形牌上显示该标志。以国语表示的“ZONE（区）”或同等字标可放置在标志牌上标志的上方或下方。该标志显示的限制、禁止或强制规定的具体内容应在标志牌上的标志下方或一块附加牌上列出。

适用于区内所有道路的标志（具有分区效力）应设置在所有准许通往相关区的道路。该区最好只应包含具有类似特征的道路。

(二) 标志“E, 9^a”、“E, 9^b”、“E, 9^c”和“E, 9^d”是适用于区内所有道路的典型标志（具有分区效力）：

“E, 9^a”——禁止停车的区域；

“E, 9^b”——在特定时间禁止停车的区域；

⁵⁰ 插入《欧洲协定》附件的其他段落（见第22段）。

⁵¹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22段。

“E, 9^c” —— 停车区；

“E, 9^d” —— 最高限速区。

(b) 区域出口

- (一) 如果要表示一类标志具有分区效力的区域出口，应在矩形牌上显示的相同标志设置在该区域的入口，但在浅色底的矩形牌上该标志应为灰色。黑色或深灰色对角带或构成该对角带灰色或黑色平行线应向下倾斜从右到左穿过该标志。

该区域的出口标志应设置在可用于离开该区域的所有道路上。

- (二) “E, 10^a”、“E, 10^c”和“E, 10^d”等标志都是表示相关区域出口的典型标志，一种标志（具有分区效力）适用于该区域内的所有道路：

“E, 10^a” —— 即将驶离禁止停车的区域；

“E, 10^b” —— 即将驶离特定时间内禁止停车的区域；

“E, 10^c” —— 即将驶离停车区；

“E, 10^d” —— 即将驶离最高限速区。

9. 专门交通规则适用的隧道出入口标志

(a) 标志“E, 11^a”：“TUNNEL（隧道）”是指穿过隧道而且适用于专门交通规则的路段。该标志应设置在适用这些交通规则的道路起始点上。

(b) 为了提前向道路使用者发出警告，也可将“E, 11^a”标志设置在适用上述交通规则的道路起始点前方一定距离范围内；上述标志将根据本附件H节的描述，在标志下部或附加牌“H, 1”，标注标志设置点与适用这些交通规则的道路起始点之间的距离。

(c) 标志“E, 11^b”：“END OF TUNNEL（驶离隧道）”可设置在不再适用上述交通规则的路段起始点。

10. “PEDESTRIANS CROSSING（人行横道）”标志⁵²

(a) 标志“E, 12^a”：“PEDESTRIANS CROSSING（人行横道）”可用于向行人和驾驶人显示人行横道的位置。标志牌应为蓝底或黑底，三角形应为白色或黄色，符号则应为黑色或深蓝色；而且所显示的标志应为“A, 12”。

⁵²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 22 段。

(b) 然而，也可使用由不规则五边形、蓝色底和白色符号组成的标志“E, 12^b”，或深色底和白色符号的标志“E, 12^c”。

11. “HOSPITAL（医院）”标志

(a) 该标志将告知车辆驾驶人，在医疗设施附近行驶时必须十分小心；尤其不得产生不必要的噪声。该标志有两种样式：“E, 13^a”和“E, 13^b”。

(b) 标志“E, 13^b”上的红十字可换成F节第二条第一款中所指的各种符号中的一种。

12. “PARKING（停车）”标志

(a) 可与道路中心线平行设置的标志“E, 14^a”：“PARKING（停车）”，应注明准许停车的位置。标志牌应为正方形。⁵³该标志上应有相关国家使用的字母或表意文字（意符）表示“停车”。该标志应为蓝底。

(b) 停车位所处的方向或预留车位的各类车辆的方向可在该标志本身或该标志下方标注。所题写的字标也可限制准许停车的时间段，或采用运输类型标识（以文字或符号的形式）加上“+标志”的方式来表示。

标志“E, 14^b”和“E, 14^c”都可用来表示专门为那些希望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提供的停车位。

13. 公共汽车或有轨电车站标志

“E, 15”：“BUS. STOP（公共汽车站）”和“E, 16”：“TRAMWAY STOP（有轨电车站）”。

⁵⁴ 见脚注。

14. 在紧急或危险情况下的停车场标志

标志“E, 18⁵⁵”：“EMERGENCY STOPPING PLACE（紧急停车场）”表示仅供在紧急或危险情况下停车或驻车的驾驶人使用的场地。如果该停车场配备应急电话和/或灭火器，该标志应有“F, 14”和/或“F, 15⁵⁶”符号，该符号可位于该标志的下部或在该标志下方放置的矩形牌上。该标志有两种样式：“E, 18^{a57}”和“E, 18^{b58}”。

⁵³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 22 段。

⁵⁴ 插入《欧洲协定》附件的其他段落（见第 22 段）。

⁵⁵ 见勘误表：ECE/TRANS/WP.1/2003/3/Rev.4/Corr.1。以前赋予的编号为“E, 17”。

⁵⁶ 见脚注 63、64。

⁵⁷ 见勘误表：ECE/TRANS/WP.1/2003/3/Rev.4/Corr.1。以前赋予的编号为“E, 17^a”。

⁵⁸ 见勘误表：ECE/TRANS/WP.1/2003/3/Rev.4/Corr.1。以前赋予的编号为“E, 17^b”。

F节

信息、装置、服务标志

一、一般特征与符号

1. “F”标志应为蓝底或绿底；标志上应设置显示该符号的白色或黄色矩形。
2. 在该标志底部的蓝带或绿带上，可用白色题写从该标志到所示设施的距离或从该标志到通向该设施的道路入口之间的距离；在有“F, 5”符号的标志上，可采用同一方式题写“HOTEL（旅馆）”或“MOTEL（汽车旅馆）”字样。这些标志也可设置在通向该设施的道路入口处，标志底部的蓝色或绿色部分可设置白色的方向箭头。

除“F, 1^a”、“F, 1^b”、“F, 1^c”和“F, 15”符号应为红色外，其余符号都应为黑色或深蓝色。“F, 14”可为红色。

二、相关说明

1. “急救站”符号⁵⁹

也可使用相关国家表示急救站的符号。急救站符号应为红色。典型急救站符号包括：“F, 1^a”、“F, 1^b”和“F, 1^c”。

2. 其他符号

“F, 2”：“BREAKDOWN SERVICE（车辆检修站）”

“F, 3”：“TELEPHONE（电话）”

“F, 4”：“FILLING STATION（加油站）”

“F, 5”：“HOTEL or MOTEL（旅馆或汽车旅馆）”

“F, 6”：“RESTAURANT（餐馆）”

“F, 7”：“REFRESHMENTS OR CAFETERIA（小吃店或咖啡厅）”

“F, 8”：“PICNIC SITE（野餐地）”

“F, 9”：“STARTING-POINT FOR WALKS（步行起点）”

“F, 10”：“CAMPING SITE（露营地）”

⁵⁹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 23 段。

“F, 11”：“CARAVAN SITE（旅行车停车场）”

“F, 12”：“CAMPING AND CARAVAN SITE（露营和旅行车停车场）”

“F, 13”：“YOUTH HOSTEL（青年旅馆）”

“F, 14⁶⁰”：见脚注。

“F, 15⁶¹”：见脚注。

“F, 16⁶²”：见脚注。

“F, 17⁶³”：“EMERGENCY TELEPHONE（应急电话）”

“F, 18⁶⁴”：“EXTINGUISHER（灭火器）”

⁶⁵ 见脚注。

G 节

方向、位置或指示标志

一、一般特征与符号

1. 信息提示标志一般是矩形的；而方向标则可为伸长的矩形，该矩形的长边是水平的，终端为一只箭头。
2. 信息提示标志上应有深色底的白色或浅色符号或题字，或为白色或浅色底的深色符号或字标；红色只能在例外情况下使用，绝不能用于多数场合。
3. 与机动车高速公路或用作机动车高速公路的道路相关的前置方向标或方向标上应有蓝色底或绿色底的白色符号或题字。而且在该标志上，可用缩小的比例复制标志“E, 5^a”和“E, 6^a”使用的符号。
4. 表示道路施工、车辆分流或车辆绕行等道路临时状态的标志上可设置橙色底或黄色底的白色符号和题字。
5. 在标志“G, 1”、“G, 4”、“G, 5”、“G, 6”和“G, 10”上，建议使用该国语言标明车辆所处地区或所属地区的名称。

⁶⁰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 23 段。

⁶¹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 23 段。

⁶²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 23 段。

⁶³ 见勘误表：ECE/TRANS/WP.1/2003/3/Rev.4/Corr.1。以前赋予的编号为“F, 14”。

⁶⁴ 见勘误表：ECE/TRANS/WP.1/2003/3/Rev.4/Corr.1。以前赋予的编号为“F, 15”。

⁶⁵ 插入《欧洲协定》附件的其他案文（见第 23 段）。

二、前置方向标志

1. 一般情况

典型前置方向标包括：“G, 1^a”、“G, 1^b”和“G, 1^c”。

2. 特殊情况

(a) “NO THROUGH ROAD（此路不通）”前置方向标的典型例子：“G, 2^a”、“G, 2^b”。⁶⁶

(b) 如果下一个交叉路口禁止左转弯，则左转弯时必须遵循的路线标志典型例子为：“G, 3”。

注：前置方向标“G, 1”上可设置告知道路使用者该线路特征或交通状况信息的其他标志上所使用的符号（例如：标志“A, 2”、“A, 5”、“C, 3^e”、“C, 6”、“E, 5^a”和“F, 2”）。

三、方向标志

1. 表示一个地方所在方向的典型标志包括：“G, 4^a”、“G, 4^b”、“G, 4^c”和“G, 5”。⁶⁷

2. 表示飞机场所在方向的典型标志包括：“G, 6^a”、“G, 6^b”和“G, 6^c”。⁶⁸

3. 标志“G, 7”表示露营地所在方向。

4. 标志“G, 8”表示青年旅馆所在方向。

5. 表示专门为那些希望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提供的停车场所所在方向的典型标志包括：“G, 9^a”和“G, 9^b”。相关公共交通工具的类型可用题字或符号的形式在该标志上清楚标明。

注：方向标志“G, 4”、“G, 5”和“G, 6”上可设置告知道路使用者该线路特征或交通状况信息的其他标志上所使用的符号（例如：标志：“A, 2”、“A, 5”、“C, 3^e”、“C, 6”、“E, 5^a”和“F, 2”）。

四、确认标志

标志“G, 10”为典型的确认标志。

尽管本《公约》第6条第1款中已做出相关规定，该标志仍可设置在其他专门针对反向行驶车辆的标志背面上。

⁶⁶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 24 段。

⁶⁷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 25 段。

⁶⁸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 25 段。

五、指示标志

1. 表示通车车道编号和方向的标志

“G, 11^a”、“G, 11^b”和“G, 11^c”等标志将告知驾驶人通车车道的编号和方向。这些标志必须包含与分配给同一方向行驶车辆的车道编号相同的箭头编号；还可注明分配给即将驶近车辆的车道。

2. 表示一条通车车道已封闭的标志

“G, 12^a”和“G, 12^b”等标志将告诉驾驶人一条通车车道已封闭。

3. “NO THROUGH ROAD（此路不通）”标志⁶⁹

标志“G, 13”：“NO THROUGH ROAD（此路不通）”应设置在一条道路的入口处，表示此路不通。

4. “GENERAL SPEED LIMITS（一般限速）”标志

标志“G, 14”：“GENERAL SPEED LIMITS（一般限速）”应专门用于国界附近，告诉驾驶人该国或该国下属地区现行的一般限速规定。可附国徽的该国国名或国别标志应设置在该标志的顶部。该标志上一国现行的一般限速规定应按下列顺序列出：（1）在建筑物密集区；（2）在非建筑物密集区；（3）在机动车高速公路上。如适用，标志“E, 6a”：“机动车道”上的符号可用于表示机动车道上的一般限速规定。

该标志及其上部边缘应为蓝色；国名和三个正方形的底应为白色。上部和中间正方形内使用的符号应为黑色，中间正方形内的符号上应有一条划过该符号的红色斜线。

5. “ROAD OPEN OR CLOSED（道路通车或封闭）”的标志

（a）标志“G, 15”：“ROAD OPEN OR CLOSED（道路通车或封闭）”用来表示一条山路，尤其是通过某一个关口的路段，是否通车或是否封闭；该标志应设置在通向上述路段的相关道路入口处。

该路段（或关口）的名称应用白色题写。比如，可在所示标志上，题写“Furka”的名称。

其中，1号、2号、3号标志牌均可拆除。

（b）如果该路段关闭，1号标志牌应为红色，标志牌上应题写“CLOSED（关闭）”字样；如果该路段开放，1号标志牌应为绿色，标志牌上应题写“OPEN（开放）”字样。所题写的字标应为白色，最好使用多种文字书写。

⁶⁹ 另见《欧洲协定》附件第 26 段。

(c) 2号和3号标志牌均应有在白色底上设置的黑色字标和符号。

如果该路段通车，3号标志牌应保持空白；而2号标志牌则可根据该道路的状况保持空白，也可显示标志“D, 9”：“SNOW CHAINS COMPULSORY（强制使用防滑链）”，还可显示符号“G, 16”：“CHAINS OR SNOW TYRES RECOMMENDED（建议使用防滑链或雪地轮胎）”。而且该符号应为黑色。

如果该路段已封闭，3号标志牌上应显示该道路最远通向哪个地方（地名），而2号标志牌根据该道路的状况应显示字标“OPEN AS FAR AS（最远到达……）”，或显示符号“G, 16”或标志“D, 9”。

6. “ADVISORY SPEED（建议车速）”标志

标志“G, 17”：“ADVISORY SPEED（建议车速）”应用来表示，在环境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不要求驾驶人遵守针对其所驾类型车辆的最低车速限制规定时的建议行驶速度。出现在该标志上的数字或数字范围应表示用该国最常用的车速度量单位表示的车速。该单位可在该标志上指明。

7. 表示重型车辆建议行驶路线的标志

“G, 18”：“ADVISED ITINERARY FOR HEAVY VEHICLES（重型车辆建议行驶的路线）”。

8. 表示脱险车道的标志

标志“G, 19”：“ESCAPE LANE（脱险车道）”用来表示下陡坡上的脱险车道。该标志以及显示其与脱险车道之间距离的标志牌应与标志“A, 2”一道设置在危险区起始点和脱险车道入口处的下坡顶面上。根据该下坡的长度，上述标志应在必要位置反复出现，同时配上距离标示板。

该符号可根据与该道路相关的脱险车道路线选择的不同而变化。

9. 表示人行天桥或人行地道的标志

(a) 标志“G, 20”可用来表示人行天桥或人行地道。

(b) 标志“G, 21”用来表示无台阶的天桥或地道。该标志上也可使用残疾人专用符号。

10. 表示机动车高速公路出口的标志

标志“G, 22^a”、“G, 22^b”和“G, 22^c”都是表示机动车高速公路出口的典型前置标志。这些标志上应注明根据国内法确定的、到机动车高速公路出口的距离，但前提是分别标有一根

和两根斜条的标志设置在有三根斜条的标志与机动车高速公路出口之间的距离的三分之一和三分之二处。

11. 表示紧急出口的标志

(a) 标志“G, 23^a”和“G, 23^b”表示紧急出口的位置。

(b) 标志“G, 24^a”、“G, 24^b”和“G, 24^c”均为表示最近的紧急出口的方向和距离的典型标志。在隧道内，设置这些标志的最大间距应为50米，在隧道侧壁上的高度为1到1.5米。

(c) 标志“G, 23”和“G, 24”上应为绿色底；而标志上的符号、箭头以及距离指示标都应为白色或浅色。

H节

附加牌

1. 这些附加牌应为白色底或黄色底，黑色、深蓝色或红色边框，此类附加牌上的距离、长度或符号应用黑色或深蓝色标出；这些附加牌也可为黑色或深蓝色底，白色、黄色或红色边框，此类附加牌上的距离、长度或符号应用白色或黄色标出。

⁷⁰ 见脚注。

2. (a) 附加牌“H, 1”表示从该标志到危险路段起始点之间的距离，或从该标志到相关规章适用区起始点之间的距离。

(b) 附加牌“H, 2”表示危险路段的长度或相关规章适用区的长度。

(c) 附加牌应设置在相关主标志的下方。然而，在使用“A^b”样式的危险警告标志时，附加牌上给出的信息可在主标志的下部标出。

3. 与禁止停车或限制停车相关的附加牌“H, 3”和“H, 4”的样式应分别为“H, 3^a”、“H, 3^b”、“H, 3^c”、“H, 4^a”、“H, 4^b”和“H, 4^c”。（见本附件C节第9（c）款）。

4. 规章标志可通过显示其所属类型符号仅限于某些道路使用者。例如：“H, 5^a”和“H, 5^b”。

如果该规章标志被认为不适用某些类型的道路使用者，可使用其所属类型的符号和特定国家语言中的“除外”术语表示。例如：“H, 6”。如有必要，该符号可用以该语言题写的字标代替。

5. 表示为残疾人预留的停车位时，主标志“C, 18”或“E, 14”应与附加牌“H, 7”一道使用。

⁷⁰ 插入《欧洲协定》附件的其他段落（见第 27 段）。

6. 附加牌“H, 8”将显示交叉路口的示意图，图中宽线条表示优先道路，而窄线条则表示设置标志“B, 1”或“B, 2”的道路。
7. 表示由冰雪方面的原因前方路滑时，应使用附加牌“H, 9”。

适用于附件1中全部内容的附注：在车辆靠左边行驶的国家，相关的标志和/或符号都应适当反过来。

附件2

路标

第一章

总则

1. 道路表面的标线（路标）应使用防滑材料制作，并且路标凸出车行道水平面的厚度不得超过6毫米。路标所使用的路钉或类似装置凸出车行道水平面的高度不得超过1.5厘米（如果用于安装反光标志路钉，则不得超过2.5厘米）；这些装置应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要求使用。

第二章

纵向标线

A. 尺寸

2⁷¹. 用于纵向标线的虚线或实线宽度至少应为0.10米。

3. 两条相邻的纵线（双线）之间的距离应在0.10米到0.18米之间。

4. 虚线应由间隔距离相同、长度相等的线段组成。确定线段长度和线条间隔距离时，应充分考虑在上述路段或区域行驶的车辆速度。

5⁷². 在非建筑物密集区，虚线应由长度为2米到10米的线段组成。构成本附件第23段中所述引线的线段长度应是线段间隔长度的两到三倍。

6⁷³. 在建筑物密集区，线段的长度和间距应比非建筑物密集区的线段长度和间距短。建筑物密集区的线段可缩短至1米。然而，在往来车辆行驶速度非常快的城市主干道上，纵向标线的特征可能与非建筑物密集区相同。

B. 交通车道标志⁷⁴

7. 交通车道应使用虚线、实线或其他适当方式表示。

（一）在非建筑物密集区

8. 在有两个车道的双向道路上，车行道的中线应使用纵向标线表示。⁷⁵该标志一般由一条虚线组成。实线仅在特定情形下才用于该目的。

⁷¹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⁷²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⁷³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⁷⁴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9⁷⁶. 在“三车道”的道路上，根据一般原则，车道应使用沿可见度正常的路段设置的虚线标注。在特殊情况下，为确保交通安全，可使用实线或与实线接近的虚线。

10⁷⁷. 在通车车道不止三个的车行道上，应使用一条实线或两条实线将双向交通隔开（中央车道行车方向相反的情况除外）。另外，通车车道应使用虚线标注（见图1a、1b）。

（二）在建筑物密集区

11⁷⁸. 在建筑物密集区，本附件第8至10段中的建议仅适用于双行线和至少有两个通车车道的单行线。

⁷⁹见脚注。

12. 交通车道应在路面宽度因路缘石、安全岛、方向岛而减少的地方做好标记。

13. 在靠近主要的交叉路口（尤其是交通管制的交叉路口）的地方，宽度如果足以保证两条或多条车流通过，则应如图2和图3⁸⁰所示，对通车车道做好标记。在此情况下，标注车道的标线可辅以箭头标志（见本附件第39段）。

⁸¹见脚注。

C. 用于特殊情形的标志

（一）实线的使用

14. 为了加强交通安全，特定交叉路口的虚线（中线）（见图4）应换成实线或以补充实线标记（见图5和图6）⁸²。

15⁸³. 在视野受到限制（山顶、道路弯曲等）的地方或在车行道比较窄或发生一些其他特殊情况的路段必须禁止使用部分预留的车行道时，应采用根据图7a至图16布置的实线，在视野低于特定最小值M的路段设限⁸⁴。在机动车辆设计合理的国家，可将图7a至图10a中所示的1米目视高度提高到1.20米。

⁷⁵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⁷⁶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⁷⁷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⁷⁸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⁷⁹ 插入《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的其他段落（见第7段）。

⁸⁰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⁸¹ 插入《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的其他段落（见第7段）。

⁸²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⁸³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⁸⁴ 本段中所采用的视野定义为：道路上一名观察者（在车行道上方的目视高度为1米（3英尺4英寸））能够看见车行道表面上方1米（3英尺4英寸）高处物体的距离。

16⁸⁵. 所采用的M随路况的不同而变化。图7a、7b、8a、8b、8c和8d所示（分别适用于双车道和三车道的道路）为视野受限的山顶处的路线设计。这些示意图与同一页顶端的纵剖面对应，并与下文第24段中规定的距离M对应：A（或D）为视野小于M时的点；而C（或B）则为视野再次开始大于M时的点⁸⁶。

17⁸⁷. 在AB线段和CD线段重叠，即双向前方可见度在到达山顶之前开始大于M时，该标线的布局相同，而紧靠虚线的实线不得重叠。具体见图9、图10a和图10b。

18⁸⁸. 图11a和图11b所示为一条双车道的道路上视野受限的弯道中相同情形下的标线。

19⁸⁹. 在三车道的道路上，两种方法都可行。具体见图8a、图8b、图8c和图8d（或图10a和图10b）。图8a（或8b或图10a）应用于承载大量两轮车辆的道路，而图8c和图8d（或图10b）则用于主要承载四轮车辆的道路。图11c所示为一条三车道的道路上视野受限的弯道中相同情形下的标线布局。

20⁹⁰. 图12、图13和图14所示为注明车行道变窄的标线。

21⁹¹. 在图8a、图8b、图8c、图8d、图10a和图10b中，倾斜过渡线与中线之间的倾斜度不得超过1/20。

22. 在图13和图14（图中所示为注明可用车行道宽度变化的标线）以及图15、图16和图17（图中所示为使其偏离实线的障碍物）中，快车道上的标线倾斜度最好小于1/50；而在车速不超过50千米/小时（30英里/小时）的道路上的标线倾斜度应小于1/20。⁹² 另外，朝着所指示的方向，倾斜实线的前面应为一条与路面中线平行的实线，而且该实线的长度应为车辆以所采用的驾驶速度在一秒钟行驶的距离。

23⁹³. 在正常路段上无需使用虚线标注通车车道时，应根据使用该道路的车辆的的标准速度，在该实线的前面设置一条由虚线组成的引线，距离至少为50米。该标志可辅以一个或多个箭头，告诉驾驶人应使用哪一条车道。

⁸⁵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⁸⁶ 图7a和图7b中所示A、D之间的标志可用一条单实线（中线）替代，该实线旁边没有虚线，而在该实线的前面应为由至少三条线段组成的虚线（中线）。不过，这种单一化的布局在使用时应非常慎重，而且只能在例外情况下使用。由于该布局可防止驾驶人员在一定距离内超车（即使是在视野足够的情况下）。由于容易产生混淆，因此，一般要求在同一路线或同一类线路上不要同时使用这两种方法。

⁸⁷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⁸⁸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⁸⁹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⁹⁰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⁹¹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⁹²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⁹³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二) 使用实线的条件

24. 测定是否需要一条实线的线段时使用的视野范围的选择以及实线长度的选择肯定是某种折中方案。下表所列为不同接近速度下M的建议值：⁹⁴

<u>车辆接近速度</u>	<u>M的取值范围</u>
100 千米/小时 (60 英里/小时)	160-320米
80 千米/小时 (50 英里/小时)	130-260米
65 千米/小时 (40 英里/小时)	90-180米
50 千米/小时 (30 英里/小时)	60-120米

25. 对于上表中未明确规定的速度，对应M的取值应采用插值法或外推法计算得出。

D. 指示车行道范围的边界标线

26. 车行道的范围最好用实线标注。与这些实线配套，可使用路钉、路钮或反光装置。⁹⁵

E. 障碍物标线

27⁹⁶. 图15、图16和图17所示为安全岛或车道上其他障碍物附近所使用的标线。

F. 为转弯车辆导向的标线

28⁹⁷. 在特定的交叉路口，在交通车辆靠右行驶的国家，最好设置向驾驶人显示如何左转的标线，在交通车辆靠左行驶的国家，最好设置向驾驶人显示如何右转的标线。

G. 为特定类型车辆预留车道的标线

28 之二. 为特定类型车辆预留的车道标线应采用与车行道的其他实线或虚线有明显区别的线条制作，其宽度应更大，而且线段之间的间距更小。至于主要为公共汽车预留的车道，应在必要处标注“BUS”字样或字母“A”，而且应在该车道的起始处和交叉路口后标注。图28a和图28b所示为常规公共交通服务车辆预留的车道标志。

⁹⁴ 本次计算中所用的接近速度应为85%的车辆不可超过的速度或更高的设计速度。

⁹⁵ 插入《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的其他段落（见第7段）。

⁹⁶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⁹⁷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第三章

横向标线

A. 概述

29. 由于驾驶人观察车行道上标线的角度不同，因此，横向标线应比纵向标线宽。

B. 停车线

30. 停车线的最小宽度应为0.20米、最大宽度为0.60米，建议采用宽度为0.30米的停车线。⁹⁸

31. 在停车线与“STOP”标志配套使用时，其设置位置应保证在该线后面立即停车的驾驶人能够尽可能最清楚地看到交叉路口其他方向的交通情况，与对其他车辆和行人的要求一致。

32⁹⁹. 对于停车标线，还可增设纵向标线（见图18和图19），并辅以在图20和图21示例中车行道上题写“STOP”字样。“STOP”一词各字母顶部与停车线之间的距离应为2米到25米。

C. 指示驾驶人必须让路的地点标线

33¹⁰⁰. 这类标线的最小宽度为0.20米、最大宽度为0.60米；如果设置有两条标线，则这两条线之间的距离至少应为0.30米。而且此类标线可用在地面上并排标出的三角形代替，三角形的顶点指向必须让路的驾驶人。这些三角形的底边长度至少应为0.40米，但不得大于0.60米，三角形高度至少应为0.60米，但不得大于0.70米。

34. 横向标线应设置在与本附件第31段中所述停车线相同的位置。

35¹⁰¹. 对于本附件上文第34段所述标线，可增设一只三角形标志作为补充，该三角形标志绘于车行道上，如图22示例所示。三角形底边与横向标线之间的距离应在2米到25米之间。三角形底边长度至少应为1米；其高度应为其底边长度的三倍。

36. 横向标线也可增设纵向标线作为补充。

D. 人行横道

37¹⁰². 人行横道标线之间的间隔距离应至少等于标线的宽度，但不得大于该宽度的两倍；间隔宽度与标线宽度之和应在1米到1.40米之间。车速限值为60千米/小时的道路上人行横道的建议宽度至少应为2.5米，车速限值高于60千米/小时或未设置车速限值的道路上人行横道的建议宽度至少应为4米。

⁹⁸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⁹⁹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¹⁰⁰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¹⁰¹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¹⁰²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E. 自行车横道

38¹⁰³. 自行车横道应使用两条虚线标志。该虚线最好应由 (0.40-0.60) x (0.40-0.60) 米的正方形组成。正方形之间的距离应为0.40-0.60米。横道的宽度不得小于1.80米。建议不要在自行车横道上设置路钉和路钮。

第四章

其他标志

A. 箭头标线

39¹⁰⁴. 在有足够多的交通车道将靠近交叉路口的车辆分开的情况下，应当在车行道表面使用箭头标线指示车辆应使用哪条车道（见图2、图3、图19和图23）。这类箭头也可用在单行线上确认行车方向。箭头长度不得小于2米。可在该车行道上增设字标作为补充。

B. 斜平行线

40¹⁰⁵. 图24和图25给出了用斜平行线表示的车辆不得进入的区域的示例。

C. 文字标志

41. 车行道上的字标可用于规范交通或警示或引导道路使用者。该字标最好是地名、公路编号、或便于各国道路使用者理解的字词（例如：“Stop”（停车）、“Bus”（公共汽车）、“Taxi”（出租汽车））。

42¹⁰⁶. 由于靠近字标的驾驶人观察视角较小，因此应在车辆行进方向上适度拉长对应的字母（图20）。

43¹⁰⁷. 在车辆接近速度超过50千米/小时（30英里/小时）的地方，字母的高度至少应为2.5米。

D. “临时停车”与“停车”规定

44. “临时停车”与“停车”限制可使用路缘石或车行道上的标线注明。停车位范围可在车行道表面使用适当的标线标出。

E. 车行道标线和相邻结构上的标线

（一）注明停车限制的标线

¹⁰³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¹⁰⁴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¹⁰⁵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¹⁰⁶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¹⁰⁷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7段。

45¹⁰⁸. 图26示例为Z字形标线。

(二) 障碍物标线

46¹⁰⁹. 图27示例为障碍物标线。

¹⁰⁸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 7 段。

¹⁰⁹ 另见《关于道路标志的议定书》附件第 7 段。

附件 2 的示意图

图 1a

Diagramme 1 a
Диаграмма 1 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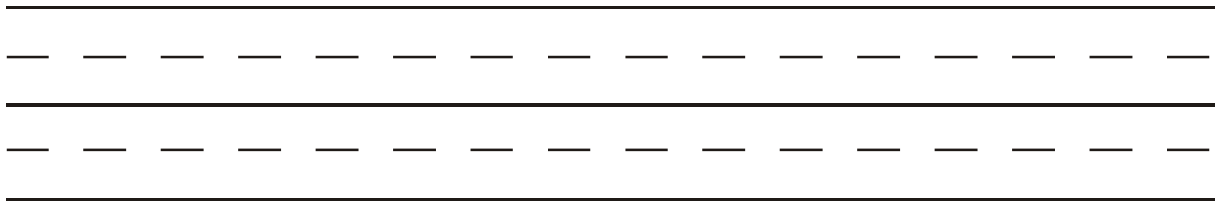


图 1b

Diagramme 1 b
Диаграмма 1 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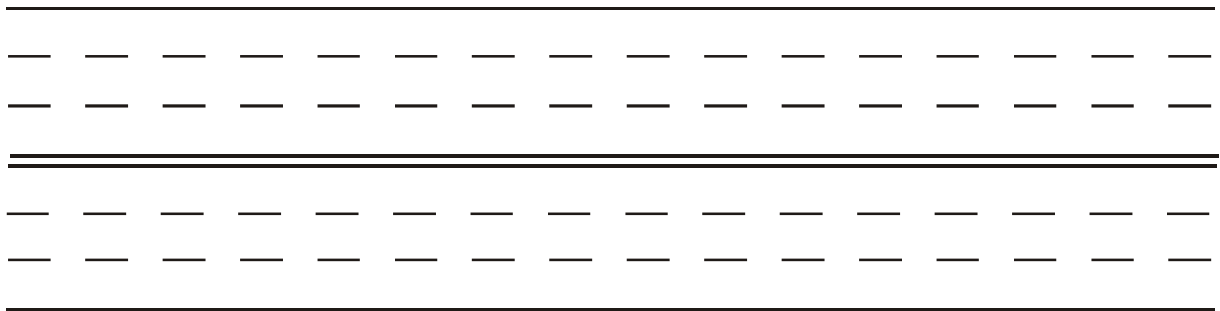


图 2
Diagramme 2
Диаграмм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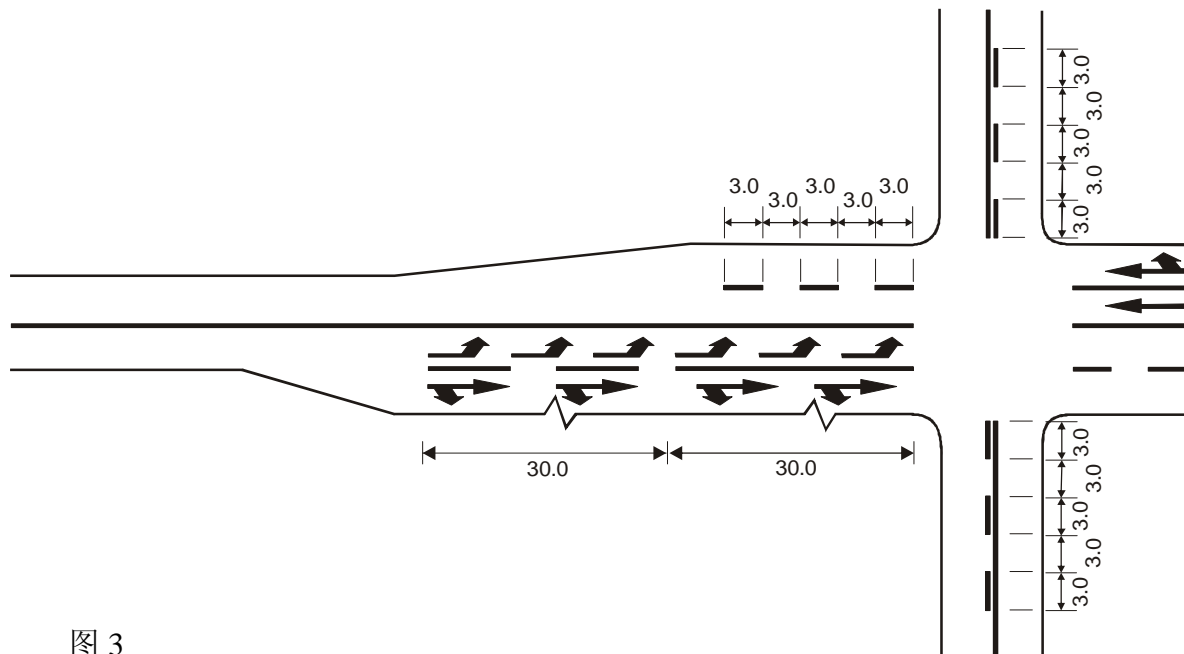


图 3
Diagramme 3
Диаграмм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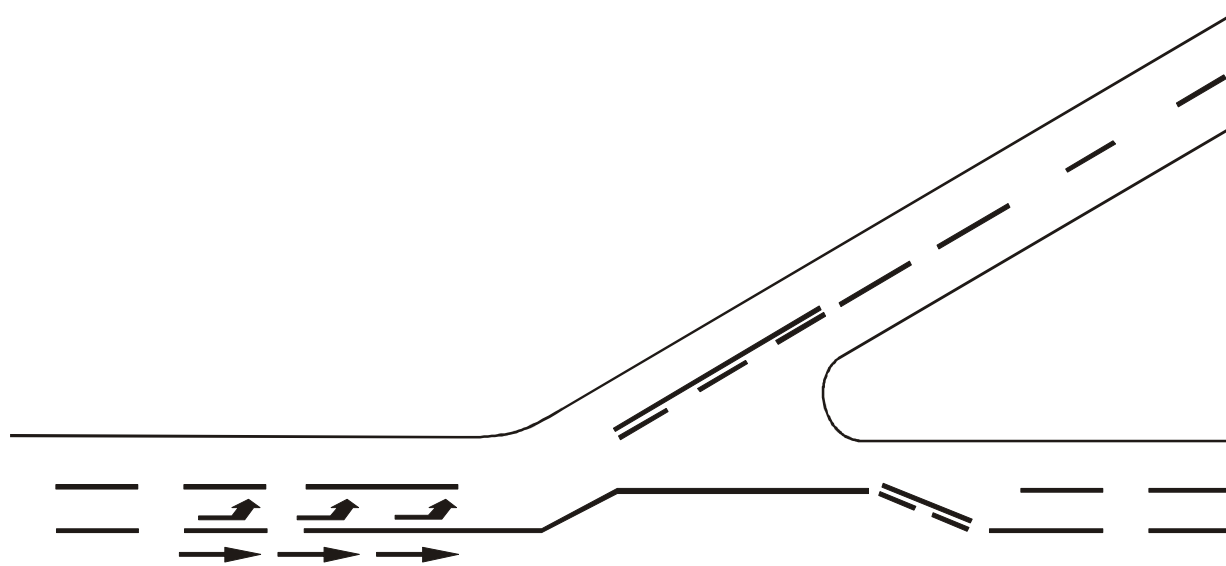


图 4
Diagramme 4
Диаграмма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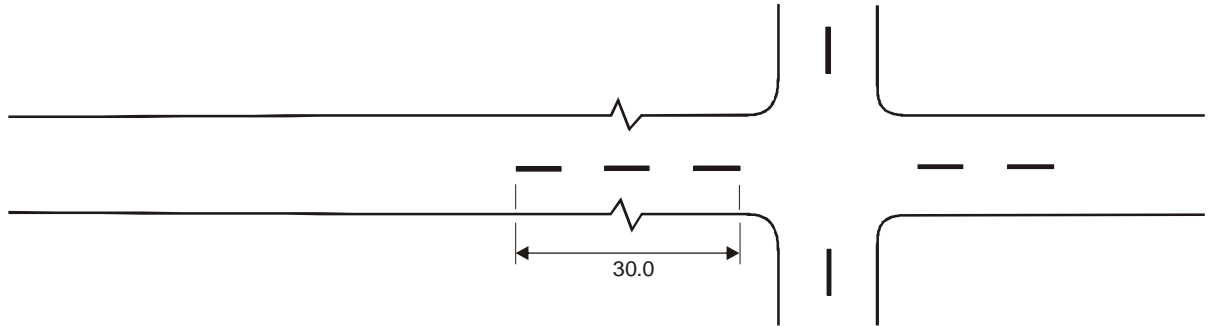


图 5
Diagramme 5
Диаграмма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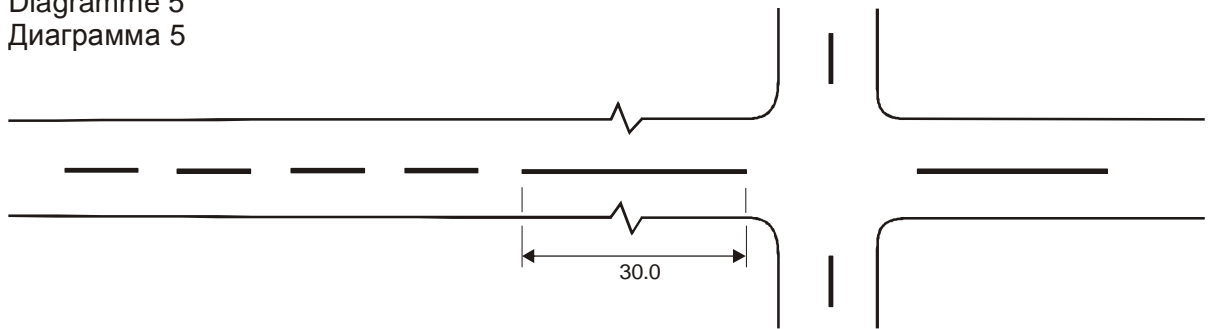


图 6
Diagramme 6
Диаграмма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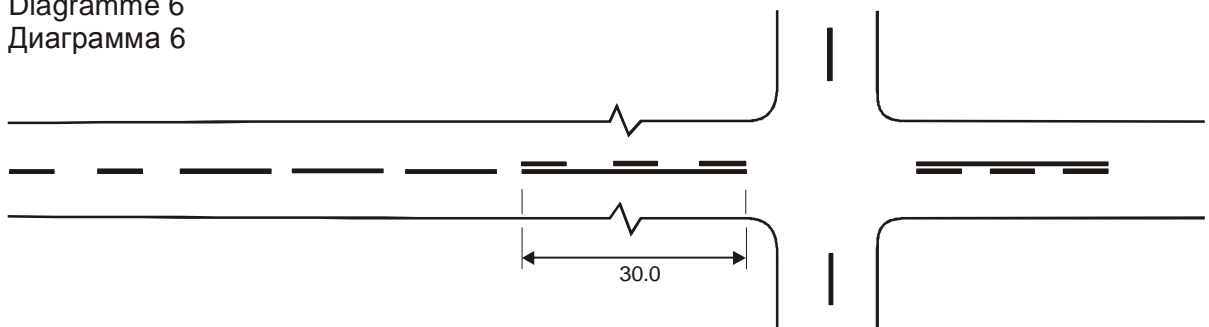


图 7a-8d

Diagramme 7a - 8d
Диаграмма 7a - 8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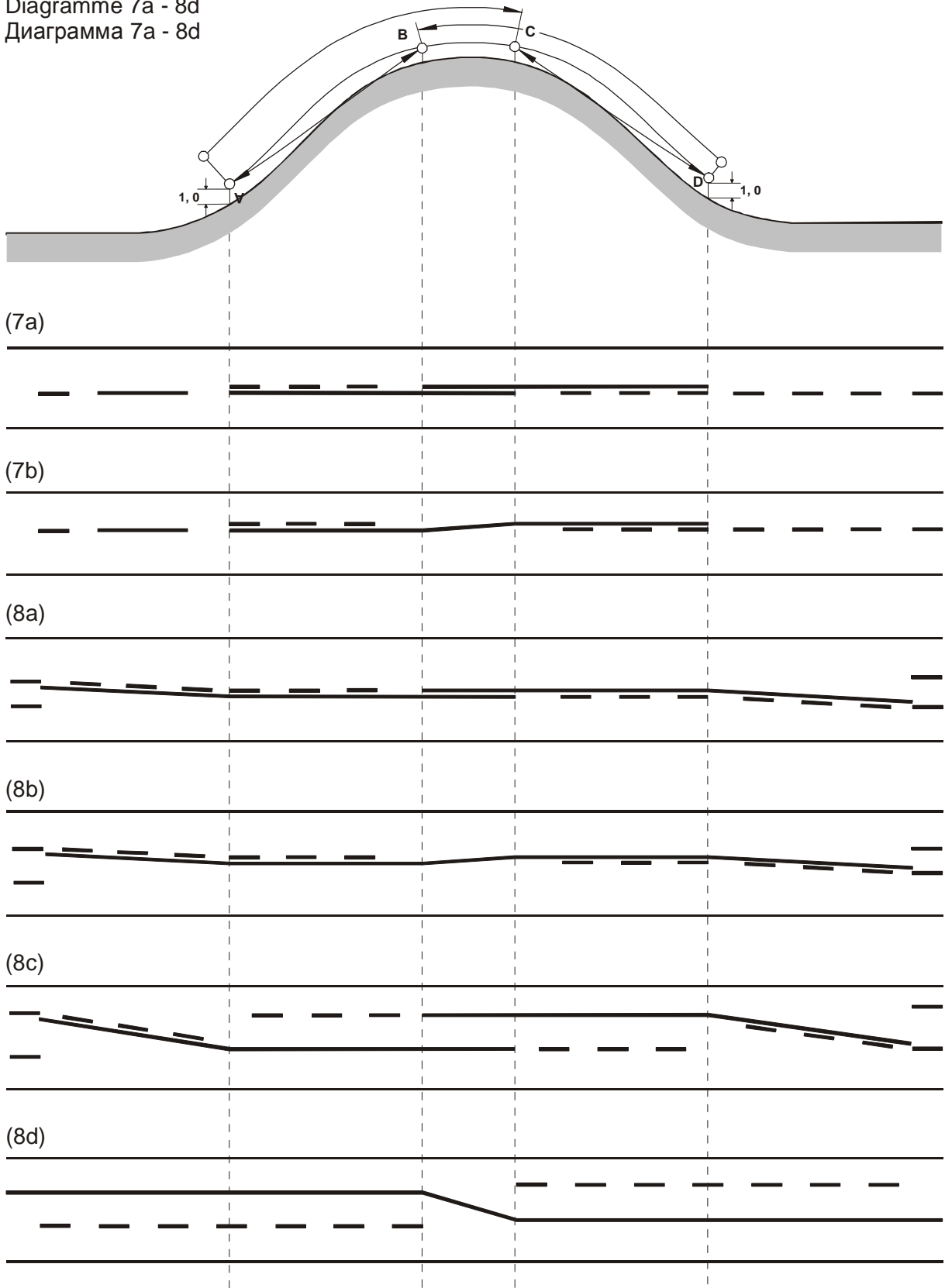


图 9-10b

Diagramme 9 - 10b
Диаграмма 9 - 1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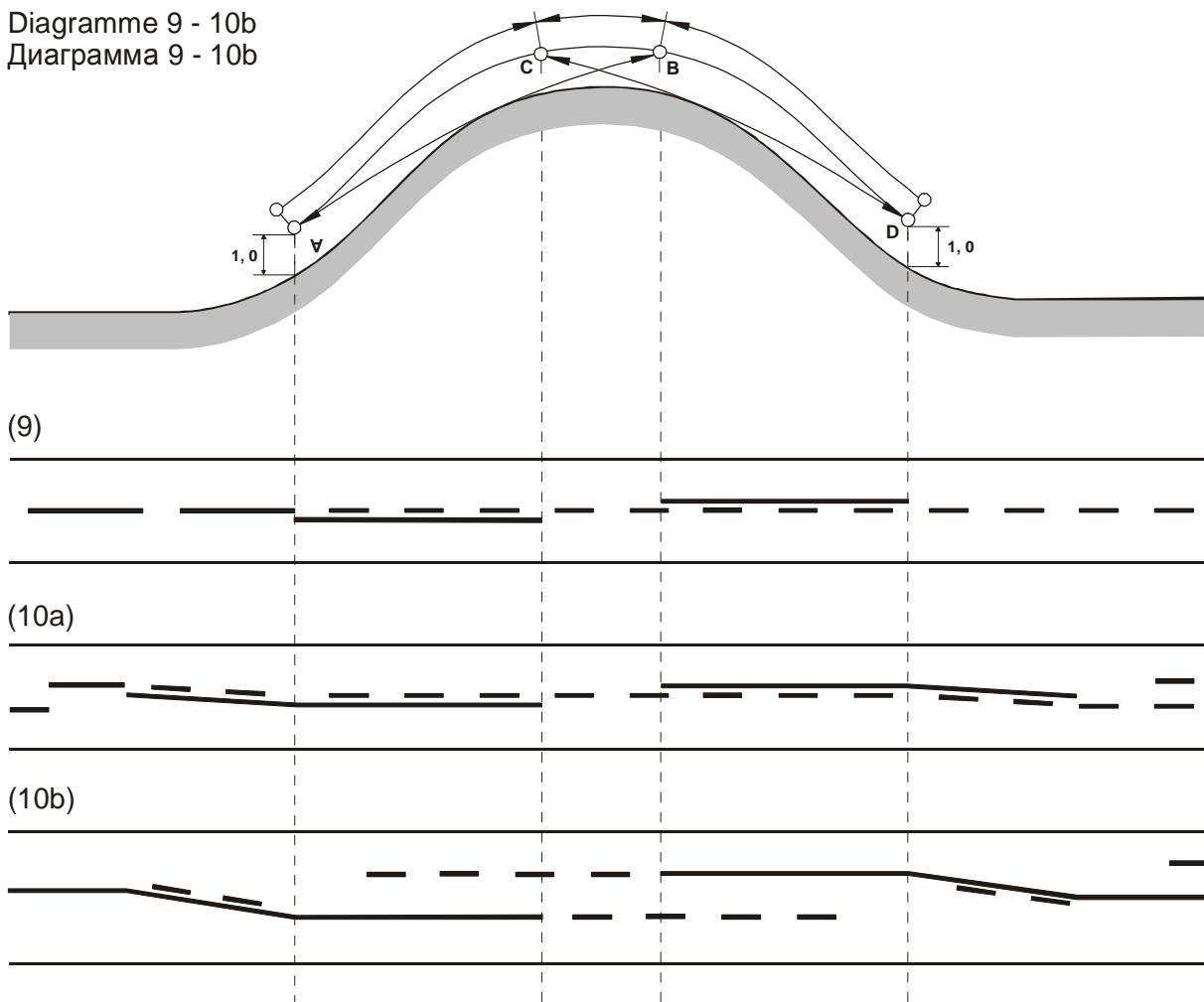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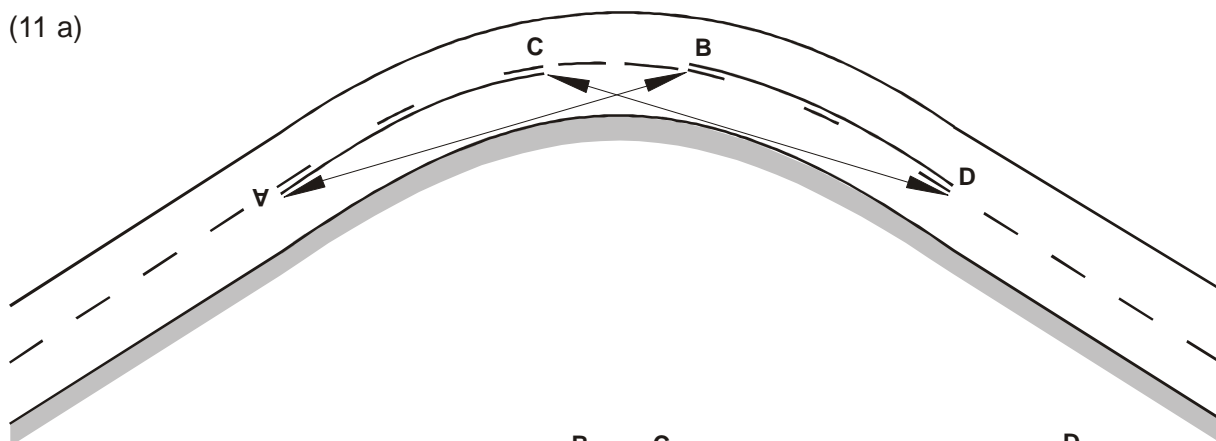


图 11a-1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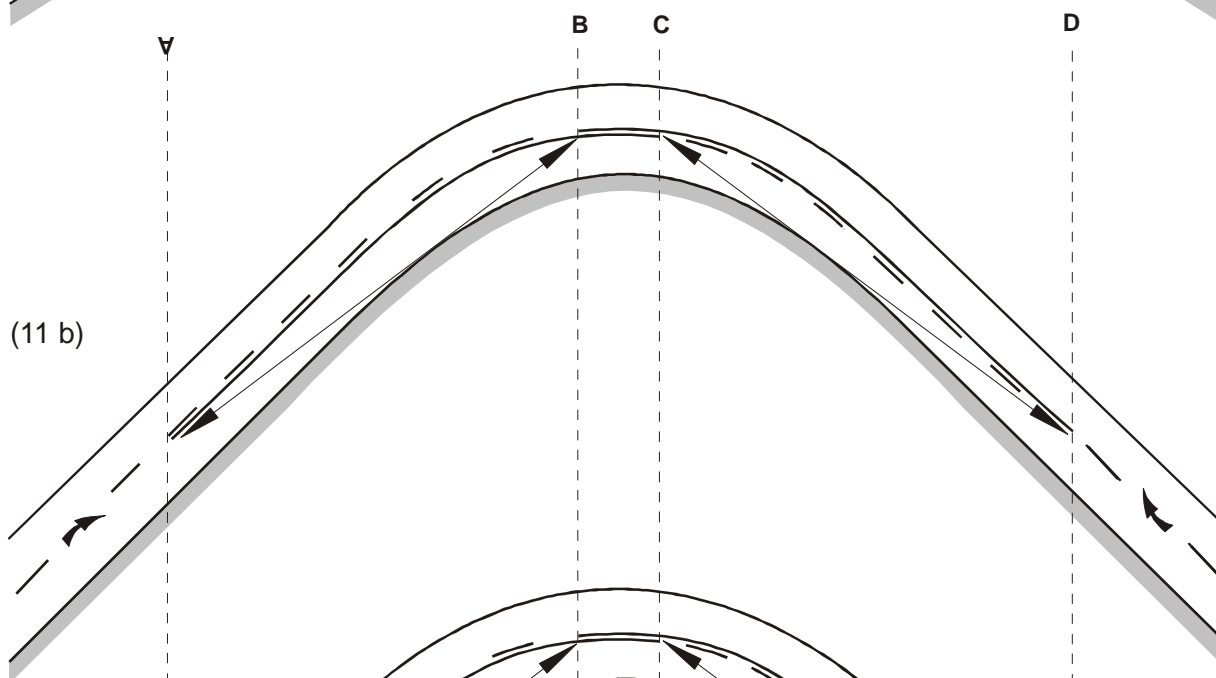
Diagramme 11a - 11c

Диаграмма 11a - 11c

(11 a)



(11 b)



(11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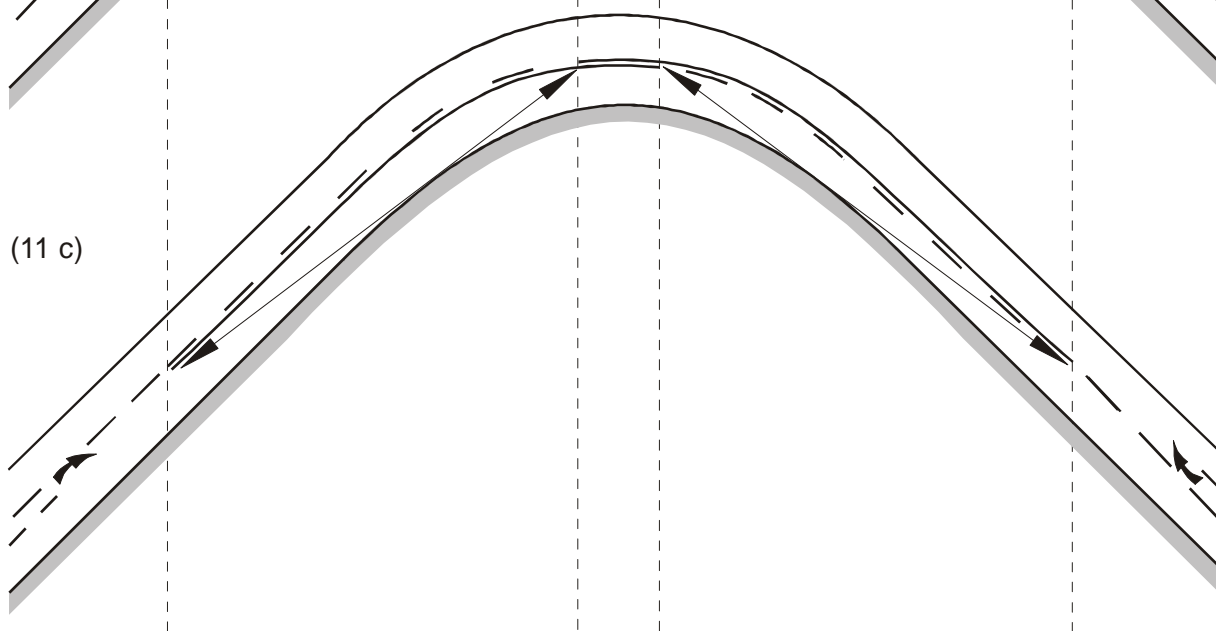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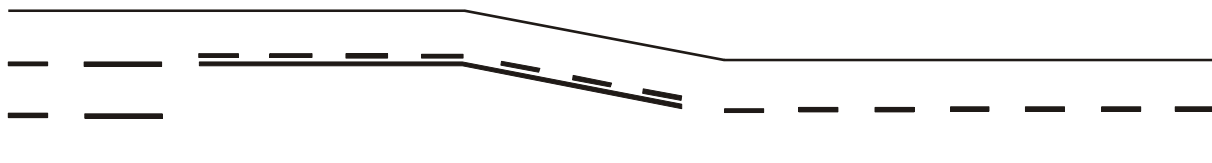


图 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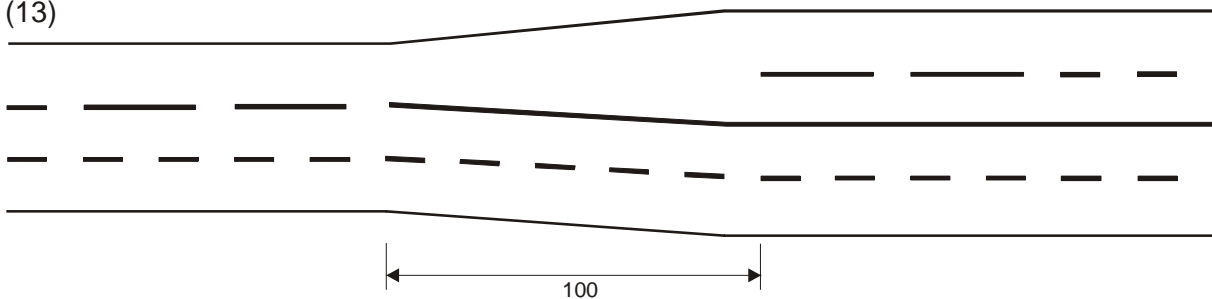
Diagramme 12 - 15

Диаграмма 12 -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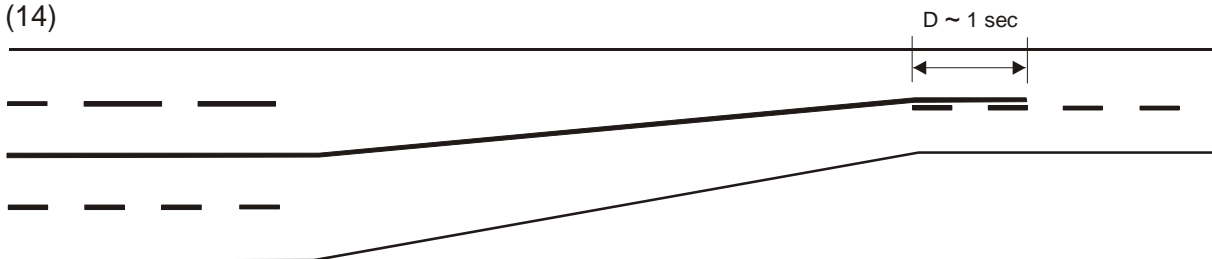
(12)



(13)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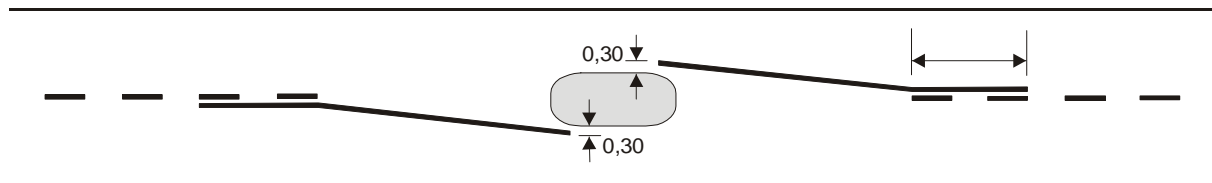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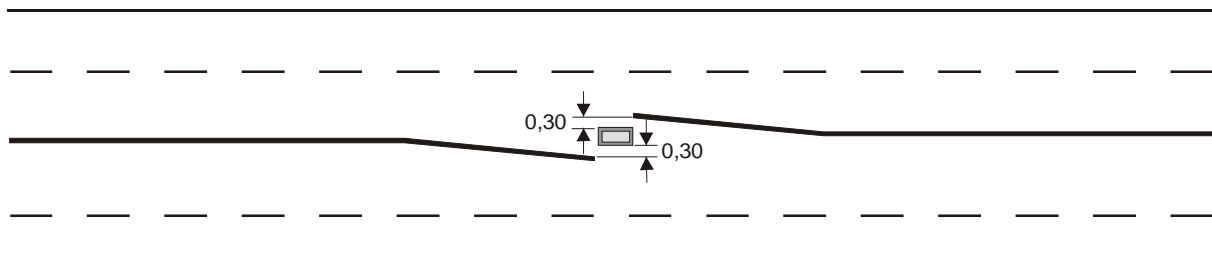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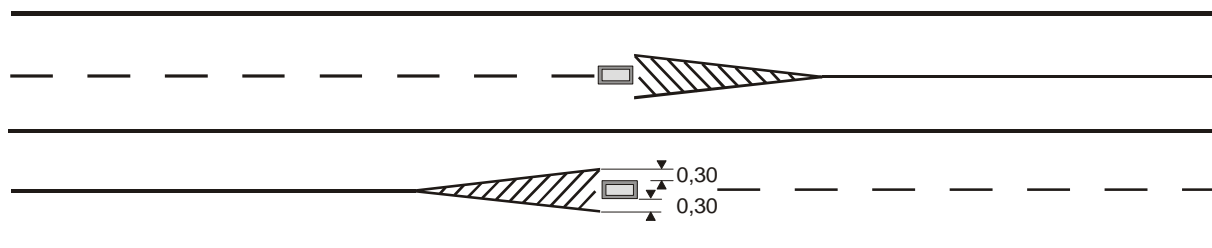
图 16-18

Diagramme 16 - 18
Диаграмма 16 - 18

(16)



(1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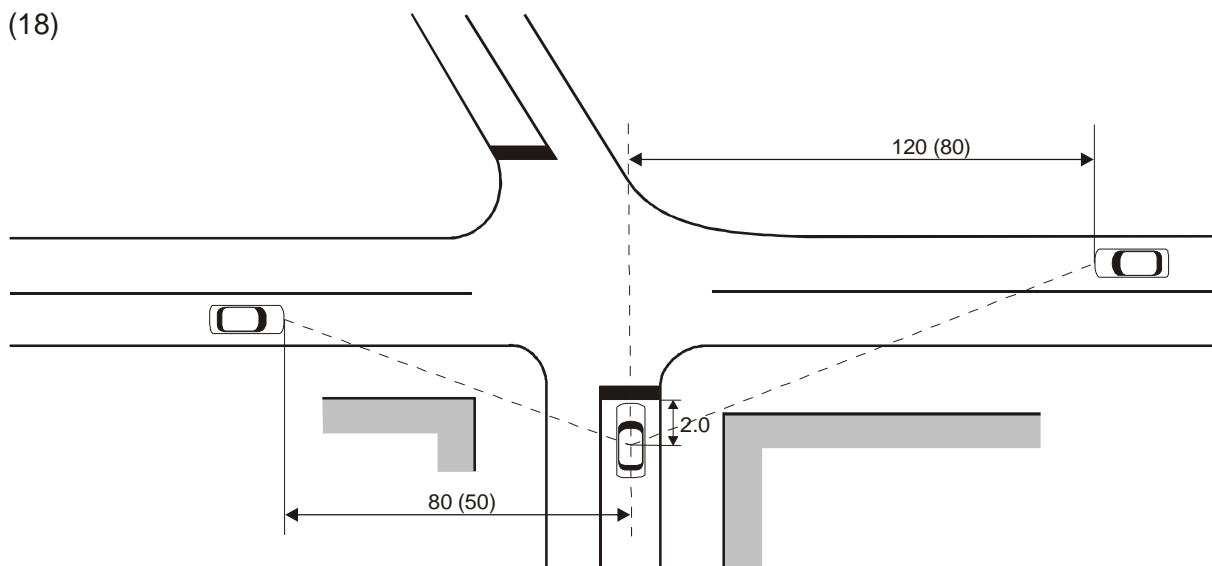


图 19

Diagramme 19

Диаграмма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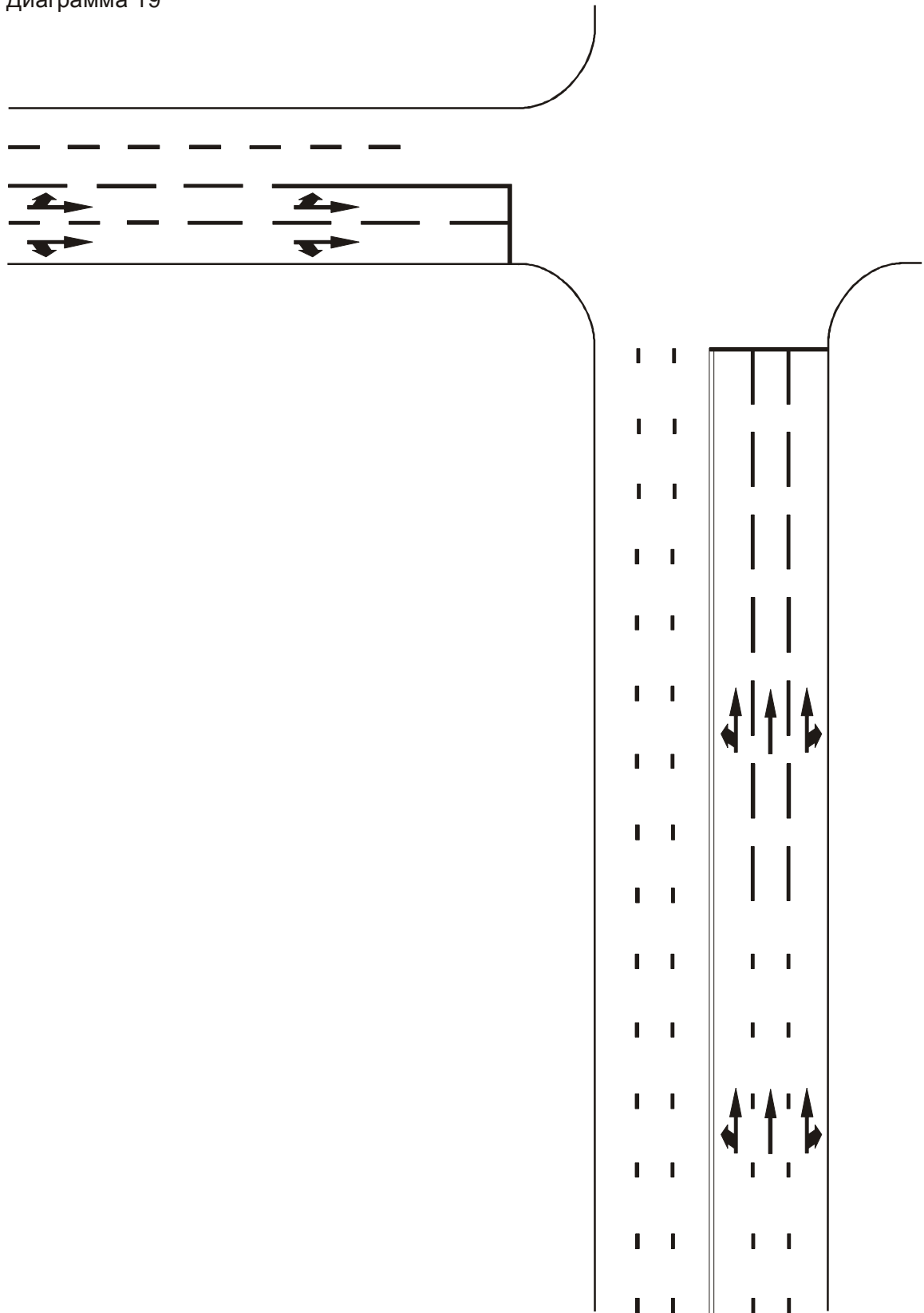


图 20

Diagramme 20

Диаграмма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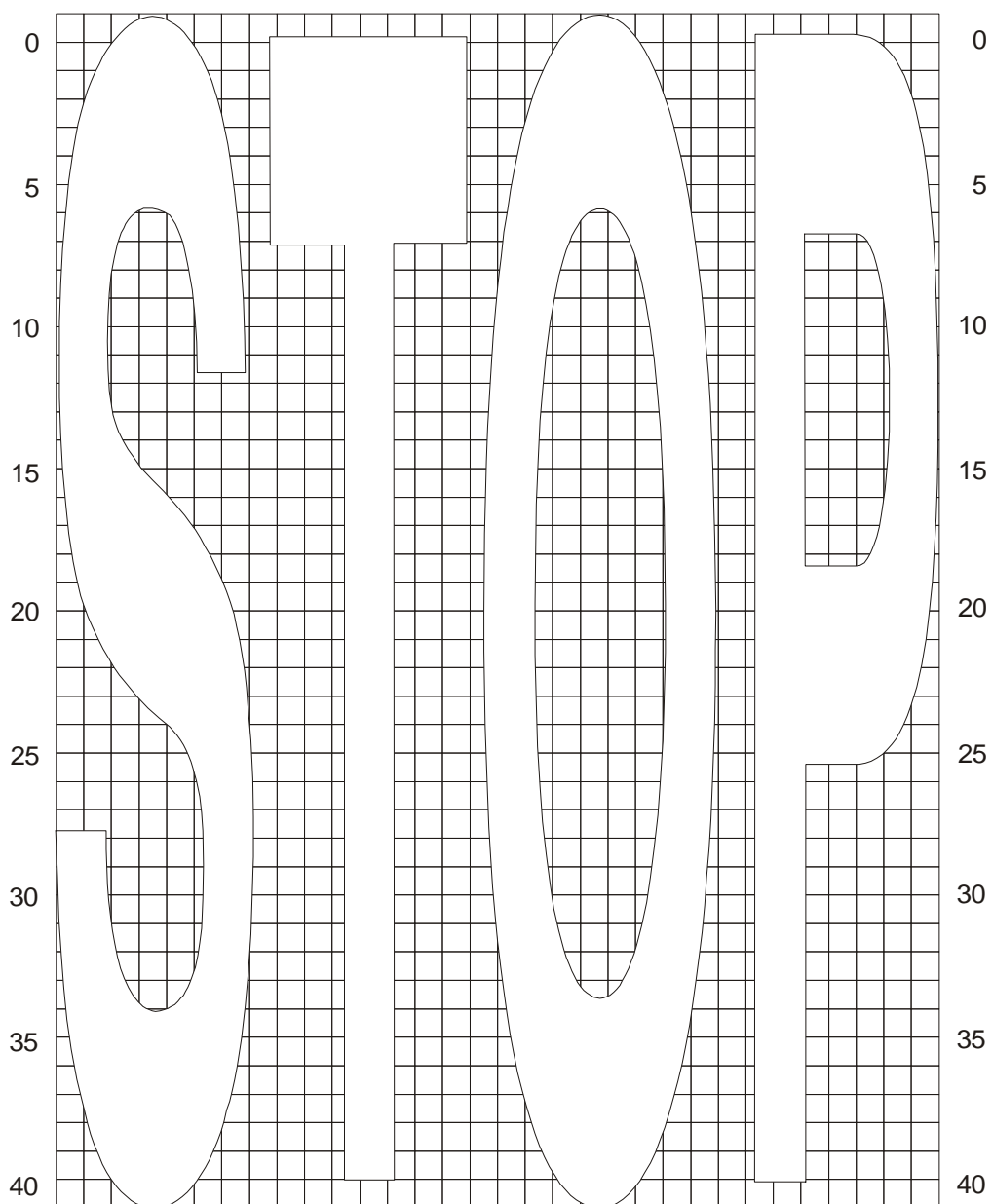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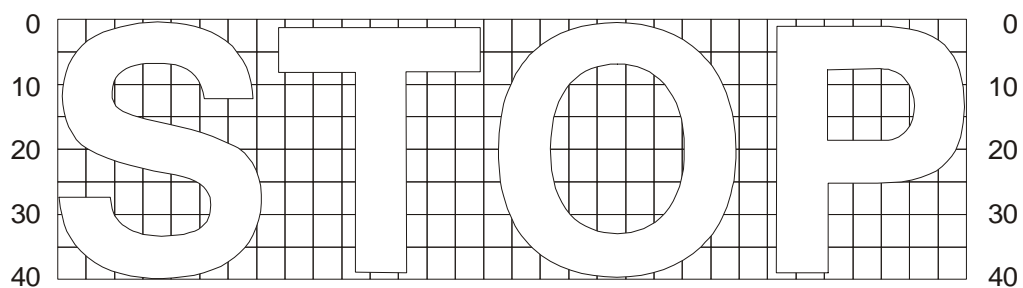


图 21

Diagramme 21
Диаграмма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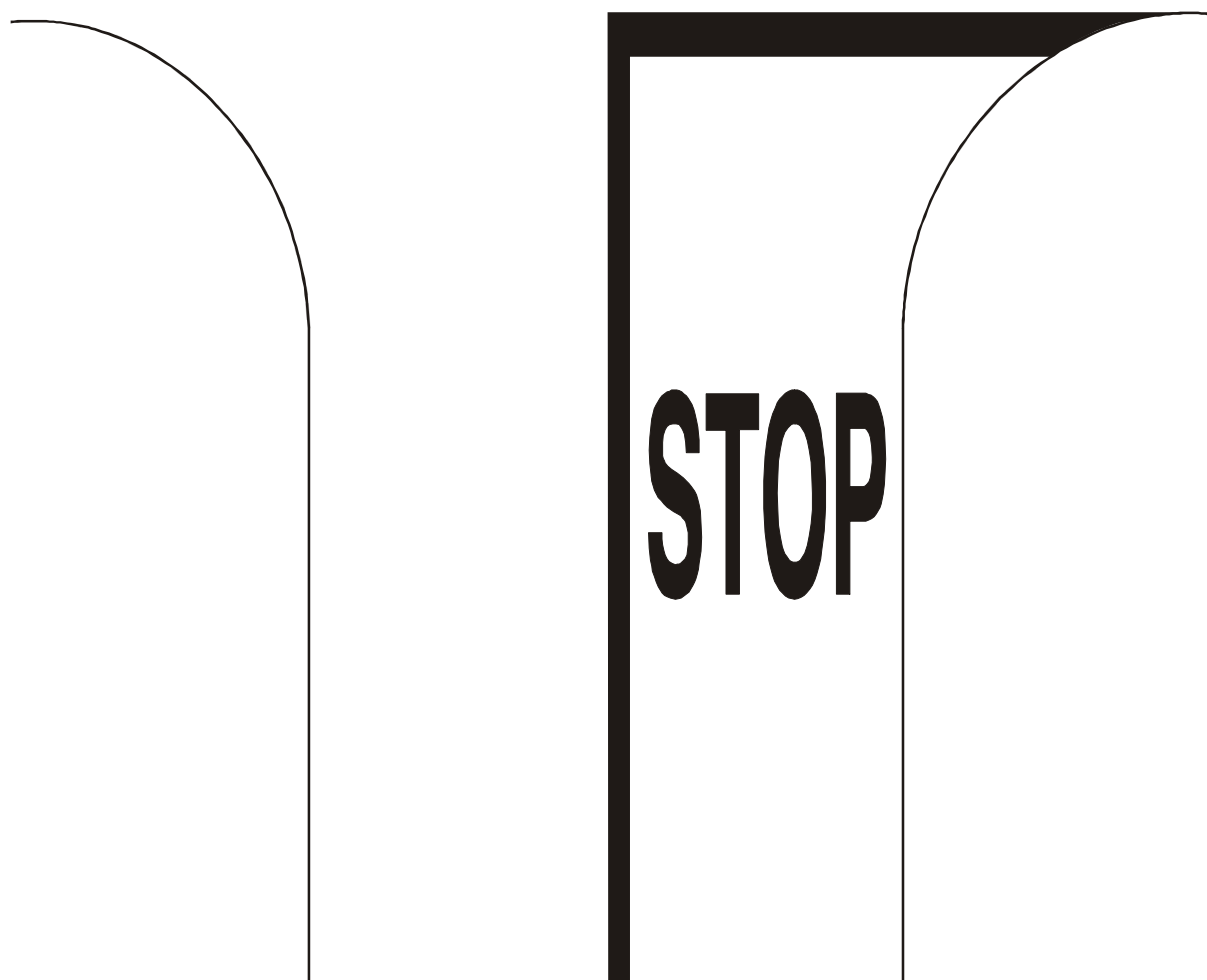


图 22
Diagramme 22
Диаграмма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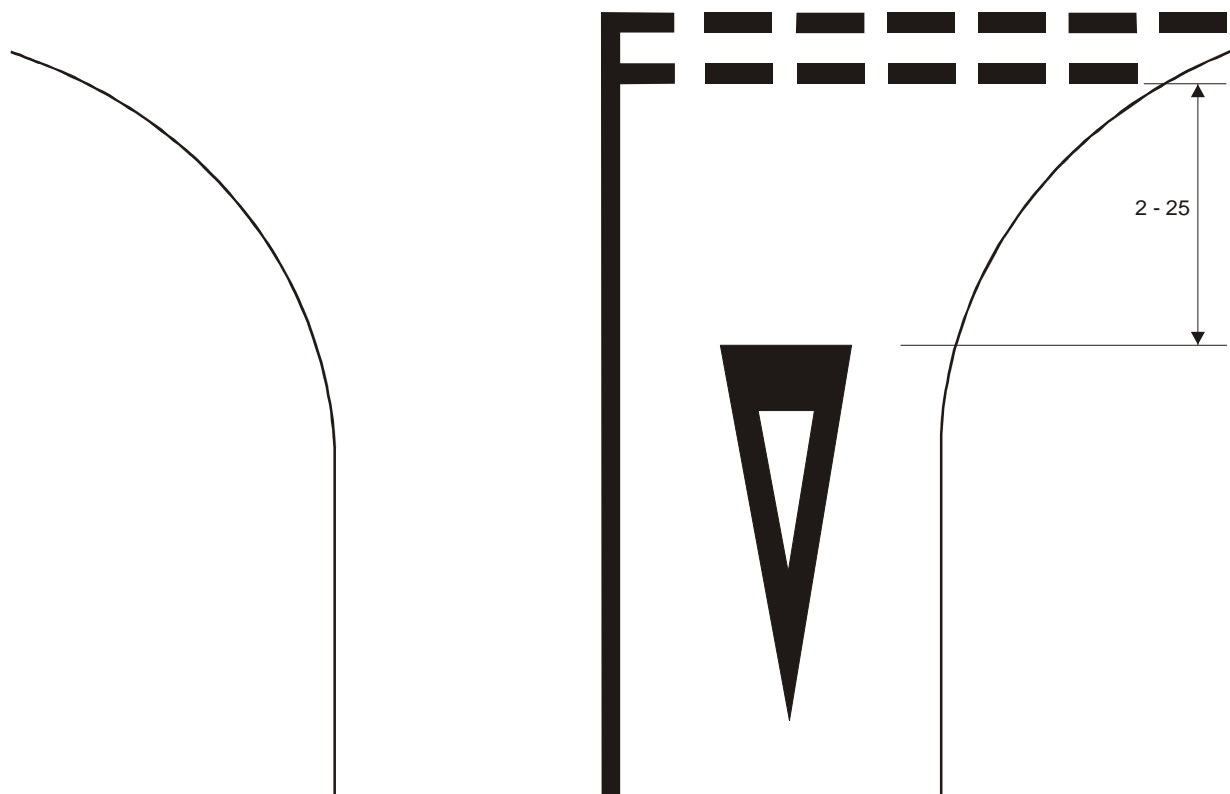


图 23

Diagramme 23
Диаграмма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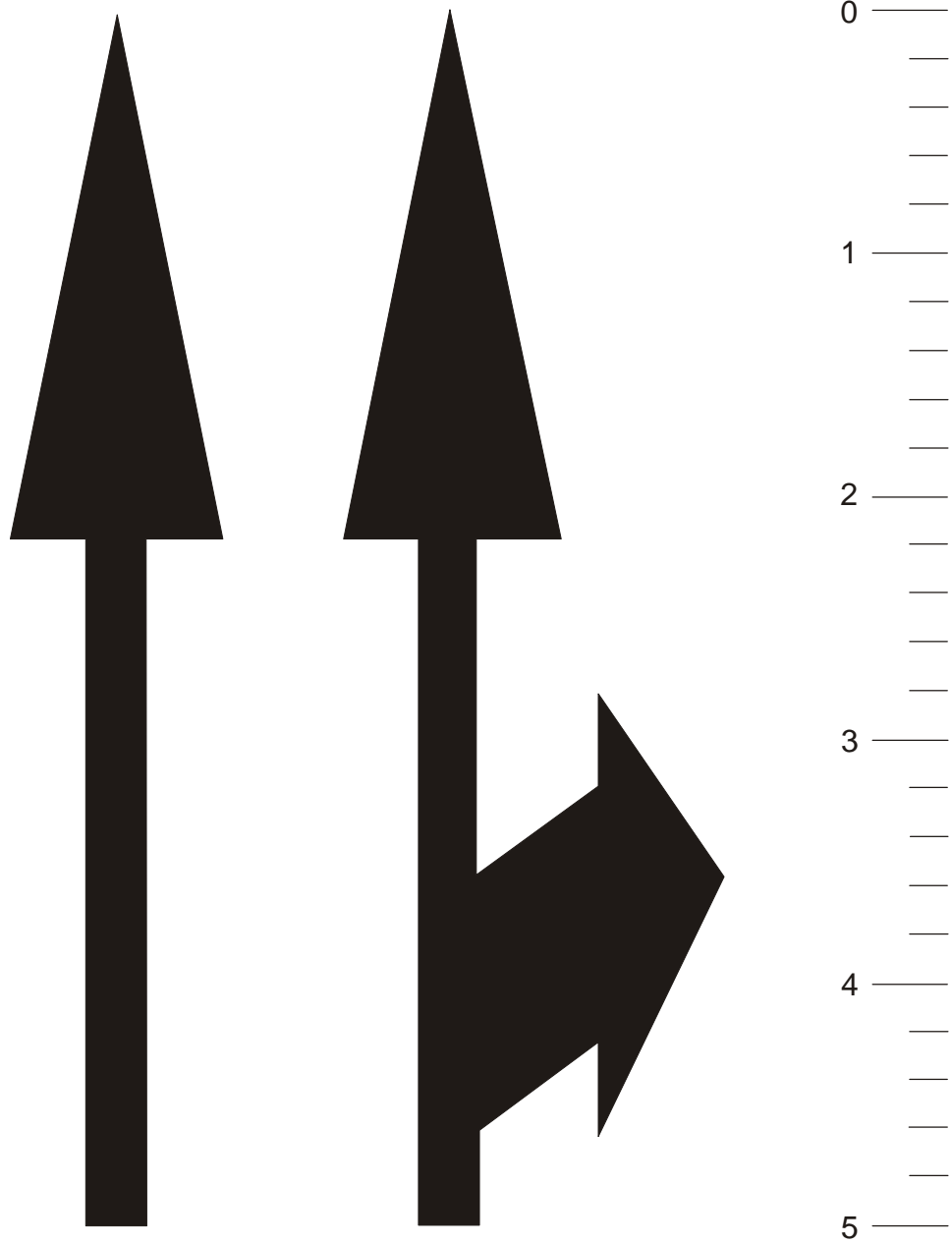


图 24

Diagramme 24
Диаграмма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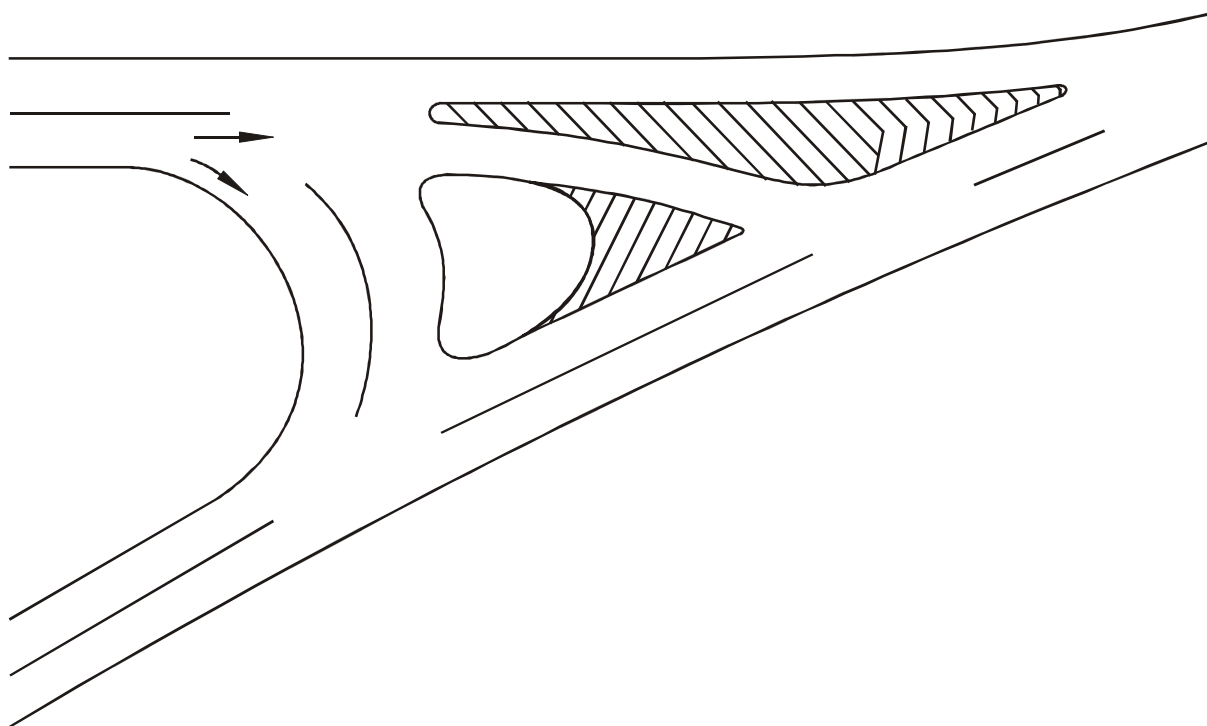


图 25
Diagramme 25
Диаграмма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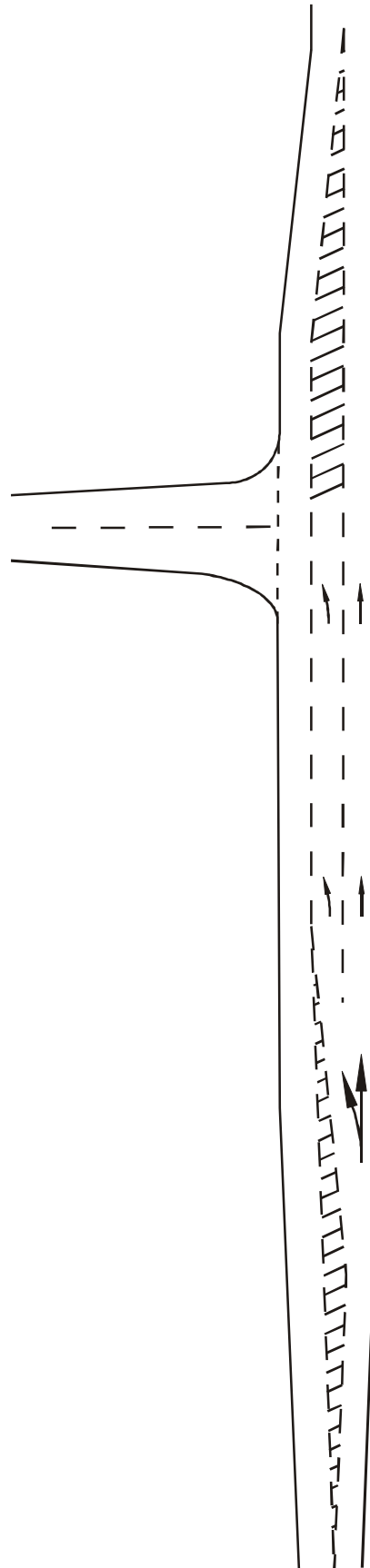


图 26

Diagramme 26

Диаграмма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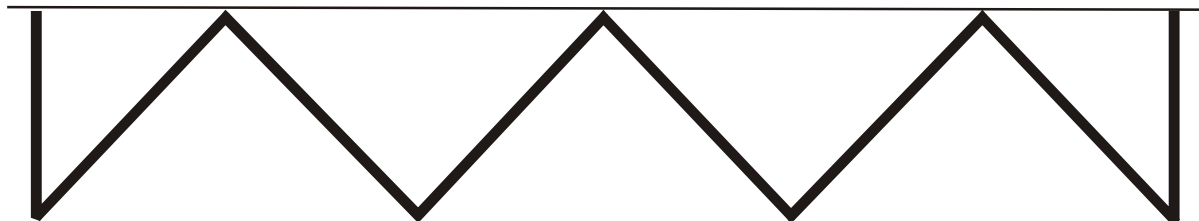


图 27

Diagramme 27

Диаграмма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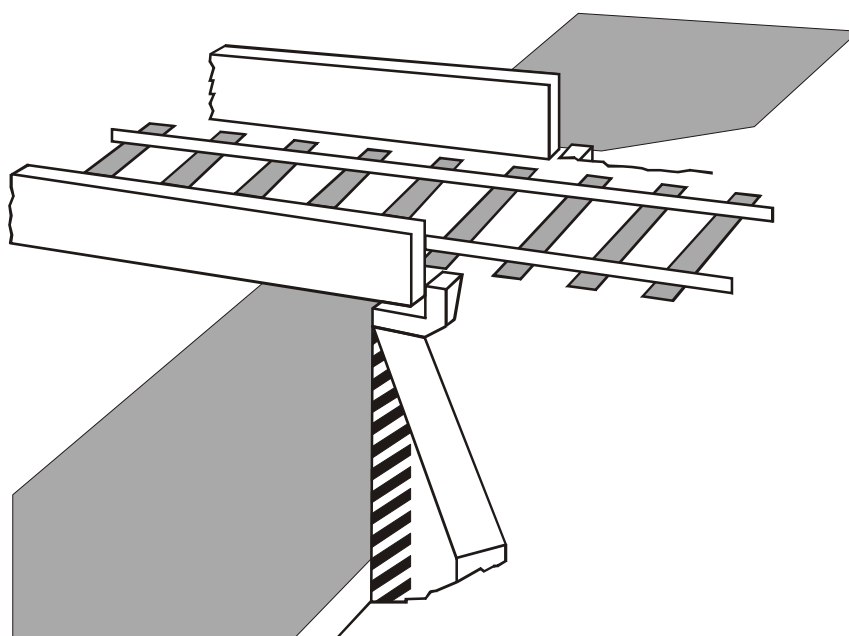


图 28a
Diagramme 28 a
Диаграмма 28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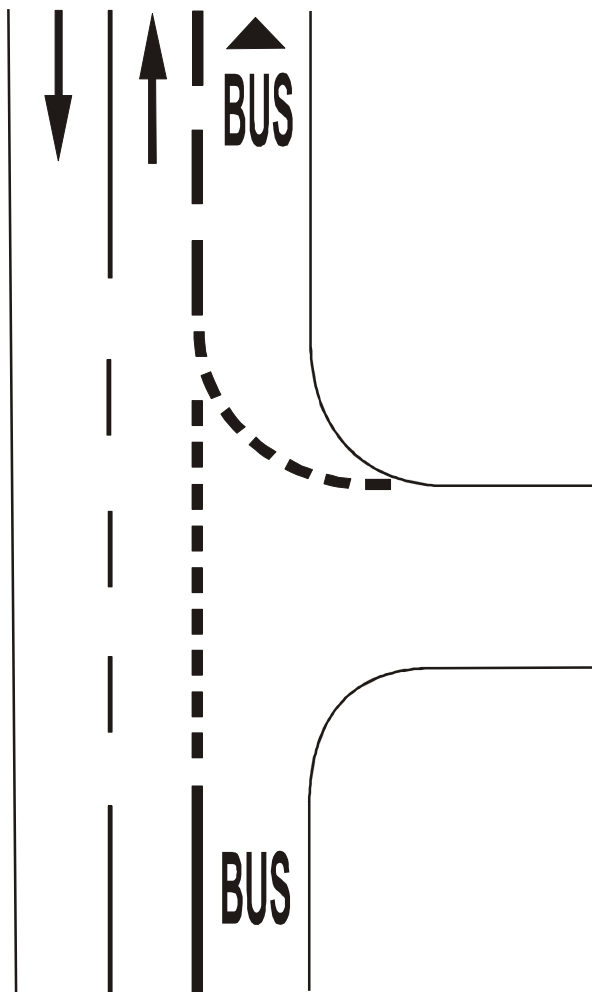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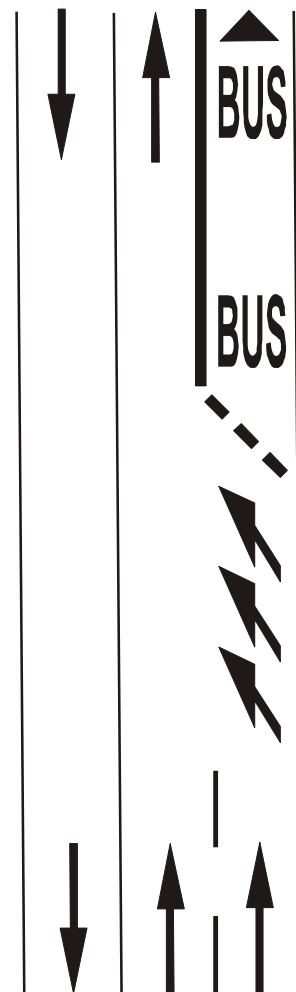


图 28b
Diagramme 28 b
Диаграмма 28 b



附件 3

附件 1 提及的标志、标记、标志牌配色复制品



A, 4^b



A, 5



A, 6



A, 7^a



A, 7^b



A, 7^c



A, 8



A, 9



A, 10^a



A, 10^b



A, 11^a



A, 11^b



A, 12^a



A, 12^b



A, 13



A,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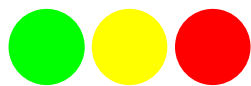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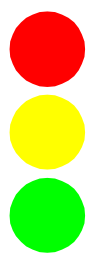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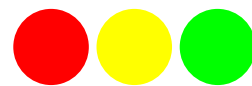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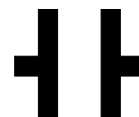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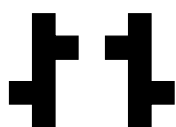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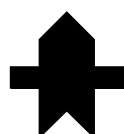
A, 1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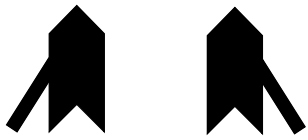
A, 1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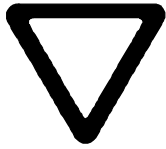
A, 16

A, 17^bA, 17^aA, 17^cA, 18^aA, 18^bA, 18^cA, 18^dA, 18^eA, 18^fA, 18^gA, 19^aA, 1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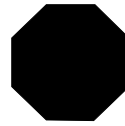
|



A, 19^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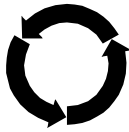
A,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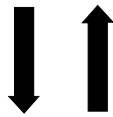
A, 21^a



A, 21^b



A, 22



A, 23



A, 24



A, 25



A, 26^a



A, 26^b



A,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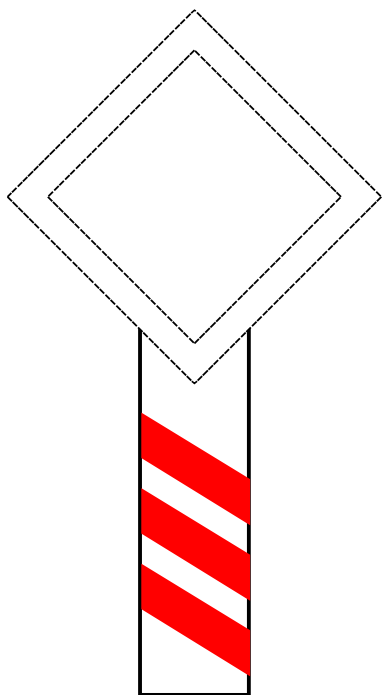
A, 2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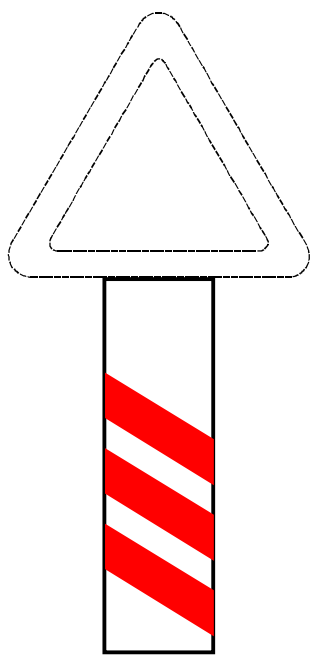
A, 2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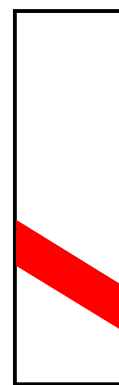
A, 28^c



A, 29^a



A, 29^b



A, 29^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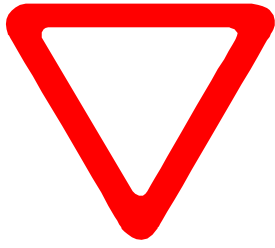
A, 30



A, 31



A,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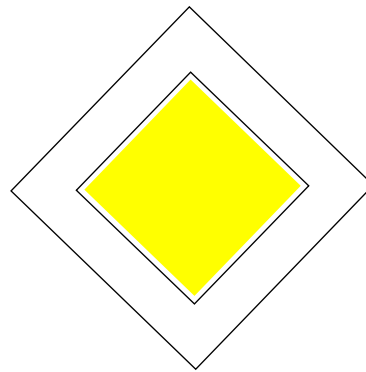
B,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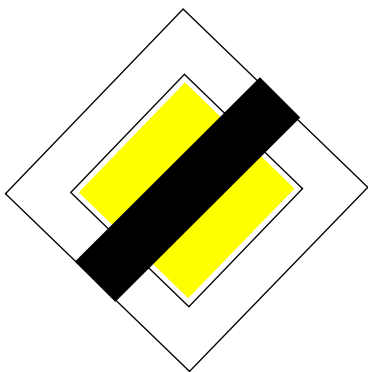
B, 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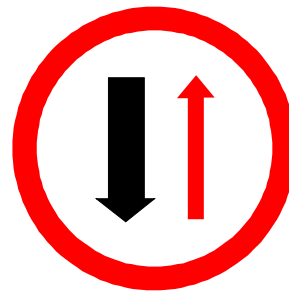
B, 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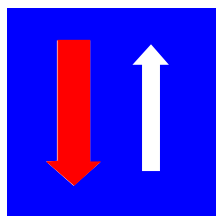
B, 3



B, 4



B,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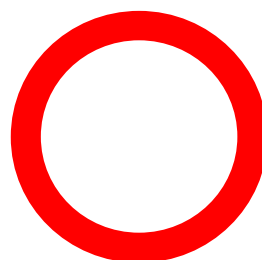
B, 6



C, 1^a



C, 1^b



C, 2



C, 3^a



C, 3^b



C, 3^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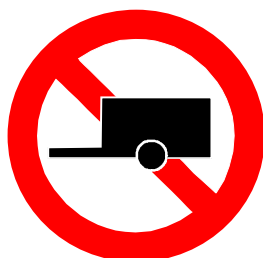
C, 3^d



C, 3^e



C, 3^f



C, 3^g



C, 3^h



C, 3ⁱ



C, 3^j



C, 3^k



C, 3^l



C, 4^a



C, 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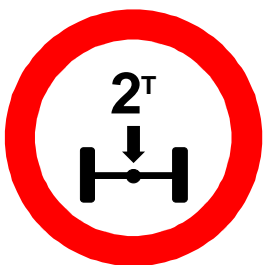
C, 5



C, 6



C,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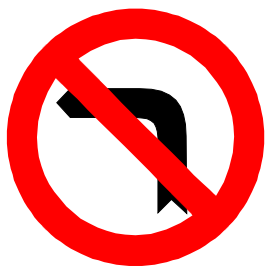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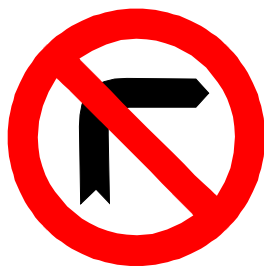
C, 8



C, 9



C, 10

C, 11^aC, 11^b

C, 12

C, 13^{aa}C, 13^{ab}C, 13^{ba}C, 13^{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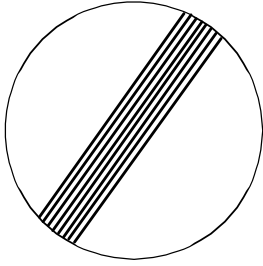
C, 14



C,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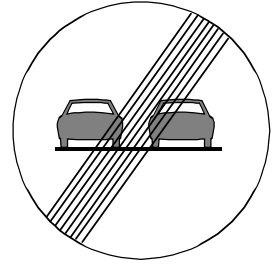
C,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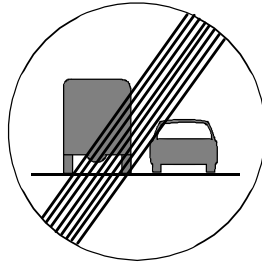
C, 1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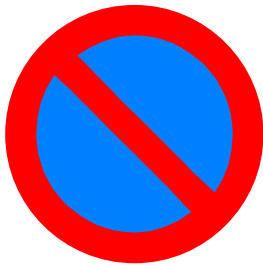
C, 1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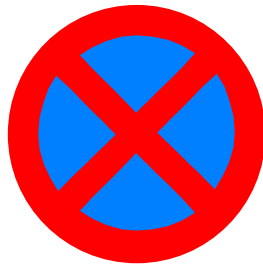
C, 17^c



C, 17^d



C,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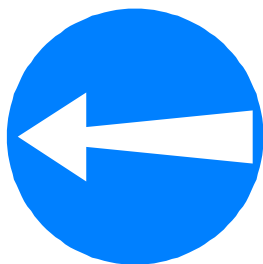
C, 19



C, 2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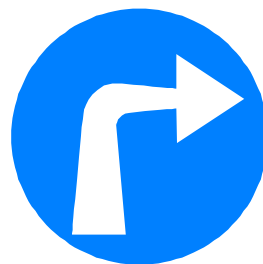
C, 20^b



D, 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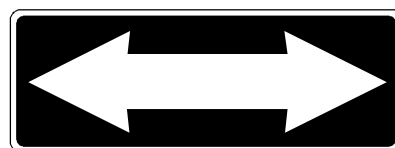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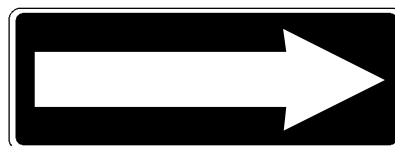
D, 1^a



D, 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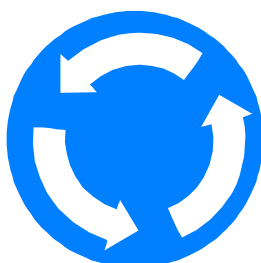
D, 1^a



D, 1^b



D, 2



D, 3



D, 4



D,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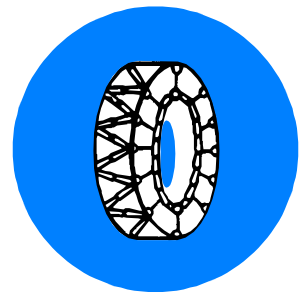
D,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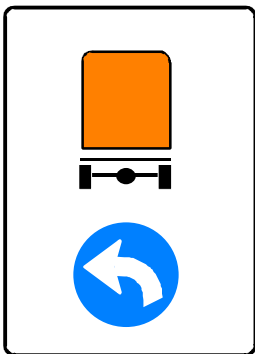
D,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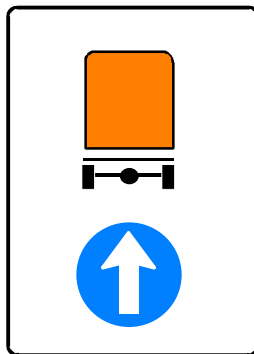
D,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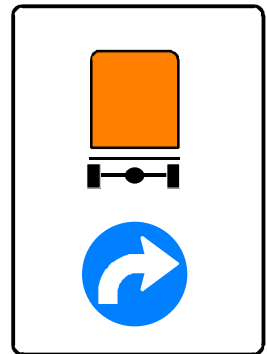
D, 9



D, 10^a



D, 1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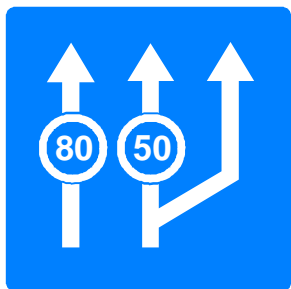
D, 1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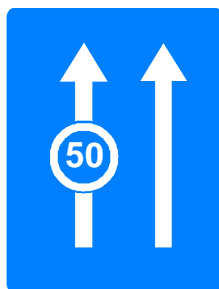
D, 1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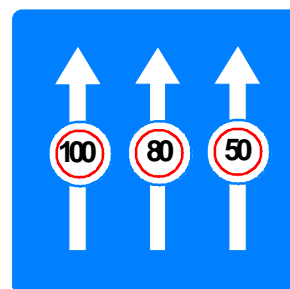
D, 1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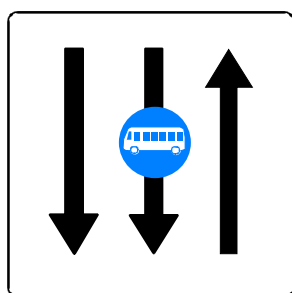
E,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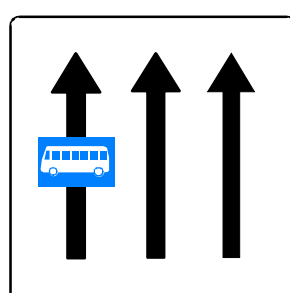
E,1^b



E,1^c



E, 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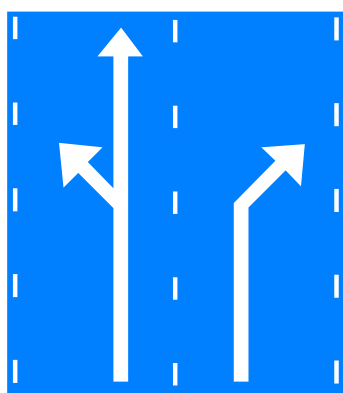
E, 2^b



E, 3^a



E, 3^b



E, 4



E, 5^a



E, 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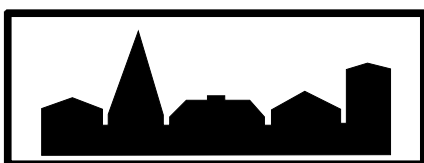
E, 6^a



E, 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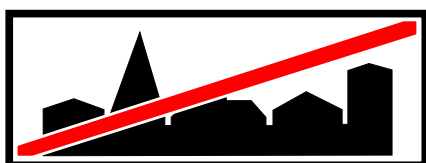
E, 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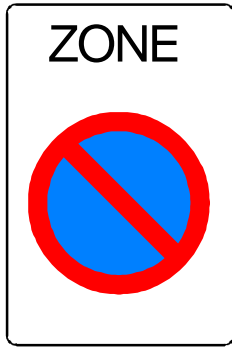


E, 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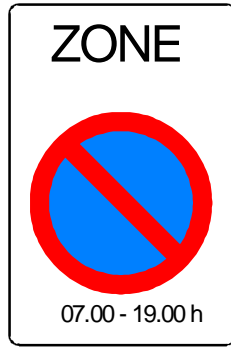


E, 7^c

E, 7^dE, 8^aE, 8^bE, 8^cE, 8^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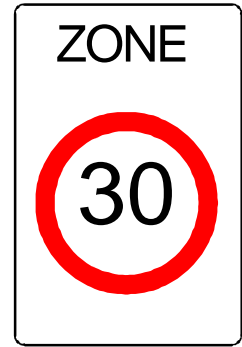
E, 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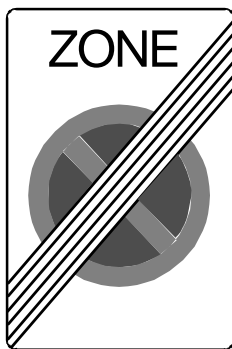
E, 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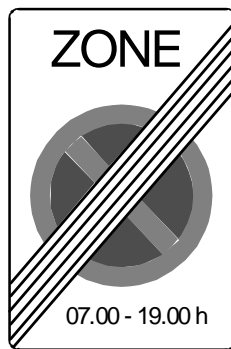
E, 9^c



E, 9^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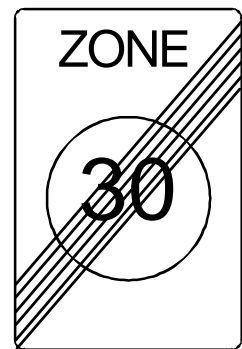
E, 1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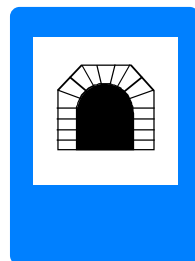
E, 1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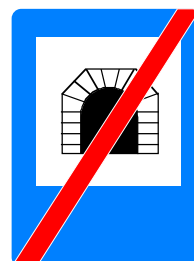
E, 10^c



E, 10^d



E, 11^a



E, 1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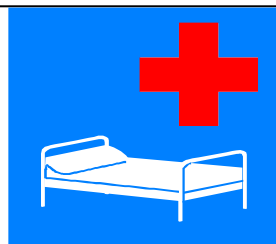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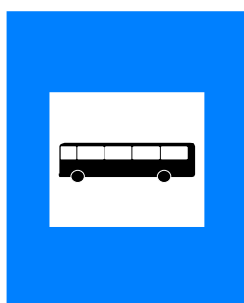
E, 1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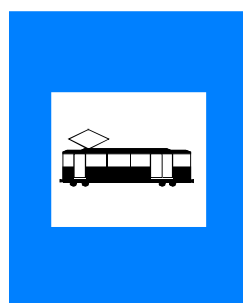
E, 1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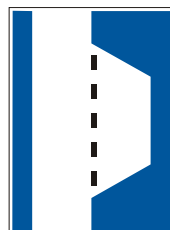
E, 1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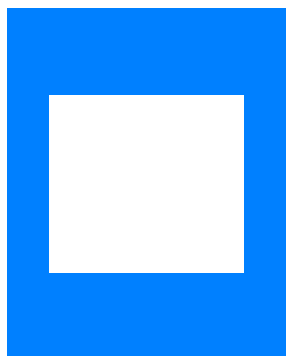
E, 13^aE, 13^bE, 14^aE, 14^bE, 14^c

E, 15



E, 16

E, 18^aE, 18^b



F



F, 1a



F, 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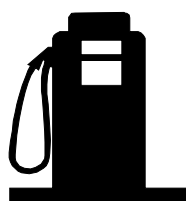
F, 1c



F, 2



F, 3



F, 4



F, 5



F, 6



F, 7



F, 8



F, 9



F, 10



F, 11



F,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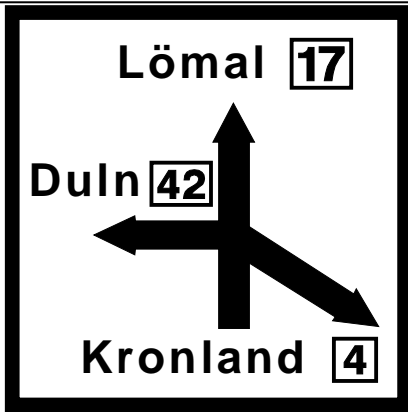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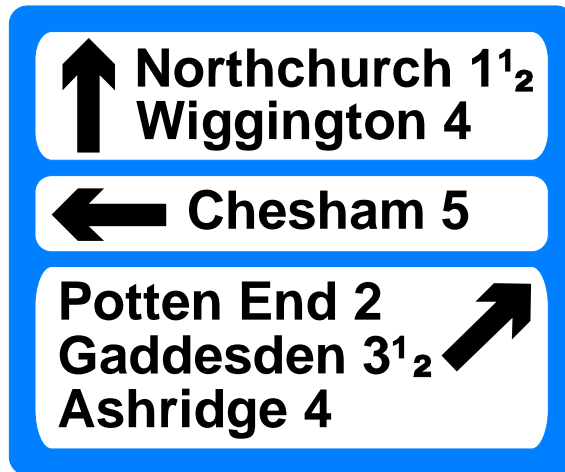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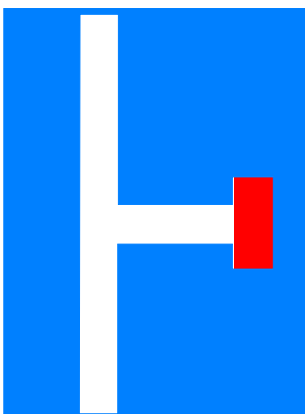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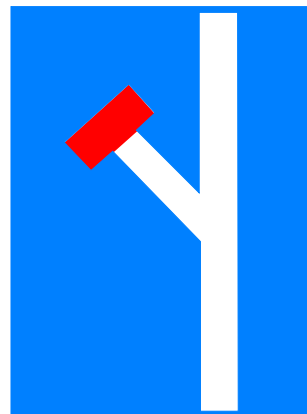
F,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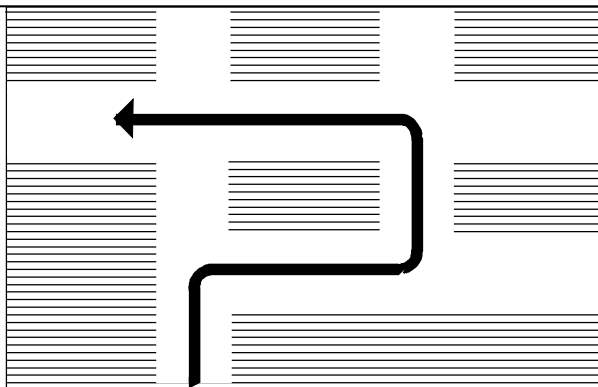


F, 17



F, 18

G, 1^aG, 1^bG, 1^cG, 2^aG, 2^b



G, 3



G, 4^a



G, 4^b



G, 4^c



G, 5



G, 6^a



G, 6^b



G, 6^c



G,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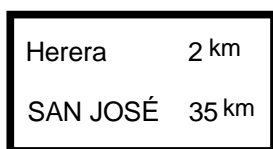
G,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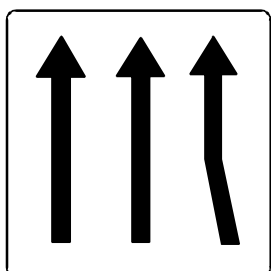
G, 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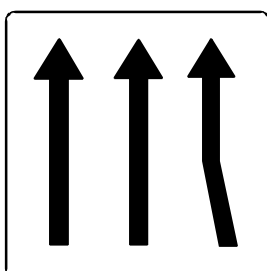
G, 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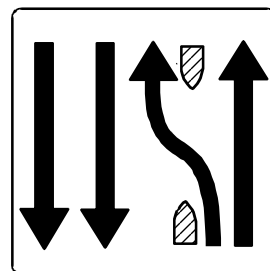
G,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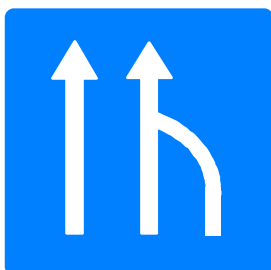
G, 1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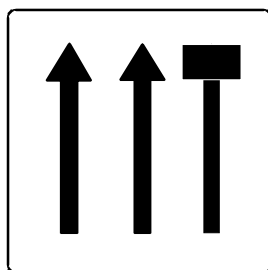
G, 1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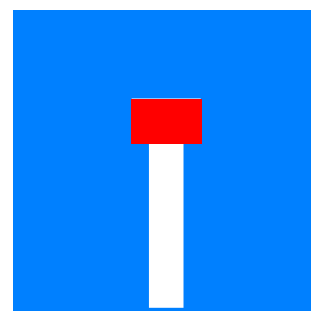
G, 1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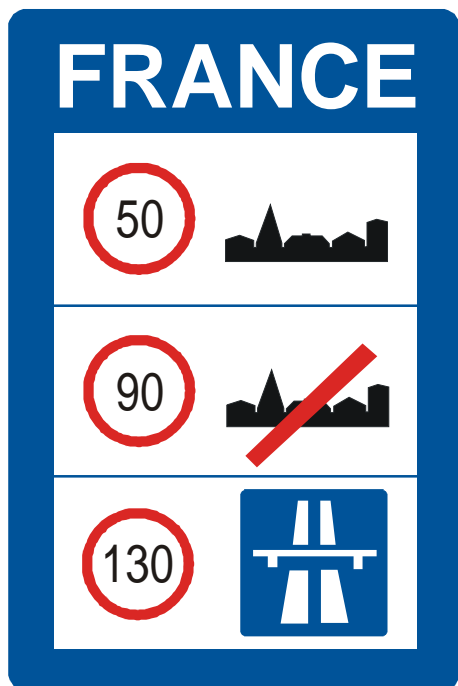
G, 1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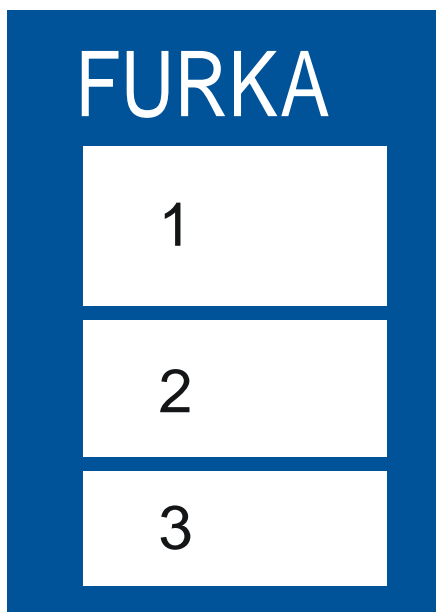
G, 1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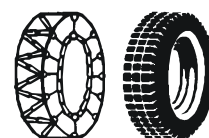
G, 13



G, 14



G,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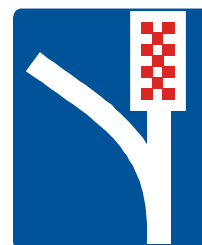
G, 16



G, 17



G, 18



G, 19



G, 20



G,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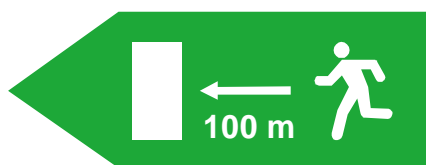
G, 22^a



G, 22^b



G, 2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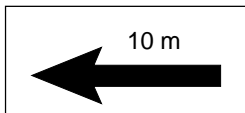
G, 23^aG, 23^bG, 24^aG, 24^bG, 24^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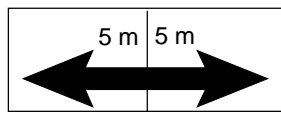
H,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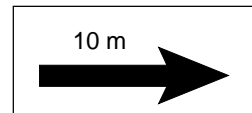
H,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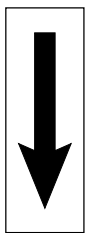
H, 3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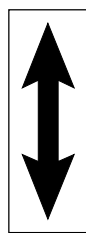
H, 3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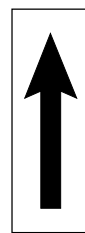
H, 3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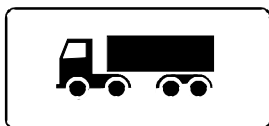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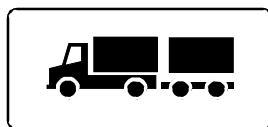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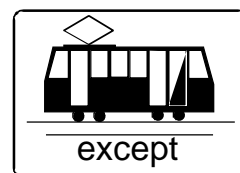
H, 4 a



H, 4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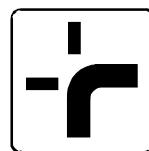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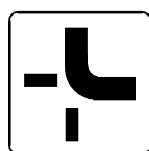
H, 4 c

H, 5^aH, 5^b

H, 6



H, 7



H, 8



H, 9

第二部分

欧洲关于 1968 年《路标和信号公约》的补充协定

1971 年 5 月 1 日订于日内瓦

(合订本^{**})

^{**} 包括 1995 年 11 月 27 日生效的对《欧洲协定》的修订（在对应页边的空白处以单线标出），2006 年 3 月 28 日生效的修正（在对应页边的空白处以双线标出）。

欧洲关于1968年11月8日于维也纳开放供签署的 《路标和信号公约》的补充协定

各缔约国，均为1968年11月8日于维也纳开放供签署的《路标和信号公约》缔约国，

愿进一步统一欧洲的道路标志、信号和标记，以及路标的管理规则，

兹达成协定如下：

第1条

各缔约国，同时作为1968年11月8日于维也纳开放供签署的《路标和信号公约》缔约国，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国境内适用的道路标志与信号系统及路标系统符合本协定附件的规定。

第2条

1. 本协定于1972年4月30日前开放，供1968年11月8日于维也纳开放供签署的《路标和信号公约》签字国或加入国，以及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或委员会根据其职权第8款接纳为咨商成员的国家签字。

2. 在有关国家批准或加入1968年11月8日于维也纳开放供签署的《路标和信号公约》后，本协定须经批准。批准书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3. 本协定随时保持开放，供本条第1款所指1968年11月8日于维也纳开放供签署的《路标和信号公约》缔约国加入。加入书交秘书长保存。

第3条

1. 任何国家可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协定时，或之后的任何时候，致函秘书长，声明本协定适用于该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领土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协定在秘书长收到通知30日后，或本协定对发出通知的国家生效之日，以较晚的日期为准，适用于通知中所指领土。

2. 根据本条第1款做出声明的国家，可在之后任何时候致函秘书长，声明本协定不再适用于通知中所指领土；本协定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停止适用于该领土。

第4条

1. 本协定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

2. 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协定的国家，本协定在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12个月后对其生效。

3. 如依本条第1款和第2款适用的生效日期，先于适用1968年11月8日于维也纳开放供签署的《路标和信号公约》第39条所得到的生效日期，则本协定的生效日期，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范围内，以较晚的日期为准。

第5条

一旦本协定生效，即在缔约国之间废止并取代1950年9月16日于日内瓦签字的《欧洲补充1949年〈道路交通公约〉和1949年〈道路标志及信号议定书〉协定》，1955年12月16日于日内瓦签字的《道路工程标志协议》，及1957年12月13日于日内瓦签字的《路标协定》。

第6条

1. 本协定生效12个月之后，任何缔约国可对本协定提出一项或多项修正。所提任何修正的案文及所附解释性备忘录须送交秘书长；后者将转发所有缔约国。各缔约国须有机会在转发修正案之日起12个月内通知秘书长它们是否：（a）接受修正案；（b）拒绝修正案；或（c）希望召开会议审议修正案。秘书长也须向本协定第2条所指其他国家转发所提修正案。

2. （a）如本条第1款所指12个月内通知秘书长表示拒绝修正案或希望开会审议的缔约国少于三分之一，任何根据前款提出的修正案须视为已被接受。秘书长须向所有缔约国通报对任何所提修正案的每一接受、拒绝或要求召开会议的答复。如在规定的12个月内所收到的拒绝和要求召开会议的答复总数少于缔约国总数的三分之一，秘书长须通知全体缔约国，修正案将在本条第1款所指的12个月期满6个月后对各缔约国生效；但在规定期间拒绝修正案或请求开会审议的国家除外。

（b）上述12个月内拒绝所提修正案或请求开会审议的任何缔约国，可在这一时期结束后的任何时候通知秘书长表示接受修正案；秘书长须向所有其他缔约国转达这一通知。对通知表示接受的缔约国而言，修正案将自秘书长收到该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生效。

3. 如根据本条第2款所提修正案未能获得接受，且在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12个月内通知秘书长表示拒绝所提修正案的缔约国少于总数的一半，并有缔约国总数的至少三分之一（但不得少于5国）通知秘书长表示接受或希望开会审议修正案，则秘书长应召开会议审议所提修正案或其他任何依本条第4款可能向其提交的建议。

4. 如根据本条第3款召开会议，秘书长须邀请所有缔约国和本协定第2条所指其他国家与会。秘书长应请被邀与会的所有国家至少于开会之日前6个月向其提交在所提修正案之外可能希望会议审议的任何其他提案，并须至少在开会之日前3个月将这些提案转达所有被邀与会的国家。

5. （a）如本协定的任何修正案获得与会国家三分之二多数通过，须视为已被接受，但这一多数须至少含有三分之二与会缔约国。秘书长须将修正案获得通过之事通知全体缔约国，修正案于发出通知之日起12个月对所有缔约国生效，但在此期间通知秘书长表示拒绝修正案的国家除外。

(b) 在上述12个月期间拒绝一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通知秘书长表示接受该修正案；秘书长须向其他全体缔约国转达这一通知。对于表示接受的缔约国，修正案将在秘书长收到通知6个月后或上述12个月期满时生效，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6. 如所提修正案根据本条第2款不得视为获得接受，且不符合本条第3款关于召开会议的条件，须视为得到拒绝。

7. 无论本条第1至第6款所规定的修正程序如何，本协定之附件也可通过全体缔约国主管机关之间的协定加以修正。如一缔约国主管机关声明，本国内法要求该机关必须为协定得到具体授权或立法机关的批准，则只有当该缔约国主管机关通知秘书长，已获得规定授权和批准时，才视为有关缔约国主管机关同意对附件的修正。主管机关之间的协定还可规定，在过渡期间附件原规定的整体或部分与新规定同时有效。秘书长应确定新规定的生效日期。

8. 各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协定时，须将本国有权缔结本条第7款规定的协定主管机关名称和地址通知秘书长。

第7条

任何缔约国可书面通知秘书长退出本协定。退出须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任何缔约国退出1968年11月8日于维也纳开放供签署的《路标和信号公约》，也于同日终止作为本协定缔约国。

第8条

如缔约国数目在任何连续12个月内少于5国，或者当1968年11月8日于维也纳开放供签署的《路标和信号公约》停止生效时，本协定即终止有效。

第9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就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任何争端，而争端各方无法通过谈判或其他方式解决，可由争端中之任何一方缔约国请求提交仲裁。为此，经争端各方相互协商选出一位或数位仲裁员，对争端做出裁决。如争端各方无法在提出仲裁请求后3个月内就仲裁员的人选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位仲裁员，对争端做出裁决。

2. 凡根据本条第1款所任命的仲裁员的裁决，对争端的当事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第10条

本协定之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国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范围内，限于情况紧急之需要，采取该国认为国内外安全所必需的行动。

第11条

1. 任何国家可在签署本协定或提交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声明，不受本协定第9条的约束。对于任何做出这类声明的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也不受第9条的约束。
2. 除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保留外，允许书面提出对本协定的其他保留；保留如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前提出，须在批准书或加入书中确认。
3. 任何国家在交存本协定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均须书面通知秘书长，说明该国对1968年11月8日于维也纳开放供签署的《路标和信号公约》所作的任何保留在何种程度上适用于本协定。凡交存本协定批准书或加入书时未包括在通知书中的对《路标和信号公约》的任何保留，须视为不适用于本协定。
4. 秘书长须向本协定第2条所指全体国家通报根据本条所作的保留和通知。
5. 凡根据本条做出声明、保留或通知的国家，可在任何时候致函秘书长，通知撤回声明、保留或通知。
6. 凡根据本条第2款提出或根据第3款通知的任何保留：
 - (a) 对于提出或通知保留的缔约国，在保留范围内修订保留所涉的本协定条款；
 - (b) 在其他缔约国与提出或通知保留的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上，于同等程度修订这些条款。

第12条

除本协定第6条和第11条所规定的声明、通知和函件外，秘书长须将下述事项通知各缔约国和第2条所列的其他国家：

- (a) 第2条所规定的签字、批准和加入；
- (b) 第3条所规定的通知和声明；
- (c) 第4条所规定的本协定生效日期；
- (d) 第6条第2款、第5款和第7款所规定的本协定修正的生效日期；
- (e) 第7条所规定的本协定无效；
- (f) 第8条所规定的本协定的终止。

第13条

1972年4月30日之后，本协定原始文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协定的正式副本分送本协定第2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为此下列签署人各秉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公元一九七一年五月一日订于日内瓦。英文、法文和俄文本合订为一本，三种文本同一作准。

（《欧洲协定》）附件

1. 对本附件而言，“《公约》”一词指 1968 年 11 月 8 日于维也纳开放供签署的《路标和信号公约》。

2. 本附件仅包括对《公约》相应条款的补充和修订。

3. 修订《公约》第 1 条（定义）

（b）项

本项应改为：

“建筑物密集区，系指在其入口和出口处特别立有此种标志的地区；”

紧接本条（b）项之后新增加一项

该项行文如下：

“居民区，系指适用特别交通规则、且在其入口和出口处立有此种标志的特定地区；”

（1）项

将一整备重量不超过 400 千克的三轮车视为摩托车。

本条结尾新增加一项

本项行文如下：

“凡推拉婴儿车、带篷车椅或残疾人轮椅，或任何其他无发动机之小车者，或推自行车、机动脚踏车者，以及乘坐残疾人轮椅靠本人力量行进或以步行速度行进的残疾人，须视为行人。”

4. 修订《公约》第 3 条（缔约国的义务）

第 3 款

本款应改为：

“任何不符合《公约》及本《协定》规定之系统的标志、符号、装置或标记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十年内更换。在此期间，为了使道路使用者熟悉《公约》及本《协定》规定之系统，原有的标志、符号及字标等可保留在本《公约》和本《协定》规定的对应标志和符号旁。”

5. 修订《公约》第 6 条

第4款

本款规定在《公约》为建议性规定，应改为强制性规定。

6. 修订《公约》第7条

第1款

本条结尾处新增一句

本句行文如下：

“此外，使用该类标志时，建议使用发光的标志或配备反光材料或反光装置的标志，而且不发光或没有配备反光材料或反光装置的标志不得在该相同路段使用。”

7. 修订《公约》第8条

第3款

本款行文如下：

“在本附件第4项规定的十年过渡期内，以及此后在特殊情况下为方便人们理解该标志，可在该标志下方的矩形牌内或在包含该标志的矩形牌内增加字标；字标也可设置在该标志里面，但前提是这样做不会增加那些无法理解该字标的驾驶人理解该标志的难度。”

8. 修订《公约》第9条

第1款

各国应选用“A^a”作为危险警示标志的样式。

9. 修订《公约》第10条（优先标志）

第3款

各国应选用“B, 2^a”作为“STOP（停止）”标志样式。

第6款

为了便于发出有关标志“B, 1”的事前警告，应使用以在《公约》附件1H节中所描述附加牌“H, 1”作为补充的相同标志。

为了便于发出有关标志“B, 2^a”的事前警告，应使用标志“B, 1”，并使用载有“STOP（停车）”标志和注明到标志“B, 2^a”距离数字的矩形牌作为补充。

9. 之二修订《公约》第 13 条之二（专门规章标志）第 2 款

本款行文如下：

标志“E, 7^a”、“E, 7^b”或“E, 7^c”以及标志“E, 8^a”、“E, 8^b”或“E, 8^d”等用于警告道路使用者注意，除在建筑物密集区特定路段可采用其他标志告知有不同规定的情况外，该国领土范围内建筑物密集区的一般交通管理规定均适用于标志“E, 7^a”、“E, 7^b”或“E, 7^c”以及标志“E, 8^a”、“E, 8^b”或“E, 8^c”。这些标志上的题字应使用暗色在白色或亮色底上题写，并分别设置在建筑物密集区的入口和出口上。然而，如果通过该建筑物密集区的优先道路不再享有优先权，则应将标志“B, 4”始终设置在有标志“B, 3”的优先道路上。

10. 修订《公约》第 18 条（地点识别标志）

地点识别标志上应配有深色底上题写的白色或浅色字标。

11. 修订《公约》第 23 条（交通信号灯的信号）

[删除]

紧接本条第 11 款之后新增一款

本款行文如下：

“没有必要连续使用信号灯信号的特殊情况下，可使用以一只非闪烁的黄灯后紧跟一只非闪烁的红灯的形式出现的信号；在非闪烁的黄灯前可使用一只闪烁的黄灯。”

12. 修订《公约》第 24 条（仅适用于行人的信号）第 1 款 (a) (二) 项

本项规定不适用。

第 2 款

本款行文如下：

“行人信号灯系统应为双色，分别为红色及绿色。两种灯不能同时亮起。”

第 3 款

本款行文如下：

“信号灯应垂直摆放，红灯应始终在最上面，而绿灯则应始终在最下面。红灯应以一名或多名站立行人的形式出现，而绿灯则应以一名或多名在走动的行人的形式出现”。

13. 修订《公约》第 31 条（道路工程施工标志）

第 2 款

施工屏障不得涂刷黑白相间或黑黄相间的斑纹条。

14. 修订《公约》第 32 条（照明灯或反光装置构成的标线）

本条行文如下：

“1. 建议关注车道上的护柱或行人安全岛的存在，考虑采用白灯或黄灯或白色反光装置或黄色反光装置。

2. 如果采用照明灯或反光装置的方式标注车行道边缘，则该照明灯或反光装置应：

（a）全部为白色或浅黄色；或

（b）白色或浅黄色用来标记与行车方向相反的车行道边缘，而红色或深黄色用来标志与行车方向一致的车行道边缘。

（c）对于本条中所指的照明灯或反光装置，本《协定》各缔约国应在其全部领土范围内，采用统一的颜色或统一的色系。”

15. 修订《公约》第 33 条

第 1 款 (a) 项

本款行文如下：

“安装在平交路口，用来警示道路使用人火车即将驶来或护栏（屏障）或半护栏（半屏障）即将关闭的信令系统，根据本《公约》第 23 条第 1 (b) 款的规定，应由一只红色闪光灯或一组交替闪烁的红灯构成。在既未设置护栏（屏障）又未设置半护栏（半屏障）的平交路口，信令系统最好由两只交替闪烁的红灯构成。然而：

（一）可用本《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所描述的三色系（红 - 黄 - 绿）信号灯辅助或代替红色闪光灯；如果在靠近平交路口的道路上装有其他三色信号灯或该道口装有护栏（屏障），上述三色系信号灯中可不装绿灯。装有半护栏（半屏障）的平交路口红色闪光灯不得依照前述方式替换；但是，如果该平交路口附近的路面上装有其他三色信号灯，该方式可作为补充；

- (二) 在交通量不大的土路（泥巴路）以及人行小路上，只需使用听觉信号装置即可。

第 2 款

本款行文如下：

“信号灯应安装在与行车方向一致的车行道边缘上；任何时候，都可根据信号的可见度或交通密度等情况，在道路另一侧重复设置信号灯。但是，考虑到当地的实际情况，也可将信号灯重复设置在车行道的上方或设置在该车行道的安全岛上。”

16. 修订《公约》第 35 条

第 1 款

平交路口的护栏（屏障）、半护栏（半屏障）不得使用黑白相间或黑黄相间的斑纹条标志。

17. 修订《公约》附件 1A 节第二分节

第 2 段（危险的下坡路）

本款行文如下：

“（a）为了便于发出有关陡峭下坡路的警告，应选用 ‘A, 2^a’ 符号。

（b）‘A, 2^a’ 符号的左侧部分应位于标志牌的左侧角，其底边应延伸至整个标志牌范围；坡度值用百分率表示。”

第 3 款（上陡坡）

本款行文如下：

“（a）为了便于发出有关上陡坡的警告，应选用 ‘A, 3^a’ 符号。

（b）‘A, 3^a’ 符号的右侧部分应位于标志牌的右侧角，其底边应延伸至整个标志牌范围；坡度值用百分率表示。”

第 12 款（人行横道）

本款行文如下：

“（a）关于人行横道的警告应使用 ‘A, 12^a’ 符号发出。

(b) 该符号可逆向使用。”

第 18 款（由一般优先通行原则规定优先通过次序的交叉路口）

本款行文如下：

“关于执行全国现行的一般优先通行原则的交叉路口的信号应使用 ‘A, 18^a’ 符号。”

第 20 款（驾驶人必须为该道路的使用者让路的道路交叉路口）

本款行文如下：

“按照本附件第 9 条的规定，应使用 ‘B, 1’ 标志或 ‘B, 2^a’ 标志。”

第 22 款（使用交通信号灯管制交通的交叉路口）

本款行文如下：

“如该交叉路口的交通由信号灯进行管制，则应设置前述第 17 款中所描述的载有 ‘A, 17’ 符号的 ‘A^a’ 标志补充或更换前述第 18 至 21 款中所描述的标志。”

第 26 段（其他平交路口）

(b) 项

本项行文如下：

“其他平交路口的警示信号应酌情使用 ‘A, 26^a’ 符号或 ‘A, 27’ 符号发出”。

第 28 段（在靠近平交路口处设置的标志）

不应使用标志 “A, 28” 的 “A, 28^c” 样式。

在标志外观及效力均未受到影响的情况下，“A, 28^a”及“A, 28^b”样式的标志可呈现红色条纹。

18. 修订《公约》附件 1B 节

第 1 款（“GIVE WAY（让路）”标志）

“B, 1”标志上不应有任何符号或自标。

第 2 款（“STOP（停止）”标志）

本款行文如下：

“STOP（停止）”标志应为“B, 2^a”型“B, 2”标志。“B, 2^a”型“B, 2”标志应为八角形、红底、白色或黄色窄型边框，标志内使用白色或浅黄色“STOP（停止）”符号；该符号的高度不得低于标志牌高度的三分之一。标准尺寸的“B, 2^a”标志的高度约为 0.90 米；小型标志的高度不应低于 0.60 米。”

19. 修订《公约》附件 1C 节第二分节

第 1 款（禁止和限制进入）

不应使用标志“C, 1”的“C, 1^b”样式。

可使用本附件附录中复制的、具有下列含义的“C, 3^m”及“C, 3ⁿ”标志：

标志“C, 3^m”：“NO ENTRY FOR VEHICLES CARRYING MORE THAN A CERTAIN QUANTITY OF EXPLOSIVES OR READILY INFLAMMABLE SUBSTANCES（禁止装载超过一定数量的爆炸物或易燃品的车辆进入）”

标志“C, 3ⁿ”：“NO ENTRY FOR VEHICLES CARRYING MORE THAN A CERTAIN QUANTITY OF SUBSTANCES LIABLE TO CAUSE WATER POLLUTION（禁止装载超过一定数量的易造成水污染品的车辆进入）”

本（c）项结尾处的注释内容行文如下：

“本项中提及的‘C, 3^a’至‘C, 3^l’标志、‘C, 3^m’及‘C, 3ⁿ’标志不得与红色斜条连接。”

第 4 款（禁止超车）

不应使用“C, 13^a”标志及“C, 13^b”标志的“C, 13^{ab}”样式和“C, 13^{bb}”样式。

第 9 款（a）（二）项

本项规定不适用。

第 9 款（b）（三）项

本项规定不适用。

第 9 款（c）（四）项

在该禁止规定仅适用于短距离的情况下，不能只设置一个用红圈表示该禁止规定所适用的距离。

20. 修订《公约》附件 1D 节第一分节第 2 款

本款行文如下：

“除非另有说明，该标志应为蓝色，符号应为白色或浅色。”

21. 修订《公约》附件 1D 节第二分节第 1 款（车辆行驶方向）

不应使用“D, 1^b”标志。

第 3 款（强制使用的环形路）

[删除]

22. 修订《公约》附件 1E 节第二分节第 3 款（“单行道”标志）（a）（二）项

在保证标志的效力不受影响的情况下，“E, 3^b”标志的箭头上可附上字标。

第 5 款（表示高速公路出入口的标志）紧接本款之后新增（a）项

本项行文如下：

“可使用并重复‘E, 5^a’标志，发出有关临近高速公路的警告。所有为此目的设置的标志均应在标志下端附上字标（表示该标志与高速公路起始点之间的距离），或附上《公约》附件 1H 节中规定的附加牌‘H, 1’”。

第 6 款（表示交通规则与高速公路交通规则相同的道路出入口的标志）紧接本款之后新增（a）项

本项行文如下：

“可使用并重复‘E, 6^a’标志，发出有关临近交通规则与高速公路交通规则相同的道路警告。所有为此目的设置的标志均应在标志下端附上字标（表示该标志与上述交通规则与高速公路相同的道路起始点之间的距离），或附上《公约》附件 1H 节中规定的附加牌‘H, 1’”。

第 7 款（表示建筑物密集区起止点的标志）

本款行文如下：

“（a）表示建筑物密集区起始点的标志应注明该建筑物密集区的名称，或附上显示建筑物密集区轮廓图的符号，或在注明名称的同时，附上相关的符号”。

“字标”应为白色或浅色底、深色题字，标志的边框应为深色。

标志“E, 7^a”、“E, 7^b”和“E, 7^c”都是表示建筑物密集区起始点的典型标志。

（b）表示建筑物密集区终止点的标志应与起始点标志相同，但应使用红色斜条“画叉”或由从标志右上边到左下边画出的红色平行线构成。

标志“E, 8^a”、“E, 8^b”和“E, 8^c”都是表示建筑物密集区终止点的典型标志。

尽管本《公约》第 6 条第 1 款有相关规定，这些标志仍可设置在标注建筑物密集区的标志背面。

（c）根据《公约》第 13 条之二第 2 款的规定，应使用本条中规定的标志。”

第 10 款（人行横道）

不应使用“E, 12^b”标志。

第 12 款（“STOP（停车）”标志）

本款第一项提及的方形牌中应含有字母“P”。

紧接第 13 款之后新增一款

本款行文如下：

“表示适用专门交通规则的住宅区入口或出口的标志：

标志‘E, 17^a’：‘RESIDENTIAL AREA（住宅区）’应置于《道路交通公约》的第 27 条之二（《欧洲协定》补充规定的）所指住宅区必须遵守的特殊规则开始适用的地方。而标志‘E, 17^b’：‘END OF RESIDENTIAL AREA（住宅区结束）’则应置于停止适用上述规则的地方。”

23. 修订《公约》附件 1F 节第二分节

第 1 款（“FIRST-AID STATION”（急救站）符号）

不应使用“F, 1^b”及“F, 1^c”符号。

第2款（其他符号）

紧接本款之后新增一段案文

“F, 14”符号：“RADIO STATIONS GIVING TRAFFIC INFORMATION（发布交通信息的广播站）”

白色正方形中的字标：在“Radio”一词的下方，应标明广播电台的名称或代码（必要时用缩写形式）、节目数量等。“Radio”一词也可用本国语言反复标注。

蓝色底上的字标：标明频率和当地广播电台的波长（如有必要）。

各缔约国可自行决定是否标注“MHz”或地区码（对于 VHF 广播电台）；或标注“kc/s”（对于中波或长波电台）。

波长可用数字和字母 m 表示（例如：1 500m）。

“F, 15”：“PUBLIC LAVATORY（公共厕所）”

“F, 16”：海滩或游泳池

24. 修订《公约》附件 1G 节第二分节

第2款（特殊情况）(a) 项

“G, 2^a”及“G, 2^b”标志的红条应使用白色镶边。

25. 修订《公约》附件 1G 节第三分节

第1款

不应使用“G, 4^c”标志。

第2款

不应使用“G, 6^c”标志。

26. 修订《公约》附件 1G 节第五分节

第3款（“NO THROUGH ROAD（此路不通）”标志）

“G, 13”标志的红条应使用白色镶边。

27. 修订《公约》附件 1H 节

紧接第 1 款之后新增一款

本款行文如下：

“附加牌的背景应与其中所使用的标志背景完全相同。”

《欧洲协定》附件的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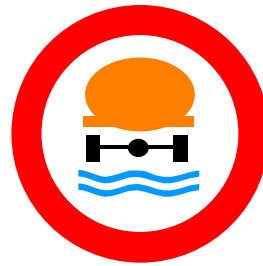
将“1 号其他标志”、“2 号其他标志”分别改为“C, 3^m”及“C, 3ⁿ”。

插入新标志：“E, 17^a”、“E, 17^b”、“F, 14”、“F, 15”和“F, 16”；这些标志将在本文件结尾处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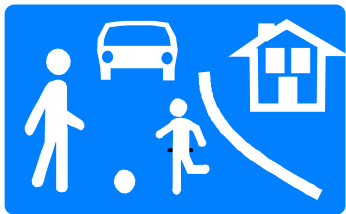
附件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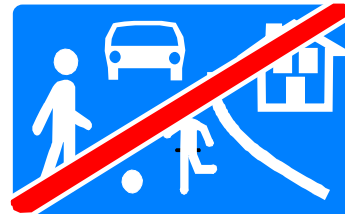
C, 3^m



C, 3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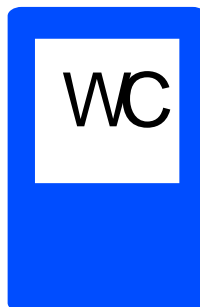
E, 1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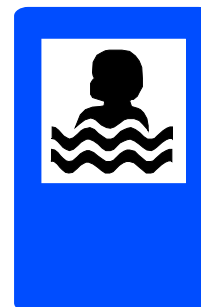
E, 17^b



F, 14



F, 15



F, 16